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劉采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49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M5180@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書、圖二式及公告各5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101968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385-3地號及忠義段23地號等40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二式及公告各3份，請張貼貴公所公告欄公告，自110年10月28日起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辦理。

二、旨案業經110年9月17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3次會議決議通過，隨函檢附前開會議紀錄（置於計畫書附件5），請俟計畫書、圖公告後一併妥為建檔存參。

三、請貴公所協助在更新地區所在埤塘里及員信里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四、為提供民眾了解計畫書圖相關內容，可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reurl.cc/7odjeb，點選「最新消息」之「都更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五、副本抄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本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更新發展科，請妥為建檔運用。

正本：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告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計畫書、圖二式及公告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計畫書、圖二式及公告各1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計畫書、圖二式及公告各1份)、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計畫書、圖二式及公告各1份)、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計畫書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0. 10. 25 公式交換收文章

機關收文　110/10/25
1102044131

、圖二式及公告各1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書、圖二式及公告各5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計畫書、圖二式及公告各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計畫書、圖二式及公告各6份)、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計畫書、圖二式及公告各1份)、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計畫書、圖二式及公告各1份)、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計畫書、圖二式及公告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計畫書、圖二式及公告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市長 侯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1019689241號
附件：

主旨：核定「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385-3地號及忠義段23地號等40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自110年10月28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385-3地號及忠義段23地號等40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二、公告地點：

(一)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土城區公所、本市土城區埤塘里及員信里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及新聞紙3日。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reurl.cc/7odjeb，點選「最新消息」之「都更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市長 侯友宜

發布實施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 23 地號等 4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書

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 年 10 月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385-3地號及忠義段23地號等40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書

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table>
<tr><td colspan="3">新北市都市更新計畫審核摘要表</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2">說明</td></tr>
<tr><td>都市更新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 23 地號等 4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td></tr>
<tr><td>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法令依據</td><td colspan="2">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4 款

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td></tr>
<tr><td>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機關</td><td colspan="2">新北市政府</td></tr>
<tr><td>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td><td colspan="2">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td></tr>
<tr><td rowspan="3">公開展覽起訖日期</td><td>公開展覽前座談會</td><td>10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假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舉辦座談會</td></tr>
<tr><td>公開展覽</td><td>自 108 年 10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108 年 10 月 5 日至 108 年 10 月 7 日刊登中國時報</td></tr>
<tr><td>公開說明會</td><td>108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td></tr>
<tr><td>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td><td colspan="2">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td></tr>
<tr><td>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td><td>市級</td><td>110 年 9 月 17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審議通過。</td></tr>
</table>

目錄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1
貳、更新地區範圍 2
參、發展現況 4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 4
二、現行都市計畫情形 11
三、周邊都市更新情形分析 13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 13
五、土地權屬概況及建物權屬分析 17
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意願 21
七、交通系統現況分析 22
八、公共設施現況及其他服務機能分析 29
九、原有社會、經濟關係 33
十、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36
肆、基本目標與策略 38
一、願景與目標 38
二、再發展策略原則 38
伍、實質再發展概要 40
一、土地利用計畫構想 40
二、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構想 40
三、交通運輸系統構想 41
四、防災、救災空間構想 41
五、都市設計原則構想 43
陸、指定更新單元及劃定基準 44
一、指定之更新單元 44
二、申請更新單元範圍彈性 44
柒、其他應表明事項 46
附件 1 重大建設認定函 ..... 附 1-1
附件 2 地籍圖謄本 ..... 附 2-1
附件 3 地籍清冊 ..... 附 3-1
附件 4 都市計畫變更公展前座談會及公展說明會會議實錄 ..... 附 4-1
附件 5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紀錄 ..... 附 5-1

圖目錄

圖 1 更新地區位置示意圖 2
圖 2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3
圖 3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二階段)」案位置示意圖 12
圖 4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及綠地用地)」案示意圖 12
圖 5 計畫範圍周邊都市更新相關案件位置圖 13
圖 6 更新地區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14
圖 7 更新地區內既有建物樓層分布圖 15
圖 8 更新地區內建物結構分布圖 16
圖 9 更新地區內建物年限圖 16
圖 10 更新地區範圍公私有土地權屬圖 20
圖 11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道路系統圖 24
圖 12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自行車道及公車站點分布圖 25
圖 13 行經更新地區周邊公車路線示意圖 26
圖 14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人行道寬度現況分析圖 27
圖 15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停車供需分布圖 29
圖 16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公共設施分布現況圖 32
圖 17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人口密度圖 34
圖 18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幼年人口分布圖 34
圖 19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老年人口分布圖 35
圖 20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歷史人文分布圖 36
圖 21 防災避難場所及路線示意圖 42
圖 22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 23 地號等 4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示意圖 43
圖 23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 23 地號等 4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指定更新單元範圍圖 44
圖 24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 23 地號等 4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範圍示意圖 45

表目錄

表 1 新北市各行政園區比較表 10
表 2 新北市各行政園區比較表 10
表 3 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物使用現況彙整表 15
表 4 更新地區範圍土地清冊 17
表 5 更新地區範圍公私有土地權屬比例表 19
表 6 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物權屬整理表 20
表 7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意願彙整表 21
表 8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參與更新比率表 21
表 9 更新地區範圍內道路系統整理表 23
表 10 人行道寬度現況分析表 26
表 11 土城區汽機車停車供需比 28
表 12 更新地區周邊汽機車停車供給需求數量表 28
表 13 捷運土城站周邊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31
表 14 人口分析分析表 33
表 15 工商服務產業現況彙整表 35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385-3地號及忠義段23地號等40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劃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更新地區劃定範圍與面積：本更新地區範圍為土城區金城路一段以北、興城路以南、土城國小以東、金城路一段129巷以西所圍街廓；忠義段23、24、25、26、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土城段385-3地號共40筆土地，總面積約16,358.40平方公尺。

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程序辦理；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捷運土城站周邊土地以提供土城區公共服務機能為主，包含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皆集中於此，臨接公有停車場、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為土城區的行政核心。考量本區機關林立分散，尚缺乏整體規劃，且考量本區機關建築日益老舊，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亟待重新整合更新改建。

捷運土城站自板南線通車之後，已是土城市區對外聯繫的主要門戶。而萬大－中和-樹林捷運線已奉中央核准,屆時本區將成為捷運萬大線(LG11 站)及捷運土城線(土城站)雙站交會之捷運站。

為期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本計畫針對區內機關的空間需求進行規劃，整合政府服務空間，並增設社福設施及藝文等公益服務設施，以擴大對民眾服務範圍。而為建構便利、適舒的車站周邊環境,鼓勵居民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本計畫透過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發展(TOD)理念，進行捷運站周邊土地使用機能檢討及本基地都市計畫變更。同時更希望結合滾動式的都市更新策略，誘發周邊老舊建築的更新改造，發展人本、綠化步行空間，打造以行政為主體之多元複合使用空間，促進土城區再發展。

貳、更新地區範圍

本更新地區範圍為土城區金城路一段以北、興城路以南、土城國小以東、金城路一段 129 巷以西所圍街廓；忠義段 23、24、25、26、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土城段 385-3 地號共 40 筆土地，總面積約 16,358.40 平方公尺。

圖 1 更新地區位置示意圖

圖 2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參、發展現況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有關上位計畫對本計畫之指導摘述如下：

1. 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議題，計畫年期為 115 年，對本計畫重要指導原則包括下列內容：

(1)永續發展目標-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

A.目標一：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

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並應考量性別、年齡結構、社經條件等因素，以公共設施轉型檢討、推動社會住宅、推動長照服務設施等方式，協助改善弱勢階層住宅、就業、教育及醫療照護政策所需設施及友善社區環境。

B.目標二：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

在促進城鄉集約發展及節能減碳前提下，應以既有大眾運輸系統為基礎，透過整合性公共運輸服務，建構都會地區運輸網絡，並改善產業與國際運輸據點連結，以提升機動性及可及性。

C.目標三：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產業發展能量透過交通運輸流動及既有產學網絡，達到厚實經濟基礎及向外擴張影響力。同時應積極推動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落實老舊工業區之更新(包括基盤設施更新、產業聚落建構及轉型、結合都市發展等策略)、穩定產業用地供給，規劃適地產業區位等具體措施，促使土地能因應產業需求及時提供，以促進經濟持續發展。

(2)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更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

建築物耐震安檢：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推動成果及相關機制，並依住宅法及其授權訂定之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研擬「安家固園計畫」(簡稱老屋耐震安檢)，協助民眾瞭解、改善住宅之結構安全。

(3)都市公共運輸空間發展策略

A.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因地制宜發展通用化之公共運輸環境，積極整合都市軌道、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服務，提供民眾無縫、複合及最後一哩服務。

B.都市空間應導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發展(TOD)，結合軌道與其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空間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促進人本交通發展，並加強轉運中心規劃與推動，提升轉乘接駁服務品質。

C.建立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與完整規劃(如公車系統整合轉乘、站牌與候車空間調整、停車轉乘捷運規劃、人行與自行車動線規劃等)，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D.配合適當的私人運具管理策略(如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2. 新北市國土計畫(新北市政府，110 年)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針對空間發展、文化資產及自然資源整體分布及空間結構，提出未來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構想。以綠色與生態城市發展為合宜成長基底，輔以交通建設帶動產業創新為城市發展動能之指導方向，以「三大環域系統、六條創新走廊、多核心成長極」為新北市國土規劃之整體空間發展主軸。與本計畫基地關係的內容重點如下：

(1)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溪南都心(板橋東區、中和、永和、土城區、新店北區)發展定位以行政中心行政中樞居住核心提供區域經濟服務，綜合消費生活機能。

(2)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多元都市更新：針對策略地區由政府公辦都更作為示範，帶動地區更新改建觸媒；推動都更三箭策略，推動捷運沿線都更，以 TOD 導向規劃帶動城市發展；場站周邊以多目標、複合型之服務滿足各類族群民眾需求，讓場站更為便利，並考量大量人口的集中可能造成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容受負擔，興辦社會住宅或都市更新應能以導入大量的開放空間、社會福利、公共服務之樓地板面積為原則，都市更新亦應藉回饋公益設施，讓外部性可以內部化。

3. 變更大漢溪南(北)都市計畫(第二階段)案(新北市政府，102 年)

「大漢溪南都市計畫」案包括大漢溪以南的板橋、板橋(浮洲地區)、土城、土城(頂埔)、永和、中和、新店、新店(安坑地區)等 8 處都市計畫。

(1)溪南及溪南計畫區為本市核心地區，居住空間形態應以配合捷運場站規劃採緊湊發展為原則，並界定周邊商業階層，有效率地發揮捷運沿線周邊應有之都市機能。

(2)為支援溪南 CBD 發展並融合多元都市機能，捷運環狀線轉乘站土地開發應加強透過引入策略型產業及公共服務設施，朝企業及商務中心轉型，引導都市向混合利用，多功能開發的角度發展，允許大眾運輸場站鄰近土地較高開發強度及使用項目，帶動地產投資及商業活動。

4. 新北市交通政策白皮書編修計畫(新北市政府，100 年)

以「交通悠.鮮.綠-打造宜行宜遊的永續宜居城市」為運輸發展願

景，發展策略：公共運輸使用意願、低碳樂活遊憩運輸、創造舒適友善人本空間、警民合作共創安全交通、建構防災家園守護網絡、打造暢行無阻運輸環境、強化道路系統服務效能、營造合理便利停車環境。

(二)相關計畫

1. 基地周邊開發計畫

(1)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開發)案(新北市政府，103 年)

早期配合軍事禁、限建解除，將原軍事禁、限建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護區、市場、公園等，變更為暫緩發展區，並擬定以整體開發之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為推動方式。釋出可利用土地和公共設施用地，健全土城原有邊陲地區之都市發展。

以工五及文高為界，東至青雲路及其東側街廓，南至計畫區界及德霖技術學院，西至 V-7 號計畫道路，計畫面積 88.57 公頃。配合軍事禁、限建開放，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改善交通、排水、環境衛生等居住生活品質，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獎勵措施，強化土地使用功能，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的目標。依該主要計畫規劃，住宅區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480 人，劃設之住宅區約有 40.14 公頃，推計之計畫人口約可容納 17,300 人。

(2)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部分保護區為醫療用地)案(新北市政府，104 年)

為改善土城及其周邊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之現象使民眾健康情形獲得可近性的服務，將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之保護區內第一公墓公有地變更為醫療用地，以民間參與(BOT)興建設置「新北市土城醫院」為區域型綜合醫療醫院，強化地區服務設施，落實全人健康照護，提供市民高品質與完整性的醫療預防保健服務。目前委由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預計於 109 年 3 月試營運(配合工期調整)。

(3)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新北市政府，107 年公展草案)

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位於本計計畫區南側，面積約為 149.36 公頃，分為司法園區、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及保護區，原新北院檢、台北看守所的將遷移至土城彈藥庫，其東側與南側原屬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變更為商業區，劃設面積為 5.36 公頃，採原地保留並劃設保護區、農業區等限制開發地區規劃適當之分區進行管控與發展引導，其中保護區、農業區及公園、綠地用地佔總計畫範圍面積 60%以上。

(4)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工五南側)細部計畫書(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6 年)

土城第一座大型購物商場「日月光廣場(ASE WeMall)」於 107 年 7 月正式營運,營業面積達 8,000 坪(約 2.64 公頃)。土城日月光廣場從「民以食為天」的餐飲角度出發，全館規劃超過六成的餐飲娛樂品牌，設有秀泰影城規劃 11 座數位影廳，為土城在地餐飲休閒娛樂新地標。

2. 相關重大交通建設

(1)捷運土城線、捷運三鶯線

捷運土城線與板南線直通營運,全線皆為地下路線,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由捷運土城線永寧站後端延伸至頂埔地區高科技園區之大眾捷運，採重運量地下型式，全長 7.5 公里，已全線通車；

捷運三鶯線係接續土城頂埔站，以獨立高架輕軌捷運系統沿土城區中央路採高架佈設，續向三峽、鶯歌地區延伸服務，與桃園綠線銜接轉乘，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捷運三鶯線路線全長 14.29 公里，共設置 12 站，預計 112 年完工，並持續評估延伸至鳳鳴地區與桃園八德地區之可行性。

(2)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串連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與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土城區、樹林區及新莊區，並可與捷運中和新蘆線、板南線、環狀線、松山新店線

及淡水信義線轉乘，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強化捷運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路線總長度約 22.1 公里，並以機廠為分期興建之分段點，分二期施作，第一期為中正紀念堂站至機廠段，已發包施工，預定 114 年底完工，第二期銜接第一期路線，終點銜接捷運新莊站，路線約 13.3 公里，皆位於新北市境內，預計 117 年完工，計畫時程預定為 119 年底。

(3)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台 65 線)

特二號道路是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工程、北部地區第二高速公路興建工程臺北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開闢都會外線改善放射狀網路已根本解決都會區交通問題,為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高速公路間之聯絡道路,北端起自五股區洲后路及成泰路交叉口附近,行經中山高五股交流道，南迄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及中和交流道，全長 12.8 公里。沿線行經五股、泰山、新莊、板橋、土城等五個行政區。

(4)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

北起大漢橋、城林橋至三鶯大橋，沿河岸構成一環狀高架道路系統，初步規劃道路寬度 32 公尺，全長約 40 公里。

3. 新北市行政園區政策

新北市人口居全國之冠，政府機關如何提升服務效能亦成為重要之課題，因此新北市積極整合各行政區內分散之機關，垂直集中強化一站式行政服務功能，提升管理與行政效率，並適時提供開放空間，增加城市整體活力與永續發展。

「新店行政園區都市更新案」已於 109 年完工，永和及土城行政園區現已進入都市計畫變更階段，預計 110 年底進行招商作業。實際期程依後續執行進度調整，相關內容依各行政園區發布為準。

表 1 新北市各行政園區比較表

	新店 行政園區 （已完工）	土城 行政園區 （規劃中）	永和 行政園區 （規劃中）	三重 行政園區 （規劃中）	新莊 行政園區 （規劃中）
基地位置	新店區公所周邊地區	土城區公所周邊地區	永和區公所周邊地區	消防局重陽分隊周邊地區	新莊地政事務所周邊地區
面積	12,003.9 ㎡	16 ,358.40 ㎡	10,647.05 ㎡	6,106.02 ㎡	6,306.38 ㎡
土地權屬	國有 6.79% 市有 63.29% 私有 29.92%	國有 16.5% 市有 81.63% 私有 1.86%	國有 2.19% 市有 82.45% 私有 15.36%	國有 5.23% 市有 94.73%	國有 1.57% 市有 98.43%
原有機關	新店區公所、新店戶政事務所、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店警察分局、新店消防分隊、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稅捐稽徵處新店分所、中華電信服務中心	土城區公所、土城戶政事務所、土城藝文館、土城衛生所、土城警察分局、和平停車場	永和區公所、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立圖書館、消防局永和分隊、調查處雙和調查站、永和國父紀念館、永和戶政事務所、停車場	消防局重陽分隊、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財政部稅賦署宿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新北稅捐稽 徵處三重分處	新莊地政事務所、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戶政事務所

資料來源:劃定新北市永和區國光段 89-1 地號等 2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書

4. 新北都更三箭政策

自新北市政府升格後，捷運路網也逐步建設完成，為解決捷運周邊老舊房屋林立、景觀風貌凌亂情形，市府全力改變新北市的城市風貌，依捷運場站類型區分指認，相關行動策略說明如下：

表 2 新北市各行政園區比較表

策略	內容概要
第一箭 以捷運帶動城市發展(TOD)	針對已通車捷運場站為節點，檢討周邊土地，優先推動雙捷運交會站且高 運量之場站，就捷運出入口一定範圍內之建築，在一定條件下提供公益性設施及設置公共運具停等空間、留設無障

策略	內容概要
	礙人行道或開放空間等環境改善設施，可申請最高 50%增額容積，且考量都市整體容受力，訂定總容積上限為基準容積 2 倍。核心交會型、商業發展型場站(包含土城、新埔、新埔民生、三重、大坪林、淡水、中和、府中、景安、頂溪、七張、永安市場、臺北橋、新莊站)，以場站 300 公尺內為主。產業轉軌型及地方活絡型場站(包含頭前庄、板新、菜寮、徐匯中學、海山、紅樹林、三民高中站)，以場站 150 公尺內為主。
第二箭 主幹道沿線都更，讓城市風貌改變	主要幹道寬度達 20 公尺以上沿線之危險及老舊建物、海砂屋及都市更新地區等建物，基地規模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且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面寬連續 20 公尺以上，並捐贈公益性設施，最高基準容積加給 20%。
第三箭防災角度，優先協助危老建築，行動治理解決問題	配合多元都更，透過危險分類、程序簡化、主動輔導等方式，推動危險及老舊房屋重建，後續可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新北市推動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或「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申請重建。

資料來源:劃定新北市永和區國光段 89-1 地號等 2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書

二、現行都市計畫情形

(一)現行都市計畫情形

更新地區位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二階段)」案之「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六)、機關用地(七)之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50%；停車場用地(九)平面使用之建蔽率為 10%、容積率為其附屬設施 20%，立體使用之建蔽率為 80%、容積率為 960%。

經 110 年 9 月 17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審議通過，原「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變更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及綠地用地，「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560%，且容積得於容積率 30%之額度內互相調派，調派後兩宗基地容積率之平均值不得大於 560%(屆時依最終發布實施為準)。

圖 3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二階段)」案位置示意圖

圖 4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及綠地用地)」案示意圖

三、周邊都市更新情形分析

本計畫範圍 500 公尺範圍內具兩處整建維護案及 500 公尺範圍周邊具 3 處危老重建案。本計畫期望透過重建方式帶動地方發展，提供社會福利設施與開放空間，扮演都更示範角色帶動整體地方發展。

圖 5 計畫範圍周邊都市更新相關案件位置圖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更新地區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包括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土城藝文館、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區等機關及土城區公有和平停車場等。

圖 6 更新地區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二)建物使用現況

更新地區範圍內共計 5 棟合法建物，建物結構以鋼筋混凝土為主，均在機關用地(七)；建物樓層約為 2 至 3 層樓(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土城藝文館、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及 8 層樓(新北市政府土城區公所)；建物年限約為 20 至 40 年間。

表 3 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物使用現況彙整表

項目	建物使用者	建築樓地板（平方公尺）	使照時間（年）	屋齡（年）
機關	土城分局/派出所/少年警察隊	9,503.82	86 年	24
	土城藝文館	635.27	70 年	40
	土城衛生所	866.80	81 年	29
	土城戶政事務所	1,134.21	79 年	31
	土城區公所	10,407.27	83 年	27

圖 7 更新地區內既有建物樓層分布圖

圖 8 更新地區內建物結構分布圖

圖 9 更新地區內建物年限圖

五、土地權屬概況及建物權屬分析

本案更新範圍土地面積共 16,358.40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地面積為 16,091.78 平方公尺(佔全部面積 98.37%)，私有地面積為 266.62 平方公尺(佔全部面積 1.63%)。

表 4 更新地區範圍土地清冊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2)	所有權人	權力範圍	公私別	管理者	地上建物建號	土地使用分區
新北市土城區	忠義段	34	54.35	中華民國	1/1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道路用地
		35	111.23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道路用地
		36	924.91	中華民國	1/1	公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道路用地
		37	198.50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道路用地
		38	96.54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道路用地
		39	617.99	中華民國	1/1	公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道路用地
		31	2323.52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停車場用地(九)
		32	40.58	中華民國	1/1	公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停車場用地(九)
		33	408.67	中華民國	1/1	公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部分停車場用地(九)部分道路用地
		23	327.84	新北市	5/6	共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機關用地(六)
				自然人(2人)	1/6		-		
		24	101.00	新北市	5/6	共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機關用地(六)
				自然人(2人)	1/6		-		
		25	100.05	新北市	5/6	共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機關用地(六)
				自然人(2人)	1/6		-		
		26	895.93	新北市	5/6	共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機關用地(六)
				自然人(2人)	1/6		-		
		28	50.00	中華民國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機關用地(六)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2)	所有權人	權力範圍	公私別	管理者	地上建物建號	土地使用分區
		29	1116.23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機關用地(六)
		30	56.79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機關用地(六)
		40	57.91	中華民國	1/1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機關用地(七)
		43	105.03	中華民國	1/1	公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00007	機關用地(七)
		44	967.38	中華民國	1/1	公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00007	機關用地(七)
		55	19.98	中華民國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	機關用地(七)
		57	101.74	中華民國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	00010	機關用地(七)
		59	2.58	中華民國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	00010	機關用地(七)
		64	159.30	中華民國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00011	機關用地(七)
		67	1664.85	中華民國,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00011	機關用地(七)
		41	349.35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00007	機關用地(七)
		42	569.58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00007	機關用地(七)
		52	651.06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00008	機關用地(七)
		53	15.64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機關用地(七)
		54	477.22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00009	機關用地(七)
		56	3.19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	機關用地(七)
		58	342.85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	00010	機關用地(七)
		61	170.71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機關用地(七)
		63	637.08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00011	機關用地(七)
		65	2300.31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00011	機關用地(七)
		66	116.20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機關用地(七)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2)	所有權人	權力範圍	公私別	管理者	地上建物建號	土地使用分區
	土城段	385-3	0.45	中華民國	1/1	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	機關用地(七)
	忠義段	51	28.70	自然人(96人)	1/1	私	-	–	機關用地(七)
		60	102.12	中華民國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部分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七)
		62	53.37	中華民國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部分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七)
		68	37.67	新北市	1/1	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部分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七)

表 5 更新地區範圍公私有土地權屬比例表

權屬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公頃)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0.0687	687.27	4.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112	112.26	0.6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0.1072	1072.41	6.56%
		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0.0020	19.98	0.12%
		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	0.0104	104.32	0.64%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0.0449	449.25	2.75%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0.1543	1542.90	9.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0.0000	0.45	0.00%*
	小計		0.3989	3,988.84	24.38%
	新北市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0.7631	7631.41	46.6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0.0919	918.93	5.62%
		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0.0480	480.41	2.94%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0.2324	2,323.52	14.20%
		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	0.0343	342.85	2.10%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0.0406	406.27	2.48%
	小計		1.2103	12,103.39	73.99%
公有小計			1.6092	16,092.23	98.37%
私人小計	自然人 98 位		0.0266	266.17	1.63%
合計			1.6358	16,358.40	100.00%

註 1：以上為電腦套繪地形圖之參考數據，正確數據仍以都市計畫定樁測量數值為準。
註 2：百分比 0.00%*表示不足 0.001%。

圖 10 更新地區範圍公私有土地權屬圖

表 6 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物權屬整理表

建物建號	門牌號碼	坐落地號	建物現況使用	樓層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建造結構	建物產權	管理者	使照時間(年)
00007	和平路 22 號	41 42 43 44	土城分局/派出所/少年警察隊	8-9	9,503.82	鋼筋混泥土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86 年
00008	金城路一段 101 號	52	土城藝文館	2	635.27	鋼筋混泥土	新北市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70 年
00009	和平路 26 號	54	土城衛生所	3-4	866.80	鋼筋混泥土	新北市	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81 年
00010	和平路 28 號	57 58 59	土城戶政事務所	3-4	1134.21	鋼筋混泥土	新北市	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	79 年
00011	金城路一段 101 號	63 64 65 67	土城區公所	7-8	10,407.27	鋼筋混泥土	新北市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83 年
合計					22,547.37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意願

為瞭解所有權人意願及想法，針對更新地區範圍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已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陸續召開相關座談會及說明會以蒐集相關意見，更新地區範圍內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部分表達有都更參與意願。

表 7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意願彙整表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意見彙整
中華民國	-
自然人	一、目前規劃範圍是否僅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本案周邊住宅是否會一併納入規劃。 二、公園為一般民眾活動使用，因此不希望公園面積減損，減少活動開放空間。 三、未來倘涉及私有地主的部分，除徵收方式外，是否還是有其他模式以維持地主權益。 四、目前區公所使用及機能都很完善，倘為了要搬遷至機六用地重建新的機關大樓，並將公園遷至機七用地重新建設，是否會浪費公帑。 五、未來是否有其他正式的座談會可讓民眾參與提供意見。 六、捷運萬大線第二期工程的建設完工期程及本區規劃期程為何。 七、未來招商是否有業別限制，可否開放多樣態的業別。 八、目前本區域可能仍有停車的需求，建議納入規劃考量。

表 8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參與更新比率表

權屬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有參與意願	
			同意人數	同意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3,988.84	1	3,988.84
	新北市	12,103.39	1	12,103.39
	小計	16,092.23	2	16,092.23
私有土地	自然人 98 筆	266.17	-	
合計		16,358.40	2	16,092.23
同意比率			2.00%	98.37%

七、交通系統現況分析

(一)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位於金城路一段、興城路與五穀先帝廟之間，中間被和平路劃分為二區域，因金城路二段為北 88 線道路之一部分，北側銜接連城路至中和地區，南側銜接中央路三段往土城頂埔地區，為中和區與土城區間聯繫之主要道路,日間交通流量略大,亦為土城區聯外道路之一。

1. 金城路一段

金城路為北 88 線道路之一部分，北側銜接連城路至中和地區，南側銜接中央路三段往土城頂埔地區,為中和區與土城區間聯繫之主要聯外道路，亦為土城區主要道路之一。本計畫鄰近金城路一段，其道路寬度約 35 公尺，採中央分向島分隔，各方向配置 2 快車道一機慢車道，道路兩側設置汽機車停車格位，人行道寬度約 3.0~3.5 公尺。

2. 和平路

和平路位於土城捷運站西側，北側銜接中正路，南側銜接金城路，為土城捷運站周邊之次要道路。和平路道路寬度約 15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各方向配置 1 混合車道，人行道寬度約 1.0 公尺。

3. 中央路

中央路一、二段北側銜接中華路往板橋區，南側銜接中央路三段(省道台三線)通頂埔地區，為土城區南北向主要道路，亦可銜接國道 3 號、台 65 線等高快速公路。中央路二段道路寬度約 25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各方向配置 1 快車道 1 混合車道，道路兩側設置汽機車停車格位，人行道寬度約 1.5~2.0 公尺。

4. 中正路

中正路位於本計畫區北側，西側銜接中央路，東側銜接金城路，為土城捷運站周邊之地區次要道路。和平路道路寬度約 12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各方向配置 1 混合車道，人行道寬度約 1.0 公尺。

5.學府路

學府路位於本計畫區東側，北側銜接立德路，南側銜接金城路，為土城捷運站周邊之地區區內道路。學府路道路寬度約 10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各方向配置 1 混合車道。

6.中正路 56 巷

中正路於本計畫區北側，北側銜接中正路，東側銜接和平路，為土城捷運站周邊之地區內道路。中正路 56 巷道路寬度約 8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

7.員林路

員林路位於本計畫區北側，北側銜接中央路二段，南側銜接中正路。員林路道路寬度約 12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各方向配置 1 混合車道。

表 9 更新地區範圍內道路系統整理表

道路(路段)名稱	道路層級	路寬(M)	分隔設施	單向車道數	停車管制狀況	人行空間及寬度
金城路(中央路~明德路)	聯外道路	35	分向島	2	設有汽機車停車格	3.0~3.5M
中央路(中正路~金城路)	主要道路	20	標線分隔	2	設有汽機車停車格	1~1.5M
和平路(中正路~金城路)	次要道路	15	標線分隔	1	設有汽機車停車格	1.0M
中正路(中央路~金城路)	次要道路	12	標線分隔	1	設有汽機車停車格	1.5M
學府路(明德路~金城路)	區內道路	12	標線分隔	1	禁止停車	1.5M
中正路 56 巷	區內道路	8	標線分隔	1	禁止停車	無
員林路	區內道路	12	標線分隔	1	設有機車停車格	1.5

圖 11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道路系統圖

(二)大眾運輸系統

1. 捷運系統：距離本計畫區最近之捷運站為土城站，緊臨計畫區南側，對於本計畫區之聯外交通有極大助益，土城站為營運中之土城線及規劃中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 LG11 站之交會站，土城線連接板橋線、南港線及南港線東延段，土城站為地下二層車站，設置 3 個出入口，出入口 1、2 位於金城路北側，出入口 3 位於金城路南側，另 LG11 站設置 2 個出入口，出入口 A 設置於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內，出入口 B 設置於金城路南側。

2. 公車系統：以金城路一段及中央路二段主為主，主要服務三峽、鶯歌、土城、板橋地區及捷運站間之接駁服務，系統可謂相當發達，通往鄰近地區皆非常便利。

3. 自行車系統：金城路一段整段已有自行車道串接，市區自行車道尚未整體性的銜接整合，缺乏完善通學自行車道網路與串接捷運站點之路線佈設。

圖 12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自行車道及公車站點分布圖

圖 13 行經更新地區周邊公車路線示意圖

(三)人行道系統

人行道系統於金城路、中央路及學府路雙側均有設置人行道，金城路每側人行道寬度約 3.0-3.5 公尺，中央路每側人行道約 1.5-2.0 公尺，學府路每側人行道約 1.5 公尺，和平路及中正路於單側設置人行道，寬度約 1.0 公尺，興城路於臨土城國小側設置人行道，寬度約 3.0 公尺。除金城路、中央路、學府路、中正路等道路人行道系統可互相串連外，地區性道路人行道均不足且無法串連。金城路人行道因寬度較寬，部分提供作為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使用，但仍有足夠之步行空間，中央路及中正路人行道寬度不足且普遍遭占用及機車停車情形，使用機能不佳，和平路則僅於臨停車場側設置人行道，且寬度較窄，使用機能亦不佳。

表 10 人行道寬度現況分析表

行政區	道路雙側人行道寬度總和		
	3M	3-6M	6M 以上
土城區	中央路(單側段)、中正路、和平路、興城路	中央路(雙側段)、學府路	金城路

圖 14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人行道寬度現況分析圖

(四)停車分析

根據新式交通局民國 106 年度停車供需調查統計，土城區汽車停車供給數量為 20,542 席，其中以路外停車場供給佔 68.08%最高，顯示土城區汽車停車供給以路外停車場為主，汽車停車需求共 22,441 席，停車需供比為 1.09，停車供需服務水準為 B 級，停車供給稍嫌不足。

機車停車供給數量為 47,003 席，其中以路邊停車供給佔 85.87%最高，顯示土城區機車停車供給以路邊停車為主，機車停車需求共 59,386 席，停車需供比為 1.26，停車供需服務水準為 C 級，停車供給無法滿足需求。

周邊道路包括金城路、中央路、和平路、中正路等道路兩側設有汽機車停車格，學府路、光明路、興誠路等路段禁止停車。更新地區範圍內包括土城區公有和平停車場，共提供 85 個小型車位(含身障、婦女優先車位)、機車位 13 個，及土城公所前廣場停車場提供 44 個小型車位。

而周邊停車場包括興城路停車場、中正停車場、學府平面停車場、員林平面停車場等。

另本案以更新範圍 500 公尺衝擊圈為停車供需實際調查範圍，調查時間為平日上午及下午時段，調查對象為汽車及機車，針對開放提供公共使用之路邊及路外停車場進行停車供需調查。

為便於停車供需調查作業及資料分析，本調查將更新範圍周邊 500 公尺劃分為 8 個分區進行調查，經調查結果顯示，周邊地區汽車停車需供比為 1.08，機車停車需供比為 1.19，顯示汽機車停車供給均呈現不足之狀況。

表 11 土城區汽機車停車供需比

車種	路邊供給	路外供給			總供給數	路邊需求（未含違規）	路外需求			違規停車	總需求數	需供筆	服務水準	需供差
		路外停車場	建物附設	合計			路外停車場	建物附設	合計					
汽車	3,256	13,987	3,299	17,286	20,542	6,838	11,225	2,639	13,864	1,739	22,441	1.09	B	1,899
	15.85%	68.09%	16.06%	84.15%	100.00%	30.47%	50.02%	11.76%	61.78%	7.75%	100.00%			
機車	5,279	1,351	6,630	47,003	47.003	47,014	4,382	1,081	5,463	6,909	59,386	1.26	C	12,383
	85.89%	2.87%	14.11%	14.11%	100.00%	79.17%	7.38%	1.82%	9.20%	11.63%	100.00%			

資料來源：106 年新北市停車供需調查。

表 12 更新地區周邊汽機車停車供給需求數量表

分區			A 區	B 區	C 區	D 區	E 區	F 區	G 區	H 區	合計
汽車	路邊	供給(席)	187	58	226	366	65	76	172	147	1,297
		需求(席(	204	65	263	405	84	83	197	163	1,464
	路外	供給(席)	38	-	123	65	44	-	96	35	401
		需求(席(	36	-	115	61	37	-	92	31	372
	合計	供給(席)	225	58	349	431	109	76	268	182	1,698
		需求(席(	240	65	378	466	121	83	289	194	1,836
	需/供比		1.07	1.12	1.08	1.08	1.11	1.09	1.08	1.07	1.08
機車	路邊	供給(席)	387	245	674	833	254	185	522	403	3503
		需求(席(	486	3.6	785	986	322	233	603	478	4,109
	路外	供給(席)	-	-	185	-	-	-	-	-	185
		需求(席(	-	-	208	-	-	-	-	-	208
	合計	供給(席)	387	245	859	833	254	185	522	403	3,688
		需求(席(	486	306	993	986	322	233	603	478	4,407
	需/供比		1.26	1.25	1.16	1.18	1.27	1.26	1.16	1.19	1.1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15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停車供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八、公共設施現況及其他服務機能分析

本更新範圍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於「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二階段)」案內劃設機關用地 4 處、醫療用地 1 處、停車場用地 2 處，公園用地 1 處、綠地用地 1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 處、市場用地 1 處、捷運系統用地 2 處、排水溝用地 1 處、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 處、學校用地 1 處，合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11.9516 公頃。

(一)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4 處機關用地(六)、機關用地(七)、機關用地(二十)、機關用地(十六)，總計機關用地面積 2.2324 公頃。機關用地(十二)為土城郵局，機關用地(七)為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戶

政事務所、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藝文館等，開闢率 100%；機關用地(六)為停車場、機關用地(十六)為工廠及汽車業停車使用，開闢率 0%。

(二)醫療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醫療用地 1 處，總計面積為 3.0580 公頃，開闢率 0%。

(三)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停車場用地(八)、停車場用地(九)，總計停車場用地 0.4320 公頃。停車場用地(八)為員林停車場、停車場用地(九)為土城公有和平停車場，開闢率 100%。

(四)綠地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綠地用地(三)1 處為暫緩發展區市地重劃範圍內，面積 0.0084 公頃，開闢率 100%。

(五)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公園用地 1 處公園用地(五) 為金城公園，面積 0.7627 公頃，開闢率 100%。

(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十三)、(十四)、(十五)、(二二)、(二八)，總計面積為 1.1622 公頃，現況為鐵皮屋、停車場、空地、住宅、既成道路等使用，開闢率 0%。

(七)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市場用地(六)1 處，總面積 0.5581 公頃，已開闢 0.2700 公頃，開闢率 48.38%，一樓為土城公有零售市場使用，2~6 樓供土城區社會福利設施、里活動中心及新北市圖書館土城分館使用；未開闢面積 0.2881 公頃，為停車場使用。

(八)捷運系統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捷運站用地(五)、(六)2 處，為捷運土城站使用，總面積 0.1558 公頃，開闢率 100%。

(九)排水溝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排水溝用地 1 處為興城路使用，總面積為 0.0669 公頃，開闢率 100%。

(十)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 處為興城路使用，總面積為 0.2847 公頃，開闢率 100%。

(十一)學校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學校用地 1 處，為新北市土城國小，總面積為 3.2304 公頃，開闢率 100%。

表 13 捷運土城站周邊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開闢情況		現況說明
		(公頃)	已開闢(公頃)	開闢率(%)	
機關用地	機六	0.2648	0.0000	0.00	臨時開闢為區公所及警察局停車場
	機七	0.8928	0.8928	100.00	土城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警察局土城分局
	機二十	0.3655	0.3655	100	土城消防隊
	機十六	0.7093	0.0000	0.00	未開闢，空地
醫療用地	醫	3.0580	0.0000	0.00	土城醫院
停車場用地	停八	0.1566	0.1566	100.00	員林停車場
	停九	0.2754	0.2754	100.00	土城公有和平停車場
公園用地	公五	0.7627	0.7627	100.00	金城公園、仁德公園
綠地用地	綠三	0.0084	0.0084	100	暫緩發展區市地重劃範圍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十三	0.1291	0.0000	0.00	未開闢，空地
	公兒十四	0.2779	0.0000	0.00	未開闢，現為住宅使用
	公兒十五	0.3570	0.0000	0.00	未開闢，空地
	公兒二二	0.3554	0.0000	0.00	暫緩發展區市地重劃範圍
	公兒二八	0.0428	0.0428	100	個案變更回饋公設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開闢情況		現況說明
		(公頃)	已開闢(公頃)	開闢率(%)	
市場用地	市六	0.5581	0.2700	48.38	部分開闢，現為土城零售市場、圖書館 0.12 公頃，其餘為傳統市場及停車場
捷運系統用地	捷六	0.1094	0.1094	100.00	捷運土城站
	捷五	0.0464	0.0464	100.00	
人行廣場用地		0.0712	0.0000	0.00	
排水溝用地		0.0669	0.0669	100.00	興城路
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847	0.2847	100.00	興城路
文小用地		3.2304	3.2304	100.00	土城國小

註：表內各項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施分割測量面積為主.

資料來源：1.新北市政府，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二階段)案，110 年 9 月。2.本計畫彙整。

圖 16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公共設施分布現況圖

九、原有社會、經濟關係

(一)人口發展

本更新範圍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 9 個里包含埤塘里、土城里、員林里、大安里、長風里、員仁里、員信里、員福里及柑林里，所依據 109 年 12 月各里年齡人口數據,新北市人口約 4 百萬人,土城區約 23.8 萬人，占新北市 5.7%，人口密度 79(人/公頃)，人口密度最低為大安里 9.37(人/公頃)，土城里 582.89(人/公頃)則為最高人口密度區。

(二)人口結構

本更新範圍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人口結構分析，幼兒人口共有 4,911 人，扶幼比柑林里最高 20.6%，而埤塘里最低僅 10.6%。老年人口共有 5,753 人，扶老比土城里最高 24.4%，而柑林里最低僅 12.4%。

表 14 人口分析分析表

區域	面積 (HA)	幼年人口	老年人口	總人口數	人口密度	扶老比 (%)	扶幼比 (%)	總扶養比 (%)
土城里	4.65	275	376	2,192	471.4	24.4%	17.8%	42.2%
埤塘里	246.45	468	771	5,668	23.0	17.4%	10.6%	28.0%
員林里	30.72	901	930	7,243	235.8	17.2%	16.6%	33.8%
長風里	4.91	218	359	2,156	439.1	22.7%	13.8%	36.5%
員信里	15.20	509	611	4,508	296.6	18.0%	15.0%	33.1%
員仁里	38.43	696	778	5,773	150.2	18.1%	16.2%	34.3%
大安里	350.83	621	743	5,113	14.6	19.8%	16.6%	36.4%
員福里	41.43	603	811	5,636	136.0	19.2%	14.3%	33.5%
柑林里	63.05	620	374	4,011	63.6	12.4%	20.6%	32.9%
共計	795.67	4,911	5,753	42,300	53.2	18.2%	15.5%	33.7%
土城區	2,994	28,476	30,237	238,277	79.6	16.8%	15.9%	32.7%
新北市	205,728	459,093	543,078	3,997,189	19.4	18.5%	15.7%	34.2%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 109 年 12 月，本計畫彙整。

圖 17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人口密度圖

圖 18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幼年人口分布圖

圖 19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老年人口分布圖

(三)產業經濟發展

新北市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調查結果及實地普查土城捷運站周邊產業類型結果顯示，三級產業多分布於規劃區內，而二級產業多分布於規劃區外。土城捷運站周邊內商業類型以住宿餐飲業為大宗占土城地區 23%，且多集中於中央路二段級中正路兩側，再者為批發零售業。

二級產業則多分布於規劃範圍外分別為製造業(科技儀器、模型、材料等)、加工業(食品加工、零件加工等)及營造業(建設公司等)，此地區製造業為大宗。依本區消費強度調查結果顯示，以鄰里生活型消費為主，集中於中央路三段與中正路口周邊。

表 15 工商服務產業現況彙整表

	三級產業							二級產業
	批發零售	運輸倉儲	住宿飲食	資訊傳播	金融保險	不動產	技術服務	製造業
土城區	3,859	1,098	784	140	183	176	384	2,331
規劃範圍	72	0	115	10	11	0	34	3
比例	1.8%	0	14.6%	7.1%	6.0%	0	8.8%	0.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105 年工商及服務普查

十、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一)歷史人文

土城區內因開發受限，鮮少受人為破壞，且近年來本區之生態及自然保育工作佳，故仍保有其原始風貌，景色優美，其間座落許多廟宇，並築有登山步道，周邊景觀資源相當豐富，區內並有傳統聚落(中央路與興城路所夾雜之區域)-為土城區的發源地，具當年「土城庄」紋理，歷史年代悠久，多保留 60 年代土竹造建築(位於土城國小北方)。

圖 20 更新地區範圍周邊歷史人文分布圖

(二)自然休閒活動

100 年起，行政院農委會與土城區農會協助居民農業轉型為生態休閒「市民農園」，早期的管制使其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及特殊的軍事人文風貌，且緊臨捷運土城站交通方便，於是部份農民轉往休閒農業

發展，種植香草、花卉及水果。市民農場或休閒農園提供市民休閒遊憩、自然教育、農耕及生活體驗，並享受田園之樂，並兼顧生產、生活與生態環境之農業生產。土城的休閒農園主要集中於金城路二段以南，交通易達性高。

肆、基本目標與策略

本計畫將以都市更新方式，規劃整合分散的行政機關，並適度提供在地要公益性設施、改善當地停車空間及留設完善的人行空間，打造以全新行政機能為主體、多元複合使用空間優化整體環境，並作為周邊地區整體更新之示範，藉此活絡周邊都市機能。

一、願景與目標

捷運土城站為新北市溪南生活圈的重要節點，屬溪南重要門戶，未來透過捷運板南線及萬大二期雙捷運交會的帶動下，以 TOD 發展概念帶動地區整體再發展，提供在地需求的公益性設施，同時整合原有機關(區公所、警察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藝文中心等)設施空間、停車場，以再生空間利用對土地資源做效率的配置，提升整體機關行政效率，同時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市民生品質，及帶動周邊都市更新，打造「一站式服務行政園區—提供地區優質環境與生活服務的服務園區」。

二、再發展策略原則

本都市更新地區具大面積之公有土地，良好交通區位，以及周邊暫緩發展區、司法園區等地區蓬勃發展等利基條件，考量和平路左側現有行政機關皆為近 30 年以上之老舊建築物，又和平路右側機關用地尚未開闢，另為滿足在地停車及公益設施需求，周邊亟待都市更新及環境整備。

為此，本案期以全新行政機能、複合社會福利設施、教育設施、複合生活圈之優質環境，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及都市更新為手段與方法，創造地區發展潛力與契機，再發展策略原則說明如下：

(一)行政機能提升

集中現有老舊辦公空間，整合規劃行政大樓，利用捷運之便，以到站服務到，強化其行政機能，同時塑造行政中心意象，此亦達到有效便民之空間機能。

(二)型塑都市開放空間，整合社會福利設施

整合土城區所需之藝文空間、綠地、街角廣場等公共服務性設施，滿足在地社會福利設施之需求。

(三)多元複合使用園區

透過彈性化設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更新後建築物有多元複合功能，同時透過都市更新退縮建築留設人行步道、通道與開放空間，形塑優良友善人行空間，提升地區環境品質。

伍、實質再發展概要

一、土地利用計畫構想

(一)行政園區專用區

行政園區專用區主要提供現有行政辦公空間,同時引入在地需求的社會福利設施等空間。

(二)沿街式開放空間

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概念及行政園區專用區更新事業計畫,透過都市設計原則,規範和平路左右兩側及臨接土城國小部分退縮至少 4 公尺作為人行空間供公眾通行，形塑優良友善人行空間。

(三)廣場式開放空間

透過都市設計原則及大眾運輸發展導向概念,以主要幹道路口及重大公共設施出入路口側留設開放式廣場,做為行政園區之入口意象,並連接地區發展軸,藉此串接原鄰里公園及學校用地,強化地區公共設施機能與環境品質，串聯地區生活和自然之間的連結。

二、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構想

(一)維持現有機關服務水準。

(二)導入托老、托幼、藝文空間等公共服務性設施，滿足土城區社會福利及社會教育設施之需求，並依公產管理機關統籌調派結果為準。

(三)行政園區專用區(一)內留設街角廣場，透過入口意象創造，增加基地辨識性。

三、交通運輸系統構想

原有停車場用地(停九)提供之公共停車位數量，納入未來行政園區專用區內法定停車位一併規劃。

四、防災、救災空間構想

(一)防災規劃原則

1. 集中留設綠地及退縮開放空間，提供作為救災及逃生使用之疏散動線。
2. 留設大型廣場及設置行政大樓，形塑新的防災指揮場所，改善本區防災計畫。

(二)防災計畫

1. 防救災路線

(1)避難道路：大量疏散逃生流量，達到迅速避難的目的，以道路寬度 35 公尺之金城路一段及道路寬度 18 公尺之中央路一、二段為主。

(2)救援輸送道路：供救災、救助、救急、輸送等用，使救災人、車迅速到達目的地，道路寬度 15 公尺以上，包括和平路、中正路、學府路等。

(3)避難輔助道路：作為各指定避難場所、防災據點設施無法直接連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而劃設，道路寬度 8 公尺，以案所劃設之出入道路系統為之。

2. 防災避難場所

(1)臨時避難場所：利用公共空間的救災及避難功能，如行政園區專用區內和平路與金城路一段之街角廣場退縮 4 公尺供公眾通行之通

道、園區留設之退縮空間，以及更新地區範圍周邊之廣場、鄰里公園等。

(2)長期避難場所：提供完善的設備及庇護場所，如更新地區範圍周邊之土城國小等。

(3)收容場所：提供災後都市重建完成前，提供所需生活設施，如更新後之行政中心及計畫範圓周邊之土城國小，皆可為收容場所。

(4)防災設施：行政園區專用區做為醫療救護與救難指揮中心。

圖 21 防災避難場所及路線示意圖

五、都市設計原則構想

未來將指定退縮和平路及金城路一段留設 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地區居民良善步行空間，及指定和平路及金城路一段交叉口留設長度寬度至少 10 公尺以上之廣場開放空間。

圖 22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 23 地號等 4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示意圖

陸、指定更新單元及劃定基準

一、指定之更新單元

為促進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加速地方建設優先指定更新單元，其範圍為西臨土城國小，北臨興城路及五穀先帝廟，東臨金城公園，南臨金城路一段所圍之地區。

圖 23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 23 地號等 4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指定更新單元範圍圖

二、申請更新單元範圍彈性

考量更新地區內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等全區規劃願景落實，除應依本計畫所劃設更新單元範圍申請都市更新事業外，可視更新單元範圍外之權利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納入本更新單元，以利未來更新事業實施者得串聯街廓配置、全區整體規劃設計，改善地區整體環境。

圖 24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 23 地號等 4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範圍示意圖

柒、其他應表明事項

一、本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綠地用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由新北市政府公開評選實施者、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或公開評選實施者以進行更新事業開發,實施經費將由實施者自行籌措。

二、後續本更新地區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者，得從其計畫內容規定。

三、都市更新計畫內容與未來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有所競合者，仍以本地區最終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相關書圖內容為準。

四、本計畫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規定範圍圖所示，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

附件 1 重大建設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劉采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49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M518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080775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之捷運土城站周邊都市計畫變更案，為因應本市興建重大設施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後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23及28條規定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檢送之92年12月22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決議、本府108年5月8日奉核簽文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交換戳記
108/05/10 08:24

劉采芸　城鄉發展局
1080859682　(2019/05/10)

附件 2 地籍圖謄本

地籍圖謄本

板地電謄字第359681號
土地坐落：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385-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泳玲
中　華　民　國　110年09月22日13時37分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3SNJXQ2V9W，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土地坐落：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23,24,25,26,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0-1,41,42,43,43-1,44,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等41筆詳列於地號明細表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泳玲

中　華　民　國　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STF*UV3Q!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 3 地籍清冊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土城段 0385-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3時3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VQVB48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666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0月0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0.4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5,92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３８５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02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統一編號：87516567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４５巷５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31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6,8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2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327.8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４０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０－０００４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2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9年02月12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200*****3
　住　　址：新北市樹林區山佳里１鄰佳園路一段１０７號十四樓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102北板地字第03395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9年02月　　****7,403.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18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6分之5*********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8月　　***25,012.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67128*****
083年06月　　***31,015.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8分之2*********
092年08月　　***39,01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2*********
099年08月　　***5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32872*****
099年12月　　***5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4*********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0003）登記次序：0020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城區忠義段　002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2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1月16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125*****3
　住　　址：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７鄰撫遠街２６１巷１６號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109北板地字第00295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9年02月　　****7,403.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0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４０－５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０－０００２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2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9年02月12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200*****3
　住　　址：新北市樹林區山佳里１鄰佳園路一段１０７號十四樓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102北板地字第03395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9年02月　　****7,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18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6分之5*********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8月　　***25,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67128*****
083年06月　　***3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8分之2*********
092年08月　　***3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2*********
099年08月　　***5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32872*****
099年12月　　***5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4*********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0003）登記次序：0020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城區忠義段　00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2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1月16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125*****3
　住　　址：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７鄰撫遠街２６１巷１６號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109北板地字第00295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9年12月　　****7,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2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00.0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４０－６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０－０００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2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9年02月12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200*****3
　住　　址：新北市樹林區山佳里１鄰佳園路一段１０７號十四樓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102北板地字第03395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9年02月　　****7,396.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18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6分之5*********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8月　　***24,987.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67128*****
083年06月　　***30,984.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8分之2*********
092年08月　　***38,980.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2*********
099年08月　　***5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32872*****
099年12月　　***5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4*********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0003）登記次序：0020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城區忠義段 002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2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1月16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125*****3
住　　址：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７鄰撫遠街２６１巷１６號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109北板地字第00295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9年02月　　****7,396.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2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895.9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４０－７至４４０－８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０－０００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2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9年02月12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200*****3
　住　　址：新北市樹林區山佳里１鄰佳園路一段１０７號十四樓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102北板地字第03395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9年02月　　****7,342.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18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6分之5*********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8月　　***24,806.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67128*****
083年06月　　***30,760.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8分之2*********
092年08月　　***38,698.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2*********
099年08月　　***5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32872*****
099年12月　　***5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4*********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0003）登記次序：0020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城區忠義段　002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2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1月16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125*****3
　住　　址：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７鄰撫遠街２６１巷１６號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109北板地字第00295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9年02月　　****7,342.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2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３９－４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９－０００８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6年04月1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2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116.2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３９－６至４３９－７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９－００００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2.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3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56.7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４１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１－０００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64.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3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2,323.5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1,05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４１－２至４４１－４地號
　　合併自：４３９－７、４４０－８、４４２－７、４４７－１１、４４７－１２、４４７－１３、４４７－１４、４４７－４８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１－００００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統一編號：10047779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１６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9,76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60.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51分之609*******
078年04月　　****6,856.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51分之1762******
081年11月　　***31,64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51分之80********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3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40.5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４２－２９地號
　　合併自：４４２－６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２－０００２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63年05月17日　　登記原因：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4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統一編號：10047779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１６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813.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3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408.6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8,66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５４－２０至５４－２１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０５４－００２６地號
　　合併自：４４４－２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０５４－０００７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02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統一編號：10047779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１６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3,15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6.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3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面　　積：*******54.3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10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10月　　****9,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3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11.2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３９地號
　　合併自：４４１－４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９－０００６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統一編號：31631087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４７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27.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924.9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４３９－５、４３９－９、４４１－１、４４１－２、４４２－３、４４２－４、４４２－５、４４２－２８、４４２－２９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９－０００２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63年05月17日　　登記原因：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4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統一編號：31631087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４７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0.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25分之555*******
076年08月　　****5,675.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25分之370*******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3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98.5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３９－３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９－００１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34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11月14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統一編號：31631087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４７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11月　　***9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容積移轉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3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96.5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４２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２－００３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33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11月14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統一編號：31631087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４７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11月　　***9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容積移轉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3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617.9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8,734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５４－２３地號
分割自：５４－７地號
合併自：４４４－４，－６，－９，－１０，－１１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０５４－００２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02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統一編號：31631087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４７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1,24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4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46分之445*******
076年08月　　****5,932.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46分之20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4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57.9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０－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10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10月　　****9,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4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349.3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３９－３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３９－１６，４３９－１３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埤塘段埤塘小段４３９－１，４３９－１１，４３９－１２，４３５－１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９－００１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統一編號：87798165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２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8年06月　　****1,108.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1*********
068年06月　　****1,3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8*********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4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569.5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埤塘段埤塘小段４３９－１，４３９－１１，４３９－１２，４３５－１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９－０００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統一編號：87798165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２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14.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4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05.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３９－１７，４３９－１４，４３９－１５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埤塘段埤塘小段４３９－１，４３９－１１，４３９－１２，４３５－１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９－００１２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３－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5月1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6年03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統一編號：87798165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２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6,15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4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967.3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３５－２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埤塘段埤塘小段４３９－１，４３９－１１，４３９－１２，４３５－１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５－０００１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４－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7月0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1月2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統一編號：87798165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２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4.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28.7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３０－１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０－０００４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6年04月19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A0*****1
　住　　址：土城鄉廷寮坑外藤寮坑１６４番地
權利範圍：********85分之3*********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26.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5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冊管理日期１０４年８月１日，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１０４年７月１３日新北地籍字第１０４１２６５９４０號函辦理。

（0002）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6年04月19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A0*****5
　住　　址：土城鄉廷寮坑外藤寮坑１６４番地
權利範圍：********85分之3*********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26.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5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冊管理日期１０７年８月１日，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１０７年７月９日新北地籍字第１０７１３１３０４１號函辦理。

（0003）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6年04月19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A0*****9
　住　　址：土城鄉廷寮坑外藤寮坑１６４番地
權利範圍：********85分之3*********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26.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5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冊管理日期１０７年８月１日，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１０７年７月９日新北地籍字第１０７１３１３０４１號函辦理。

（0004）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6年04月19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A0*****8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85分之3*********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26.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5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冊管理日期１０７年８月１日，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１０７年７月９日新北地籍字第１０７１３１３０４１號函辦理。

（0005）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6年04月19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A0*****4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85分之13********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26.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5分之13********
其他登記事項：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冊管理日期１０７年８月１日，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１０７年７月９日新北地籍字第１０７１３１３０４１號函辦理。

（0006）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6年04月19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A0*****5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85分之13********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26.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5分之13********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新北市政府１００年２月２４日北府地籍字第１０００１７７３９７１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３條第１０款之土地

（0007）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6年04月19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A0*****1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85分之13********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26.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5分之13********
其他登記事項：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冊管理日期１０７年８月１日，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１０７年７月９日新北地籍字第１０７１３１３０４１號函辦理。

（0008）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082年10月20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9年04月22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200*****6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５鄰中央路一段２５３之１號二樓
權利範圍：********85分之7*********
權狀字號：095北板地字第05721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26.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70分之7*********
072年12月　　****4,236.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70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9）登記次序：0013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202*****1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嘉新里６鄰員山路３３５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4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078年03月　　****6,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092年11月　　***3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10）登記次序：0014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張＊＊
統一編號：A201*****3
住　　址：台北市萬華區青山里１２鄰西園路一段１３６巷６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4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0011）登記次序：0015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A200*****4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２鄰杭州南路一段１４巷１９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4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12）登記次序：0016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華＊＊
統一編號：S200*****3
住　　址：台北縣永和市新廟里１１鄰文化路１９２巷１４弄２１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5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13）登記次序：0017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125*****9
住　　址：台北縣土城市清化里９鄰石門路４６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3月　　***52,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14）登記次序：0019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10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清化里９鄰石門路４６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5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續次頁）

新北市土城地政事務所

088年06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15）登記次序：0021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Y200*****6
住　　址：台北市士林區百齡里１８鄰前港街１２０巷５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5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8年06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16）登記次序：0022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A101*****7
住　　址：台北市萬華區西門里１８鄰成都路１０巷１９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1北板地字第04123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17）登記次序：0023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A111*****9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３１鄰西藏路１１號五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5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18）登記次序：0024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李＊＊

（續次頁）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校對無誤

統一編號：A201*****0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南門里７鄰延平南路１８５號二樓之２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5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19）登記次序：0025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Y120*****5
住　　址：台北市大同區永樂里１鄰長安西路２５１號八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5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7月　　***3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20）登記次序：0026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Y120*****4
住　　址：台北市大同區永樂里３鄰長安西路２５７號二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6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7月　　***3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21）登記次序：0027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Y120*****3
住　　址：台北市大同區永樂里３鄰長安西路２５７號二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6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7月　　***3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

（續次頁）

臺北市大同地政事務所

２９公同共有

（0022）登記次序：0028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Y120*****2
住　　址：台北市北投區溫泉里１８鄰溫泉路５８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８０元，繳清後發狀

（0023）登記次序：0029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Y120*****1
住　　址：台北市北投區溫泉里１８鄰溫泉路５８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８０元，繳清後發狀

（0024）登記次序：0030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Y120*****7
住　　址：台北市北投區溫泉里１８鄰溫泉路５８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８０元，繳清後發狀

（0025）登記次序：0031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續次頁）

臺北市北投地政事務所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A201*****1
住　　址：台北市北投區溫泉里１８鄰溫泉路５８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８０元，繳清後發狀

（0026）登記次序：0033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A100*****1
住　　址：台北市大同區永樂里２２鄰貴德街４６巷１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6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冊管理日期１０５年８月１日，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１０５年７月７日新北地籍字第１０５１２６９０１２號函辦理。

（0027）登記次序：0034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A101*****3
住　　址：台北市北投區溫泉里１４鄰民族路５４巷１０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6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28）登記次序：0035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A101*****4
住　　址：台北市松山區新益里７鄰撫遠街２６１巷３４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6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事務所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冊管理日期１０５年８月１日，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１０５年７月７日新北地籍字第１０５１２６９０１２號函辦理。

（0029）登記次序：0036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周＊＊
統一編號：A104*****3
住　　址：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５鄰大旱坑２８之１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6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30）登記次序：0037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周＊＊
統一編號：A103*****8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興里１鄰中興街１３２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6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31）登記次序：0038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F200*****0
住　　址：台北縣鶯歌鎮南鶯里２６鄰育才街５１巷９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6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0032）登記次序：0040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120*****3
住　　址：台北縣蘆洲市水河里１６鄰民族路４２２巷１４８弄８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7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4月　　***40,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冊管理日期１０６年８月１日，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１０６年７月１０日新北地籍字第１０６１３３２６４５號函辦理。

（0033）登記次序：0041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A222*****1
住　　址：台北縣三重市三民里１鄰中正北路１３０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7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4月　　***40,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34）登記次序：0043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C100*****3
住　　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１３鄰中正路３６４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7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09月　　****3,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冊管理日期１０７年８月１日，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１０７年７月９日新北地籍字第１０７１３１３０４１號函辦理。

（0035）登記次序：0044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C220*****2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住　　址：高雄市小港區正苓里３５鄰學府路１６８巷３７號二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7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09月　　****3,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092年06月　　***3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36）登記次序：0045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C220*****1
住　　址：高雄市小港區正苓里３５鄰學府路１６８巷３７號二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7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09月　　****3,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092年06月　　***3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37）登記次序：0046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趙＊＊
統一編號：C120*****3
住　　址：高雄市小港區正苓里３５鄰學府路１６８巷３７號二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7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6月　　***3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38）登記次序：0048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詹＊＊
統一編號：C120*****3
住　　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１７鄰尚義２００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7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8年01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續次頁）

臺北地政事務所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39）登記次序：0049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詹＊＊
統一編號：C120*****8
住　　址：臺東縣臺東市中心里２鄰洛陽街３５８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7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8年01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40）登記次序：0050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詹＊＊
統一編號：C220*****2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１５鄰內湖路一段４１１巷８９弄６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8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8年01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41）登記次序：0051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C101*****9
住　　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９鄰中興路３６之１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8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5月　　***52,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42）登記次序：0052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C120*****4
住　　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９鄰中興路３６之１號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8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5月　　***52,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43）登記次序：0053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C101*****3
住　　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９鄰中興路３６之１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8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5月　　***52,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44）登記次序：0054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C220*****8
住　　址：台北市中山區江山里８鄰合江街１４４巷９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8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5月　　***52,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45）登記次序：0055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A103*****8
住　　址：台北縣中和市福真里９鄰景平路７５３巷１９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8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8月　　***40,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096年01月　　***52,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

（續次頁）

新北市土城地政事務所

２９公同共有

（0046）登記次序：0056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A103*****4
住　　址：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２７鄰正勤路５７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5北板地字第02946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8月　　***40,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096年01月　　***52,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47）登記次序：0057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A203*****4
住　　址：桃園市平鎮區平南里２２鄰上海路５３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8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8月　　***40,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096年01月　　***52,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48）登記次序：0058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周＊＊
統一編號：A203*****9
住　　址：台北市萬華區壽德里７鄰長泰街７３巷２７弄７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8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8月　　***40,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096年01月　　***52,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49）登記次序：0059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A203*****8
住　　址：台北縣永和市安和里３鄰雙和街６４巷１２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8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8月　　***40,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096年01月　　***52,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50）登記次序：0060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A221*****3
住　　址：台北縣永和市安和里３鄰雙和街６４巷１２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03069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8月　　***40,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096年01月　　***52,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51）登記次序：0061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2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1月20日
所有權人：張＊＊
統一編號：F120*****8
住　　址：台北市文山區明義里７鄰木柵路二段４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0北板地字第05520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11月　　***5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52）登記次序：006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2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1月20日
所有權人：張＊＊
統一編號：F120*****0
住　　址：台北市文山區明義里７鄰木柵路二段４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續次頁）

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099年11月　　***5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２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０年１２月７日板登字第３８０１２０號

（0053）登記次序：0064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2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1月20日
所有權人：張＊＊
統一編號：F220*****1
住　　址：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７鄰木柵路二段４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11月　　***5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２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０年１２月７日板登字第３８０１２０號

（0054）登記次序：0071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1月05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A110*****5
住　　址：臺北市士林區天山里７鄰中山北路七段１４巷１５號四樓之５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1北板地字第04677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1月　　***60,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55）登記次序：0072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1月05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A201*****8
住　　址：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６鄰敦化南路一段１９０巷４３號六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1北板地字第04677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1月　　***60,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新北市土城地政事務所

（0056）登記次序：0073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1月05日
所有權人：洪＊＊
統一編號：A201*****9
住　　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１６鄰四平街１１５號五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1北板地字第04677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1月　　***60,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57）登記次序：0074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1月05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A124*****4
住　　址：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５鄰林森北路８５巷５７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1北板地字第04678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1月　　***60,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58）登記次序：0075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1月05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A125*****4
住　　址：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５鄰林森北路８５巷５９號二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1北板地字第04678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1月　　***60,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59）登記次序：0076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1月05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A124*****9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１１鄰金門街１５１巷１７弄１４號二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4北板地字第01039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1月　　***60,100.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新北市不動產地政事務所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60）登記次序：0077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1月05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A224*****6
住　　址：新北市樹林區彭興里２５鄰名園街５１巷６弄２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1北板地字第04678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1月　　***60,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61）登記次序：0089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4月1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3月23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V120*****9
住　　址：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３８鄰文化二路二段１１０巷１７號八樓之２
權利範圍：********85分之13********
權狀字號：102北板地字第01455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40分之13********
093年08月　　***3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700分之52********
094年12月　　***40,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10分之39********
099年02月　　***5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700分之1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62）登記次序：0090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5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1月03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122*****7
住　　址：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２２鄰民權路７６之１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5北板地字第01249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01月　　***9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63）登記次序：0091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5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續次頁）

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1月03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222*****4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５鄰金安街４８巷６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5北板地字第01249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01月　　***9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64）登記次序：0092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5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1月03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222*****0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德穗里２７鄰德光路１５巷１３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5北板地字第01249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01月　　***9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65）登記次序：0093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5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1月03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222*****1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清化里６鄰青雲路６２９號二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5北板地字第01249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01月　　***9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66）登記次序：0094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5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1月03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200*****9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清化里６鄰青雲路６２９號二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5北板地字第01249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01月　　***9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

（續次頁）

新北市土城地政事務所

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67）登記次序：0095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5月05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F100*****6
住　　址：新北市新莊區昌隆里３鄰昌隆街１９號十四樓之２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6北板地字第01307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10月　　***9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68）登記次序：0096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5月05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F103*****4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里２１里延吉街３８１巷１１號八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6北板地字第01308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10月　　***9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69）登記次序：0097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5月05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F104*****7
住　　址：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２８鄰建國北路一段７１號十二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6北板地字第01308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10月　　***9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70）登記次序：0098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5月05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F104*****5
住　　址：新北市三重區光輝里１鄰文化南路４９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權狀字號：106北板地字第01308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10月　　***9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71）登記次序：0099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F226*****1
住　　址：新北市三重區永福里１鄰力行路二段９１巷２０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8北板地字第0002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8年05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0072）登記次序：0100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F101*****9
住　　址：新北市蘆洲區民和里１鄰民生街６３號二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8北板地字第00257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8年05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0073）登記次序：0101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F125*****9
住　　址：新北市三重區光華里４鄰中央北路１５巷６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8年05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0074）登記次序：0102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122*****4

（續次頁）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城區地政事務所

住　　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１４鄰深澳坑路１７２巷８７之３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1年07月　　***30,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0075）登記次序：0103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128*****0
住　　址：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９鄰一坑路２９７之３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1月　　***46,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76）登記次序：0104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227*****5
住　　址：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９鄰一坑路２９７之３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1月　　***46,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77）登記次序：0105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A100*****5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明穗里２６鄰民享街９３巷１２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續次頁）

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78）登記次序：0106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游＊＊
統一編號：F101*****2
住　　址：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９鄰玉田６１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79）登記次序：0107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廖＊＊
統一編號：F122*****1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清化里１２鄰石門路６９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106年11月　　***97,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80）登記次序：0108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廖＊＊
統一編號：F122*****0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玫瑰里１２鄰富貴街２１巷１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106年11月　　***97,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新北市土城地政事務所

（0081）登記次序：0109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廖＊＊
統一編號：F122*****4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２鄰中華路一段１３５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106年11月　　***97,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82）登記次序：0110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廖＊＊
統一編號：F202*****0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明翠里１９鄰四維路２１１號八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106年11月　　***97,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83）登記次序：0111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廖＊＊
統一編號：F222*****8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安和里２７鄰保健路４６巷２６弄１６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106年11月　　***97,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84）登記次序：0112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廖＊＊
統一編號：F222*****7
住　　址：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４鄰插角８２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106年11月　　***97,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85）登記次序：0113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廖＊＊
統一編號：F222*****6
住　　址：桃園市大溪區中新里５鄰中庄下崁２２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106年11月　　***97,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86）登記次序：0114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周＊＊
統一編號：F103*****5
住　　址：新北市三重區幸福里３鄰自強路一段２７８之３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12月　　***3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87）登記次序：0115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周＊＊
統一編號：F201*****8
住　　址：新北市瑞芳區龍山里４鄰逢甲路２２８號二樓

（續次頁）

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12月　　***3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88）登記次序：0116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周＊＊
統一編號：F222*****1
住　　址：新北市瑞芳區龍山里４鄰逢甲路２２８號二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12月　　***3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89）登記次序：0117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周＊＊
統一編號：F222*****0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廣福里２８鄰學府路一段２７之１號十樓之１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12月　　***3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90）登記次序：0118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周＊＊
統一編號：F222*****9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貨饒里２０鄰學成路１０２號九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12月　　***3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續次頁）

新北市土城地政事務所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91）登記次序：0119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F222*****5
住　　址：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９鄰一坑路２９７之３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1月　　***46,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92）登記次序：0120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周＊＊
統一編號：F101*****7
住　　址：新北市瑞芳區龍山里４鄰逢甲路２２８號二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12月　　***3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93）登記次序：0121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28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朱＊＊
統一編號：N200*****1
住　　址：新北市深坑區賴仲里１０鄰翠谷街８１巷１９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0年04月　　****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３２０元，繳清後發狀，１０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板登字第３３０７６０號。
（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0094）登記次序：0123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29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7月19日
所有權人：張＊＊

（續次頁）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統一編號：F220*****1
住　　址：台北市文山區明義里７鄰木柵路二段４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07月　　***9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登記費３４８元，書狀費２６４０元，繳清後發狀。

（0095）登記次序：0124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29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7月19日
所有權人：張＊＊
統一編號：F120*****0
住　　址：台北市文山區明義里７鄰木柵路二段４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07月　　***9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登記費３４８元，書狀費２６４０元，繳清後發狀。

（0096）登記次序：0125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29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7月19日
所有權人：張＊＊
統一編號：F120*****8
住　　址：台北市文山區明義里７鄰木柵路二段４號三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8北板地字第00301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07月　　***9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97）登記次序：0126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9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1月25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A123*****2
住　　址：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１５鄰美術東二路１３２巷４０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8北板地字第0300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1月　　***92,700.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新北市土城地政事務所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98）登記次序：0127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07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11月13日
所有權人：詹＊＊
統一編號：C120*****3
住　　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１７鄰尚義２００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9北板地字第0155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11月　　***92,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099）登記次序：0128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07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11月13日
所有權人：詹＊＊
統一編號：C120*****8
住　　址：臺東縣臺東市中心里２鄰洛陽街３５８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9北板地字第01555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11月　　***92,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100）登記次序：0129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07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11月13日
所有權人：詹＊＊
統一編號：C220*****2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１５鄰內湖路一段４１１巷８９弄６號四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9北板地字第01555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11月　　***92,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１３～１７、１９、２１～３１、３３～３８、４０～４１、４３～４６、４８～６２、６４、７１～７７、９０～９８、１２３～１２５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６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２７～１２９公同共有

（0101）登記次序：0130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1月0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4月22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F200*****6

（續次頁）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檢查專用章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士里１８鄰裕民路２５６巷１弄６號五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9北板地字第0381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04月　　***92,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0102）登記次序：0131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1月0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4月22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E202*****6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士里１８鄰裕民路２５６巷１弄４號五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權狀字號：109北板地字第03812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04月　　***92,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5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９９～１２１公同共有；登記次序１３０～１３１公同共有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樂活新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5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651.0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３９－５地號，４３９－１０至４３９－１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內有部份法定空地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９－０００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3年12月　　****3,92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5.6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４２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２－００３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3年12月　　****3,887.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5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477.2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４２－３０至４４２－３２，４４２－５地號
合併自：４３９－１３、４４４－１７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２－０００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統一編號：33500505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２６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8年06月　　****1,377.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482分之3304******
068年06月　　****1,147.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482分之413*******
077年02月　　****5,922.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98分之85********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9.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４４－１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４－００１５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02月14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統一編號：33500505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２６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11.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5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3.1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４４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４－００１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統一編號：33500505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２６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7年02月　　****5,33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5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01.7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４４－１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４－００１４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02月14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統一編號：83809325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２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32.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342.8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４４地號
　　合併自：４４４－１６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４－００１２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2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統一編號：83809325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２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7年02月　　****5,793.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5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2.5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３９－１２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９－００１４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5月1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6年03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統一編號：83809325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２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6,598.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6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02.1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7,48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４４－１４至４４４－１５，４４４－１０地號
　　合併自：４４４－７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４－０００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02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2,92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432.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6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70.7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9,14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４４－１６至４４４－１７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４－０００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1,32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7年02月　　****5,717.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6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53.3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2,26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３９－１２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９－００１５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5月1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6年03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1,92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6,06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6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637.0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４３９－１６、４４２－３２、４４４、４４４－１８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４３－００００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8年06月　　****1,402.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093分之2808******
068年06月　　****1,168.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093分之351*******
072年02月　　****6,03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77分之326*******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6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59.3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３９－１２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９－００１７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5月1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6年03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5,735.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6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2,300.3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３５－３至４３５－４地號
　　合併自：４３６－１、４３８、４３８－１、４３８－２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５－００００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35.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374分之1244******
077年02月　　****5,856.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374分之1130******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A3　C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6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16.2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３０地號
　　合併自：４３７－１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３０－０００６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0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A3　　C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6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664.8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3,34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２９－７至４２９－１１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２９－５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２９－００００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5月14日　　登記原因：抵繳稅款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9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3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0,2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09月　　****3,893.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37******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0002）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70000分之5644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0,2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7年02月　　****6,96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70000分之5644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6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22日12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SR*EU3JPT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595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37.6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2,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２８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４２８－００１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3,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7年02月　　****7,22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007-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10月18日17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U8H6*5U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9660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2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建物門牌：和平路２２號
建物坐落地號：忠義段　0041-0000　0042-0000　0043-0000　0044-0000
主要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辦公室・水箱・電梯機房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8層　　總面積：**9,574.31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877.05平方公尺
二層　****835.53平方公尺
三層　****849.00平方公尺
四層　****849.00平方公尺
五層　****849.00平方公尺
六層　****849.00平方公尺
七層　****849.00平方公尺
八層　****849.00平方公尺
屋頂突出物　****182.11平方公尺
地下一層　**1,292.81平方公尺
地下二層　**1,292.81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6年01月04日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８６土使字第３９號
停車位共計：本停車空間共計２７位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忠義段４１，４２，４３，４４地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０９０６－０００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3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統一編號：87798165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２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00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10月18日17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U8H6*5U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9660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17日　　登記原因：更正
建物門牌：和平路２４號
建物坐落地號：忠義段　0052-0000
主要用途：第一層辦公室，第二層會議室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2層　　總面積：****520.00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260.00平方公尺
　　二層　　****260.0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0年09月27日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７０使字第３１０６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０１６５－０００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009-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10月18日17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U8H6*5U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9660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建物門牌：和平路２６號
建物坐落地號：忠義段　0054-0000
主要用途：商業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3層　　總面積：****776.80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233.44平方公尺
二層　　****233.44平方公尺
三層　　****233.44平方公尺
地下層　　*****76.4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1年07月06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13.50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８１土使字第８１９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０６８２－０００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統一編號：33500505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２６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010-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10月18日17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U8H6*5U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9660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建物門牌：和平路２８號
建物坐落地號：忠義段　0057-0000　0058-0000　0059-0000
主要用途：見使用執照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3層　　總面積：****816.42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272.14平方公尺
二層　　****272.14平方公尺
三層　　****272.14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9年08月18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32.47平方公尺
防空避難室　　****284.99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７９土使字第１１４１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０３５１－０００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統一編號：83809325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２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土城區忠義段 00011-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10月18日17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U8H6*5U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39660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5月03日　　登記原因：更正
建物門牌：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建物坐落地號：忠義段　0063-0000　0064-0000　0065-0000　0067-0000
主要用途：商業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7層　　總面積：*10,023.26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1,492.29平方公尺
二層　　****948.90平方公尺
三層　　**1,151.46平方公尺
四層　　**1,215.69平方公尺
五層　　**1,176.70平方公尺
六層　　**1,265.90平方公尺
七層　　**1,181.70平方公尺
地下層　　**1,590.62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3年08月04日
附屬建物用途：見使用執照　　面積：****376.98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８３使字第１０６０號
重測前：埤塘段埤塘小段００６８９－０００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統一編號：33500603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１０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附件 4 都市計畫變更公展前座談會及公展說明會會議實錄

都市計畫變更公展前座談會108 年 04 月 17 日

都市計畫變更公展說明會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附件 5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吳欣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51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a7123@ntpc.gov.tw

受文者：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6~7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101832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JYKN8P）

主旨：檢送110年9月17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9月10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10169439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陳主任委員純敬、黃副主任委員國峰、胥委員直強、吳委員杰穎、詹委員士樑、洪委員迪光、王委員榮進、姚委員克勛、宋委員立垚、黃委員穗鵬、孫委員振義、賀委員士麃、黃委員敏修(不含附件)、王委員思樺、陳委員姿伶、簡委員連貴、劉委員惠雯、解委員鴻年、康委員秋桂、詹委員榮鋒、鍾委員鳴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議案第3、6~7案)、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審議案第6~7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審議案第6~7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案第6~7案)、新北市立圖書館(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審議案第6~7案)、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案第6~7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審議案第3、6~7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議案第4~7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案第4~5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議案第6~7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案第6~7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案第6~7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審議案第6~7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審議案第4~5案)、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審議案第4~7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議案第3、6~7案)、新北市永和區公所(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審議案第4~5案)、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審議案第6~7案)、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審議案第6~7案)、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審議案第6~7案)、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案)、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2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4~5案)、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6~7案)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部份含附件)、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

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林秘書長祐賢(含附件)、邱副秘書長敬斌(含附件)、呂參議春萍(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附件)、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04 08:10:33

裝

訂

線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　　紀錄彙整：吳欣怡

出席委員：詳如會議資料。

出席單位：詳如會議資料。

壹、報告事項：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貳、審議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一、 變更平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行水區為道路用地)案。
二、 變更中和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1））(健康段229地號土地)案。
三、 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四、 變更鶯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五、 擬定鶯歌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六、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
七、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247地號及忠義段16地號等49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案。

參、散會：上午11時20分。

<table>
<tr><td>案由</td><td>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td><td>辦理機關</td><td>新北市政府</td></tr>
<tr><td>類別</td><td>審議案</td><td>案號</td><td>第六案</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
壹、變更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參、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肆、計畫緣起

捷運土城站周邊土地以提供土城區公共服務機能為主，包含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皆集中於此，臨接公有停車場、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為土城區的行政核心。考量本區機關林立分散，尚缺乏整體規劃，且考量本區機關建築日益老舊，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亟待重新整合更新改建。

捷運土城站自板南線通車之後，已是土城市區對外聯繫的主要門戶。而萬大－中和-樹林捷運線已奉中央政府核准，屆時本區將成為捷運萬大線（LG11 站）及捷運土城線（土城站）雙站交會之捷運站。

為期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本計畫針對區內機關的空間需求進行規劃，整合政府服務空間，並增設社福設施及藝文等公益服務設施，以擴大對民眾服務範圍。而為建構便利、適舒的車站周邊環境，鼓勵居民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本計畫透過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發展（TOD）理念，進行捷運站周邊土地使用機能檢討及本基地都市計畫變更。同時更希望結合滾動式的都市更新策略，誘發周邊老舊建築的更新改造，發展人本、綠化步行空間，打造以行政為主體之多元複合使用空間，促進土城區再發展。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td></tr>
</table>

	伍、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變更案位於108年12月16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範圍內之機關用地（六）、機關用地（七）、停車場用地（九），變更範圍面積約為1.4330公頃，鄰近土城捷運站、北側為五穀先帝廟及商業區，東側為捷六用地及金城路，南側為土城國小，西側為興城路，另基地周邊劃設有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商業區、住宅區及保護區等。 **陸、變更理由** 一、改善土城區公所及周邊機關分散林立，並引入多元複合使用機能，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現有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藝文館等建物，多數屋齡近30年以上且分散，機關單位現有辦公空間不敷使用，為滿足土城區行政機關辦公之需求，將垂直整合機關辦公、商業及社會福利及社會教育機能等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辦理本次變更。 二、因應重大交通建設，土地空間利用再調整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規劃設置LG11站（高架車站），與營運之板南線土城站形成雙捷運的交會站，因應未來完工通車後的空間機能轉變，為創造多元性及便利性的空間，垂直整合交通運輸及土地利用，以達到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發展（TOD）之目的，爰辦理本次變更。 三、面臨高齡少子化社會，導入社會福利設施 土城區人口老化逐年上升，面臨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增加亦提高對青壯年扶養負擔。同時，人口出生率逐年降低，少子化成為國家重大課題。為因應新北市政府托老托幼政策，並結合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醫療服務體系，建立可提供社宅、托老、托幼之全方位就近照護與生活服務的便利園區。

柒、變更內容

本計畫原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與停車場用地，本次擬變更為行政園區專用區，本案主要計畫變更事項，詳表 1~5 變更綜理表。

捌、回饋計畫

一、訂定依據

本計畫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回饋內容參考「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原則之精神，應回饋比例為變更範圍內 45%之土地面積，並計算回饋金額後以回饋金繳納或等值樓地板面積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二、變更回饋

(一)回饋方式

本計畫由原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變更為行政園區專用區，土地變更後涉及使用項目放寬及使用強度增加，變更基地應以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並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以回饋金繳納或以等值更新後房地價值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應回饋金額＝變更範圍土地面積×45%×(1+40%)×V

V：建築基地經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報核當日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二)回饋時機

1.採回饋金方式繳納時，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

2.採等值更新後房地價值方式捐贈時，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敘明，並以各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權利價值計算等值樓地板面積抵付。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方式及經費

本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由新北市政府公開評選實施者、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或公開評選實施者以進行更新事業開發，實施經費將由實施者自行籌措。

二、實施進度

	本計畫目標年為 118 年，於 110 年啟動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區之招商作業，後續實施進度依實際辦理進度酌予調整。 三、經營管理方式 本案計畫以都市更新方式實施，更新完成後，所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權利變換方式分回房地，市有土地分回部分統籌由新北市政府經管運用；國有土地分回部分，由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拾、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前座談會：10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假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舉辦。 二、公開展覽：自 108 年 10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三、公開說明會：108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舉辦。 四、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由本會胥委員直強(召集人)、簡委員連貴、吳委員杰穎、詹委員士樑、蔡委員麗秋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第 2 次專案小組由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國峰(召集人)、劉委員玉山、許委員阿雪、林委員政逸、王委員榮進、洪委員迪光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第 3、4 次專案小組由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國峰(召集人)、王委員榮進、黃委員敏修、洪委員迪光、解委員鴻年、劉委員惠雯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已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 日、109 年 12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28 日、110 年 6 月 8 日，共召開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一) 108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1. 請補充說明周邊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或對本計畫之影響，例如土城彈藥庫計畫案、捷運萬大線第二期工程計畫案、土城公共設施解編檢討計畫案、土城醫院等，以及補充基地北側土城五穀先帝廟相關資訊，以協助了解本計畫周邊紋理發展。 2. 請補充本計畫區周邊排水系統、地下相關既有設施，俾釐清

	後續本案開發是否對既有基盤設施造成影響。 3.請補充捷運萬大線第二期工程案 LG11 站的設施未來將如何與本案銜接，並提供剖面圖輔以說明。 4.本案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包含住宅使用，請補充說明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民眾觀感，及如何因應。 5.請就整體都市發展的角度，更深入說明本案辦理都市更新的緣由，例如透過本案都市更新打通未開闢道路、設置中繼住宅供未來周邊都市更新使用、改善周邊公共開放空間等。 6.有關本案容積率上限及相關限制請補充說明清楚。 7.請補充新店行政園區案例，並分析可供本案借鏡或後續可預為因應之處。 8.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前原來的停車功能，及變更後提供之公共停車機能，並分析本案是否需納入轉運功能，例如提供部分樓層供公共運輸轉運。 9.有關本案納入警察局土城分局一併規劃，請評估警察局是否有特殊需求需於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特別考量。 10.有關本案未來擬設置連通道連結捷運萬大二期 LG11 站，以及土管規定應留設開放空間，則開放時間是否有限制，建議評估於土管規定明定。 11.請補充本案變更後減少之公共設施用地，是否有相應的替代或補償計畫，以維持在地居民的生活機能。 12.請評估警察局土城分局後側角地是否一併納入本案檢討，以求基地完整性。 13.有關防災計畫請再檢視合理性，例如已變更的機關用地劃設為長期避難所。 （二）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1.有關本案原公開展覽草案係變更機關用地(六)、機關用地(七)、停車場用地(九)、公園用地(五)(金城公園)等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經考量在地民眾關心保留金城公園一事，本次提會保留金城公園之變更方案原則同意及支持。 2.有關本案容積率之訂定方式及上限，考量後續招商之穩定

性，原則建議採容積率一次到位，同時明定投資人應負擔之相關環境義務，以維後續開發與義務之平衡；另有關容積率上限，考量機關需求、交通容受力、現行土城都市計畫住宅、商業區及相關 TOD 土管之規定，原則同意 560%之容積率上限。惟請規劃單位分析本案容積率組成及補充論述本案達成之相對應環境義務及外部貢獻，供後續審議參考。

3. 請規劃單位補充本案停車位數量估算，另有關本案後續擬對外提供之停車位建議納入招商計畫敘明。

4. 請規劃單位就本案地下連通蒐集相關基礎資訊，並整體規劃與捷運站連通之動線。

5. 有關本案都市更新財務試算概要，請都更處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供後續審議參考。

（三）110 年 1 月 28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1. 已初步了解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意見，將於後續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變更案及人民陳情意見等內容。

2. 有關本次專案小組之公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摘要如附件。

（四）110 年 6 月 8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1. 有關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一節，相關內容及文字建議依都市更新之法令用語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2.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節之建議說明如下：

(1)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第 3 點容許使用一節，建議整併性質相近之第 5 組社會住宅設施及第 8 組住宅設施，以資簡明。

(2)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第 4 點開發強度一節，有關本計畫區容積得調派部分，建議於後續補充說明本案容積調派比例。

(3)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第 6 點汽機車停車位設置一節，應考量本案位於雙捷運交會站旁，配合 TOD 發展策略下應朝向鼓勵大眾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之發展方向，爰建

	議於後續補充說明本案周邊停車需供、捷運轉乘設施規劃，及本案留設150席公共停車空間之考量依據。 3.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詳後附表 1~10、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綜理表詳表11、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12。 4.本案專案小組已獲致具體意見,相關修正內容授權作業單位確認後，續提大會審議。 **拾壹、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17案，皆經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並獲具體建議意見，詳表 6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二、本案經專案小組審議後，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6 案，詳表7逕提市大會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拾貳、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一、主要計畫案名及變更內容修正：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及和平路口之機關用地劃設部分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爰修正主要計畫案名、變更內容及示意圖，詳表1~3。 二、逕提市大會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案經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 6 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逕提請大會討論，詳表 7 逕提市大會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拾參、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一、依本次提會簡報內容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表 1「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計畫案名變更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計畫案名：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為行政園區專用區)」案 修正後變更理由： 1.考量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計畫範圍排除既有公園用地，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二次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同意排除，配合計畫範圍調整及公辦都更後續招商需求及期程，修正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案名，並另擬都市更新計畫。 2.修正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	修正理由： 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爰修正計畫案名。 修正後計畫案名：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為行政園區專用區<u>及綠地用地</u>)」案 修正後變更理由： 1.考量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計畫範圍排除既有公園用地，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二次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同意排除，配合計畫範圍調整及公辦都更後續招商需求及期程，<u>同時配合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u>修正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案名，並另擬都市更新計畫。 2.修正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	依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表 2「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變更綜理表

<table>
<tr><th colspan="5">公開展覽內容</th><th rowspan="2">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th><th rowspan="2">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th><th rowspan="2">市都委會決議</th></tr>
<tr><th>編號</th><th>位置</th><th>變更內容
原計畫(公頃)</th><th>變更內容
新計畫(公頃)</th><th>變更理由</th></tr>
<tr><td>1</td><td>-</td><td>機關用地(六)(0.2648)</td><td>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0.2648)</td><td rowspan="2">1. 因應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 LG11 站及其</td><td rowspan="2">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變更內容：
<table><tr><th>編號</th><th>位置</th><th>變更內容</th><th>變更理由</th></tr></table></td><td rowspan="2">修正理由：
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爰修正變更內容。</td><td rowspan="2">依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通</td></tr>
<tr><td>2</td><td>-</td><td>停車場用(九)(0.2754)</td><td>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0.2754)</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公開展覽內容</th><th rowspan="2">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th><th rowspan="2">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th><th rowspan="2">市都委會決議</th></tr>
<tr><th>編號</th><th>位置</th><th>變更內容
原計畫
(公頃)</th><th>變更內容
新計畫
(公頃)</th><th>變更理由</th></tr>
<tr><td>3</td><td>-</td><td>機關用地(七)
(0.8928)</td><td>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
(0.8928)</td><td rowspan="4">1. 為合有關能引地需之共務施，過眾輸展向當整地用能，造務能佳行園區。整公機效及入方求公服設透大運發導適調土使機塑服機更之政區。
2. 墩設置政特用配大建土間利調道等設行區專，重通，空合再。直交輸地，眾發向之。合性，一，整境。應政地展，宅老幼方近與服便區。城城區業軌柱施於園定區合交設地整用整垂合運土用大輸導展標整方共施供式務升環質因府及發求社托托全就護活的園區(住宅區及商業區)。
3. 整通及使達運展發目地公設提站服提體品市策區需以、、之位照生務利。
4. 土土64-1 246-2號地，為合請執逕更分宅商。
5. 區段、地土既法建照土為鄰區區業變。</td><td rowspan="4">修正後變更理由：
1.考量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計畫範圍排除既有公園用地，爰調整本案變更範圍及內容。
2.考量新北市樹林線 LG11 站出入口 B 用地仍在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尚未定案，爰刪修本案變更理由。
3.補充變更位置及修正變更編號。
4.修正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td><td rowspan="4">修正後變更內容：
<table><tr><th>編號</th><th>位置</th><th>變更內容
原計畫
(公頃)</th><th>變更內容
新計畫
(公頃)</th><th>變更理由</th></tr><tr><td>1</td><td>和平路右側，金城路一段北側</td><td>機關用地(六)
(0.2648)</td><td>行政園區專用區
(0.2648)</td><td rowspan="3">為合有關能引地需之共務施透大運發導適調土使機能塑服機更之政區。整公機效及入方求公服設，過眾輸展向當整地用，造務能佳行園區。</td></tr><tr><td></td><td></td><td>停車場用(九)
(0.2754)</td><td>行政園區專區
(0.2754)</td></tr><tr><td></td><td>和平路左側，金城路一段北側</td><td>機關用地(七)
(0.8928)</td><td>行政園區專區
(0.8511)
綠地用地
(0.0417)</td></tr></table></td><td rowspan="4">過。</td></tr>
<tr><td></td><td></td><td></td><td>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
(0.7466)</td></tr>
<tr><td></td><td></td><td></td><td>住宅區
(0.0140)</td></tr>
<tr><td>4</td><td>-</td><td>公園用地(五)
(0.7627)</td><td>商業區
(0.0021)</td></tr>
</table>

註：表內面積應以地籍實際分割成果為準。

表 3「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變更示意圖變更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圖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變更示意圖：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為行政園區專用區)」案圖 修正後變更理由： 1.考量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計畫範圍排除既有金城公園，爰調整本案變更範圍及內容。 2.修正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	修正理由： 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爰修正變更示意圖。 修正後變更示意圖：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為行政園區專用區<u>及綠地用地</u>)」案圖 修正後變更理由： 1.考量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計畫範圍排除既有金城公園，<u>同時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於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u>爰調整本案變更範圍及內容。 2.修正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	依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表 4「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變更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實施方式及經費 本計畫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由本府公開評選實施者進行更新事業開發，實施經費將由公開評選之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方式及經費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實施者自行籌措。 二、實施進度 本計畫目標年為 118 年，於 109 年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區之招商作業，後續實施進度依實際辦理進度酌予調整。 三、經營管理方式 本案計畫以都市更新方式實施，更新完成後，所有地主依權利變換方式分回房地，公有地主分回部分，則統籌由新北市政府經管運用。	本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由新北市政府公開評選實施者、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或公開評選實施者以進行更新事業開發，實施經費將由實施者自行籌措。 二、實施進度 本計畫目標年為 118 年，於 110 年啟動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區之招商作業，後續實施進度依實際辦理進度酌予調整。 三、經營管理方式 本案計畫以都市更新方式實施，更新完成後，所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權利變換方式分回房地，市有土地分回部分統籌由新北市政府經管運用；國有土地分回部分，由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修正後變更理由： 1.依本案實際辦理招商情形修正實施進度。 2.依都市更新相關法定用語酌修文字。 3.修正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 4.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2 月 4 日台財產署改字第 10950000320 號函：「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除法律規定，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及依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 6 月 4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000157810 號函:「國有土地分回部分，由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案經營管理方式，後續分別由各該公產管理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議意見通過。

表 5「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回饋計畫變更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訂定依據 本計畫變更回饋內容參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 次大會通過之「新北市捷運開發區容積率訂定及分配方式」之精神，其為保障本市後續捷運開發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兼顧開發成本，訂定及分配方式如下：「變更前性質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或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二)土地所有權人應依原參與整體開發土地分回比例或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可領回可建築用地比例，計算回饋比例，先行回饋主管機關。回饋後剩餘部分之變更前、後容積差額半數，由主管機關支付建造成本後取得，作為負擔自償性捷運設施經費，挹注捷運建設。」 承上，本案原屬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變更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原則應先回饋 45%土地予新北市政府，回饋後剩餘部分之變更前、後容積差額半數亦應再回饋予新北市政府，回饋前容積率依機關用地法定容積率 250%、公園用地法定容積率 30%、停車場用地法定容積率 20%計算，回饋後容積率則以本計畫區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法定容積率 400%計算。 二、回饋方式 (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變更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 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依本計畫申請開發時應回饋，規定如下： 1.變更基地應以下公式計算回饋樓地板面積捐贈予新北市政府，如申請基地無法提供適當之樓地板面積，經本府同意得改以等值代金方式繳納。 (1)機關用地應回饋樓地板面積=變更基地土地面積×45%×400% +回饋後剩餘部分土地面積×(400%-250%)×1/2 (2)公園用地應回饋樓地板面積=變更基地土地面積×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回饋計畫： 一、訂定依據 本計畫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回饋內容參考「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原則之精神，應回饋比例為變更範圍內 45%之土地面積，並計算回饋金額後以回饋金繳納或等值樓地板面積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二、變更回饋 (一)回饋方式 本計畫由原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變更為行政園區專用區，土地變更後涉及使用項目放寬及使用強度增加，變更基地應以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並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以回饋金繳納或以等值更新後房地價值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應回饋金額＝變更範圍土地面積×45%×(1+40%)×V V：建築基地經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報核當日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二)回饋時機 1.採回饋金方式繳納時，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 2.採等值更新後房地價值方式捐贈時，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敘明，並以各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權利價值計算等值樓地板面積抵付。 修正後變更理由： 1.考量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通案回饋內容，重劃範圍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以 45%土地為原則，爰參酌該檢討精神，本案修正回饋內容無需再另外回饋變更前、後容積差額半數，以兼顧公平性及一致性原則。 2.參考既有新店行政園區執行案例，以及與本市刻正辦理之永和行政園區草案一致性，修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5%×400% +回饋後剩餘部分土地面積×(400%-30%)×1/2 (3)停車場用地應回饋樓地板面積=變更基地土地面積×45%×400% +回饋後剩餘部分土地面積×(400%-20%)×1/2 2.回饋時機 (1)捐贈之樓地板面積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水、電及相關設施、設備及裝修後移交接管，並應於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將產權登記為本市所有，其不足之差額應於產權登記前以現金方式繳納。 (2)以代金方式繳納者，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一次全部回饋完竣。 3.採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開發時，變更回饋方式應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執行，依其他方式開發者，應由私有地主與本府簽定協議書後，始得申請開發或變更使用。 (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 現況為既有合法申請建築執照之土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考量民眾權益，免予回饋。	正本案涉及使用項目放寬及使用強度增加應回饋，並以捐贈等值更新後房地價值或繳納代金予新北市政府，並修正公告土地現值之時點相關內容。 3.考量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排除公園用地，刪除有關公園用地變更回饋之相關內容。	

表6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邱○俊忠義段23、24、25、26、28、29、30地號	機六用地於升格前即由當時土城市公所辦理協議價購,並結合停九及公五用地,興建圖書藝文大樓,地下則為汽機車停車場,其中規劃有演藝廳,故希望該土地於都市計畫完成後,能於該處裡設置演藝廳,以符合居民需求。	本人代表土城區里長聯誼會，想表達幾點意見： 1.該用地包含公五、機六、機九及停九用地，於土城區公所升格前，公五、機六及停九即有規劃要設置演藝廳之情形下，同意公所編列預算及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所以即便目前採用TOD案的方式開發，並變更為行政專用園區，本人還是表達該地點務必規劃一個綜合演藝廳，以及滿足土城區內各樣演藝表演團體使用。 2.本用地內包含停九用地，目前為和平停車場，請考量該後續為捷運板南線及萬大線交會站，予以規劃足夠之汽、機車停車位，以滿足民眾停車需求。	部分採納。 理由： 1.有關藝文設施之相關需求已納入本案規劃考量，俟本案開發規模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定案後，再由本府公產機關協助空間調派，始能確定空間機能。 2.本案位於捷運板南線及新北樹林線交會的交通樞紐，在永續發展與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的趨勢下，未來可望減少洽公民眾使用私人運具之需求。然考量周邊民眾需求，有關停車空間規劃部分，公務使用部分將依相關規定加倍留設停車空間，並於未來使用時規劃適度停車數量提供周邊民眾使用，並維持原和平停車場之停車空間機能及視周邊在地需求整體規劃，滿足未來洽公民眾及周邊住戶停車需求。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2	張○隆	要考慮未來停車問題？來做捷運、來醫院、來洽公…停車量大增,要考量需求！土城沒有大型集會演藝表演地方？	1.增加停車位、機車位。 2.建造演藝中心(國際級)。	部分採納。 理由： 1.本案位於捷運板南線及新北樹林線交會的交通樞紐，在永續發展與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的趨勢下，未來可望減少洽公民眾使用私人運具之需求。然考量周邊民眾需求，有關停車空間規劃部分，公務使用部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分將依相關規定加倍留設停車空間，並於未來使用時規劃適度停車數量提供周邊民眾使用，並維持原和平停車場停車空間機能及視周邊在地需求整體規劃，滿足未來洽公民眾及周邊住戶停車需求。 2. 有關藝文設施之相關需求已納入本案規劃考量，俟本案開發規模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定案後，再由本府公產機關協助空間調派，始能確定空間機能。		
3	張○忠 中正路56巷28號	捷運不是直走,而是轉彎到5號,這樣會造成更大的噪音。	希望捷運能取直讓居民有安靜的環境。	本計畫係為土城行政園區案，有關新北樹林線 LG11 站非屬本案內容，已另案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涉及捷運規劃的部份將會在該案審議時討論。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4	黃○宇	行政區規劃和平路是否地下化,和平路為行人空間美化環境。	由金城路往和平路的汽車及機車走路地下道，至中正路口上。	部分採納。 理由： 1. 和平路已開闢完成且現況已供公眾車行及人行使用，暫無涉及都市計畫相關調整，倘本案後續開發涉及交通動線調整，將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評估。 2. 本案為形塑友善人行環境，目前規劃於和平路兩側及本案基地鄰接土城國小側留設4公尺退縮空間，以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供公眾通行並作為適當緩衝空間，同時兼顧通學步道功能，另規劃於金城路與和平路口留設至少100平方公尺的街角廣場，以串連整體人行系統。		
5	王○玉 土城段246-2地號； 中正路56巷32號2F	都更後為商業區，我們要搬去哪裡？目前住的公設比相當少，未來新房公設比若為30%，我們居住空間就變小了。我們房子才裝潢完，距離都更還有多久時間?	保留公園不動到我們家。	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計畫範圍已參考民眾陳情建議排除金城公園之意見，目前調整後範圍僅涉及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爰本市土城區土城段246-2及64-1等2筆地號土地非屬本案變更範圍。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補充說明金城公園範圍，以資明確。 修正後內容： 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計畫範圍已參考民眾陳情建議排除金城公園(公園用地)之意見，目前調整後範圍僅涉及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爰本市土城區土城段246-2及64-1等2筆地號土地非屬本案變更範圍。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6	盧○芳 土城段土城小段 64-1 地號	有關新北市政府“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陳情書對於政府之規畫(開發案等,個人以為人民最在意的是:是否影響居(人)民權益(包含居住品質等)及規劃(開發)案之必要性。依據本人於2019年10月18日親至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諮詢及2019年10月21日出席於土城區公所舉辦之本案公聽會後,意見如下:	1. 都市發展及進步不應以犧牲原有公園綠地公有地為優先: 在此規劃案內很主要的一部分金城公園,長久以來連結五穀先帝廟後院已經成為附近甚至土城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無論是清晨多數年長者等休閒運動健身之場所,甚至是青年及兒童打籃球,遊玩之空間。此公園用地,先前乃私人土地,土城鄉(現為區)以公園用地之名徵收。多年來,新北市政府以各種不同名義,屢屢要將此公園轉為其他用途,其中最令人詬病者,乃捨消防隊預定用地不用,而欲將消防隊建築蓋在金城公園土地上。完全罔顧臨近居民居住之品質及安寧,後經居民群起抗議,甚至到立法院抗議才作罷。現在又要將公園剷除,假捷運共構開發之名,而欲將原公園用地讓財團蓋大樓,實在令人民無法理解。雖然市政府城鄉局	1. 陳情建議第1項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計畫範圍已參考民眾陳情建議排除金城公園之意見,目前調整後範圍僅涉及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2. 陳情建議第2項部分採納。 理由: (1)有關既有機關及各單位所提空間需求,將俟本案開發規模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定案後,再由市府公產機關協助空間調派,始能確定空間機能。 (2)本案範圍內土城藝文館使用年限已超過40年,土城區戶政事務所也已逾30年,土城區衛生所及區公所亦已使用近30年,目前僅警察局土城分局建物年限約24年,建物已老舊需更新,需結合新的地方需求。考量本案尚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且仍需經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時本案尚需辦理招商、規劃設計及都市更新作業程序,爰考量建物實際拆除期程及整體規劃效益,評估本案計畫	依修正後內容通過。 修正理由: 酌修回應陳情建議第2項,有關改善當地停車空間之文字。 修正後內容: 1. 陳情建議第1項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計畫範圍已參考民眾陳情建議排除金城公園之意見,目前調整後範圍僅涉及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2. 陳情建議第2項部分採納。 理由: (1)有關既有機關及各單位所提空間需求,將俟本案開發規模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定案後,再由市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 補充說明金城公園範圍,以資明確。 修正後內容: 1. 陳情建議第1項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計畫範圍已參考民眾陳情建議排除金城公園<u>(公園用地)</u>之意見,目前調整後範圍僅涉及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2. 陳情建議第2項部分採納。 理由: (1)有關既有機關及各單位所提空間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員及規劃單位人員口口聲聲說要人民放心，即使金城公園被剷除蓋大樓，但之後園區的所謂公共空間合計一定會跟現有公園面積相等云云。保留原完整公園空間跟分散零碎之綠化空間合計，意義及功能是完全不一樣的，現在非民智未開時代，請新北市政府正視並且確實為市政相關規劃仔細完整評估考量，也請代議士確實代替人民監督新北市政府，別任其做無謂的規劃及開發。 2. 規劃(開發)案之必要性： (1)健身中心，目前新北市政府有設立 13 座國民健身中心，土城區目前已有一座，只離目前這開發案僅一站(捷運)之距，根據查得資料，該國民健身中心耗費近5億建造，且目前13座國民健身中心，未見哪個區有設立一座以上，何以土城區需要 2 座？再者，此行政專區所屬鄰近近日	範圍。另本案後續倘涉及市有建築物拆除，仍需依公產相關法規及審計相關規定辦理報廢，始能進行開發重建。 (3)本市除已落成的新店行政園區，亦同時推動土城、永和、三重、新莊及樹林等行政園區，逐步規劃整合分散的行政機關，並適度提供在地需要的公益性設施及留設完善人行空間，優化整體環境。考量市府近年有多項重大開發及交通建設投入，現又同時推動多處行政園區計畫，倘皆須由市府自籌經費，在財政上將難以負擔，故本案將引入民間力量，以公辦都更方式促進土地利用效率，加速取得服務機能更完善的行政空間及增設在地所需的公益性設施。 (4)本案未來更新改建後，預期可以提升土城區行政服務效能、引入在地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提供停車空間供洽公及在地民眾使用、提供自行車位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優化人本步行環境、改	府公產機關協助空間調派，始能確定空間機能。 (2)本案範圍內土城藝文館使用年限已超過 40 年，土城區戶政事務所也已逾 30 年，土城區衛生所及區公所亦已使用近 30 年，目前僅警察局土城分局建物年限約 24 年，建物已老舊需更新，需結合新的地方需求。考量本案尚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且仍需經兩級都	求，將俟本案開發規模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定案後，再由市府公產機關協助空間調派，始能確定空間機能。 (2)本案範圍內土城藝文館使用年限已超過40年，土城區戶政事務所也已逾 30 年，土城區衛生所及區公所亦已使用近30年，目前僅警察局土城分局建物年限約24年，建物已老舊需更新，需結合新的地方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將有 World Gym 開幕，原本也已有專為女性設立的健身中心，試問，新北市政府在以健身中心需求提出時是否充分考量各因素?土城區為何比其他各區需要再多一座國民健身中心?實令人質疑此開發案規劃需求之嚴謹度! (2)圖書館，目前設立於菜市場七樓之圖書館及三樓之視聽中心，乃於102年才設立，土城公有零售市場大樓乃於102年才改建完成，相信當時改建的需求應已充分考量圖書館空間需求而規畫設立，何以才短短6年，圖書館空間又已經不敷使用而需要再另闢空間設立?根據新北市力圖書館土城分館官網敘述，相當以設立在菜市場樓上為特色收藏展示及空間規劃等等，實在不理解現又推翻短短6年前的以自豪規劃設計?	善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建成優質洽辦公及商業空間，並促進土地利用效率等。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時本案尚需辦理招商、規劃設計及都市更新作業程序，爰考量建物實際拆除期程及整體規劃效益，評估本案計畫範圍。另本案後續倘涉及市有建築物拆除，仍需依公產相關法規及審計相關規定辦理報廢，始能進行開發重建。 (3)本市除已落成的新店行政園區，亦推同時動土	需求。考量本案尚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且仍需經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時本案尚需辦理招商、規劃設計及都市更新作業程序，爰考量建物實際拆除期程及整體規劃效益，評估本案計畫範圍。另本案後續倘涉及市有建築物拆除，仍需依公產相關法規及審計相關規定辦理報廢，始能進行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另，土城菜市場乃102年才改建完畢，公聽會時有地方主管機關首長似乎對此之理解有誤。如果身為本行政專區開發案的所在地方主管機關首長對於跟此開發案息息相關之建築物資訊掌握有待商榷，如何讓人民相信此規劃案是經過深思熟慮所提出?102 年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是老舊?請思考。 (3)稱土城區公所建築老舊，需要改建。試問，此區域用地多為公有土地，且仍有空地(原消防隊及圖書館預定地)及停車場土地等等，如果土城區公所需要更新建物，即所謂的托幼扶老需求空間，何以不能在現有空地上建造所需要之建築空間，而聲稱為了人民的辦事情便利，而要將現有已經非常便利人民辦事情的各個行政單位全部歸在同一個建築物上		永和、三重、新莊及樹林等行政園區，逐步規劃分散合的行政機關，並提適度在地供需要的公益性設施及完設留人善空間，整優化環體境。考量市府近年有多項重大開發及交通建設投入，現又同時推動多處行政園區計畫，倘皆須由市府自籌經費，在財政上將以負擔難，故本案將引入民間力	重開發建。 (3)本市除已落成的新店行政園區，亦同時推動土城、永和、三重、新莊及樹林等行政園區，逐步規劃分整合的行散政機關，並適度提供在地需要的公益性設施及完設留人善行空間，優化整體環境。考量市府近年有多項重大開發及交通建設投入，現又同時推動多處行政園區計畫，倘皆須由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才稱做便利? 目前土城的各主要行政單位均聚集在土城捷運站二號出口對面，為何人民根據參與公聽會者之意思表示極大多數認為已經非常便利而新北市政府為了開發而要將原有的行政單位建築全部打掉重練?土城區公所建築物也改建沒有太久，藝文中心更是，土城分局亦是，實在不需要為了開發而開發! 臨近的重劃區才一堆空地建商陸續會建造高樓層建築物，何以因為環狀線要連結土城捷運站，而要將公有土地讓開發商蓋更多之水泥建築?一個城市的發展是要蓋滿水泥建築才是進步?實在難以理解。 (4)請問，政府持有土地面積達 90%以上，何以急需將土地完全交予開發商開發(TOD)?何以不能在現有空地上建築確實需		量，以都市公辦方式土地利用效率，加速取得服務機能更完善的行政空間及增設在地所需的公益性設施。 (4)本案未來更新改建後，預期可以提升土城區行政服務效能、引入在地需求之公益性設施、<u>改善當地停車空間</u>、提供自行車位引導大運輸導向發展、優化人本步行環境、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設	市府自籌經費，在財政上將難以負擔，故本案將引入民間力量，以公辦都更方式促進土地利用效率，加速取得服務機能更完善的行政空間及增設在地所需的公益性設施。 (4)本案未來更新改建後，預期可以提升土城區行政服務效能、引入在地需求之公益性設施、<u>改善當地停車空間</u>、提供自行車位引導大眾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要的空間即可，而以發展城市之說為藉口擴大面積交由開發商開發?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聲稱政府預算不足云云，預算不能逐年編列?以此為理由便將公有土地交由開發商開發而犧牲掉人民的生活品質等等?政府是應為人民做事，以人民整體利益為考量，而非完全外包收取補貼，犧牲掉人民的種種權益(包括有形無形)。		施、建成優質公業洽辦商業及商間，空間，並促進土地利用效率等。	運輸導向發展、優化人行環境、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建成優質公業洽辦商業及商間，空間，並促進土地利用效率等。
7	黃○銘中正路56巷32號	1. 軌道距離住屋太近,行使低頻噪音及高壓電力電磁波影響身體健康 2. 周遭建築物、屋齡已超過30年，本身結構已老化,施工打樁及行車產生的震動,恐影響房屋結構安全。 3. 金城公園及神農宮保護區是目前社區較大型及歷史悠久社居居民活動場所。 4. 車站預定出口人潮,4米巷是否能承受。	能否將車站往保護區方向移動	1. 本計畫係為土城行政園區案，有關本案之計畫範圍亦已參考民眾陳情建議排除金城公園，目前調整後範圍僅涉及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2. 另有關新北樹林線LG11 站非屬本案內容，已另案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涉及捷運規劃的部份將會在該案審議時討論。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補充說明金城公園範圍，以資明確。 修正後內容： 1. 本計畫係為土城行政園區案，有關本案之計畫範圍亦已參考民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眾陳情排除建議城公園(公園用地)，目前調整範圍後僅涉及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2. 另有關新北林樹線LG11站非屬本案內容，已在另案政部市計都市委員會審議中，涉及捷運規劃份的部會在該案審議時討論。
8	盧○芳土城段土城小段 64-1 地號	城鄉局於 10/21 下午 14:30 在土城區公所開立「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公聽會」，會中有提及捷運萬大線會進入該區等資訊，單位人員於當場提供陳情		未涉及都市計畫實質內容調整，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的陳情意見，倘已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錄案，後續皆會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討論。另有關通知陳情人出席會議一事，市府皆會在都市計畫委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書,人員現場一再強調民眾於公聽會上說的言論,若未填寫陳情書則一切不算數,若有意願參加審議會,則一定要勾選願意參加,會再通知欲參加之民眾,通報人便有填寫陳情書,亦有勾選願意參加審議會,後續城鄉局針對通報人所寫之陳情書(發文文號:新北城審字第1082073053 號)內文僅述會將通報人所陳情內容陳參,但是至近日均未接獲通知參加審議會,故於 12/21 致電議員辦公室詢問,不料,辦公室人員告知此審議會已在前幾日舉行,通報人不解為何自己未接獲此通知,不知是否有其他不同場別的審議會,請單位詳查此情予以回覆。		員會討論涉及人民陳情內容,邀集欲列席之民眾表示意見。 2. 本案已於第 3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通知陳情人列席及表達意見,委員已初步了解本案陳情內容,將於後續專案小組逐案討論。		
9	五號公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旨:反對萬大線 LG11 站軌道捨直取彎,彎入金城公園破壞綠地環境,危害鄰近居民安寧及造成建物鄰損 說明:我們要求保留金城公園的完整性,按原始規劃的乙11 站設計來施工(即是後來的 LG11		本計畫係為土城行政園區案,有關新北樹林線 LG11 站非屬本案內容,已另案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涉及捷運規劃的部份將會在該案審議時討論。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站),請有關單位針對這部分對本社區召開相關會議,否則本社區民會抗爭到底! 陳情事項: 軌道彎入金城公園的不正當性 一、軌道彎入金城公園造成公園消失，且鄰近住宅區太近易造成30多年老舊公寓結構受損。施工所產生的噪音、震動、空氣品質及日照陰影以及營運後所產生噪音、震動及空氣品質勢必對社區生活品質造成負面影響。公園生態環境也會因此遭受破壞，目前公園內有多種生態動物，如貓頭鷹、松鼠、台灣藍鵲等多種動植物。生態環境的保護需要長時間復育，神農宮後方保存區加上金城公園所形成的公園綠帶已成為土城人的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宗教、娛樂、運動、休閒的重心。 其影響包含噪音、震動、空氣品質、日照陰影、電波干擾、生態環境、景觀美質、遊憩資源、生活水準及居住環境。 二、捷運站設置在金城公園內，造成出入口人潮疏散壅擠，其周邊沒有大巷道和大馬路口可供疏散(目前只有金城路跟中正路56巷4米巷道，以供行人通行，恐疏散不了人群。) 三、破壞土地區塊的完整型，軌道彎入金城公園將造成(停九)與(機六)、(機七)及(公五)等地的不完整。軌道建設在金城路上(取直)可取更大的土地使用面積，以利更大開發及規畫更加完善的都市計畫。 落墩處站體移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為設計以減少落墩量及影響範圍。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依本署北區分署108年11月7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850012510號函及109年1月8日傳送補充意見辦理。 二、本案國有土地由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變更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更新後分回國有房地，如維持具公用性質之公務機關、公共服務設施等使用，僅分區名稱變更卻須負擔45%用地變更回饋，不具變更合理性，應免予回饋。 三、另旨述都市計畫書(草案)捌、實施進度與經費三、經營管理方式，載明公有地主分回部分，統籌由貴府經管運用一節，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		部分採納。 理由：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部分，以既有新店行政園區為例，其係規定維持原計畫之使用強度，及原公務機關使用時，無須回饋。因此倘使用強度增加或作非公務機關使用仍應辦理回饋。現本案參考新店行政園區既有執行案例，以及本市刻正辦理之永和行政園區公展草案，本案倘涉及使用項目放寬及使用強度增加仍應辦理回饋，並以代金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2.有關實施進度與經費一節，經營管理方式已由原公展草案「公有地主分回部分，則統籌由新北市政府經管運用。」修正為「市有土地分回部分統籌由新北市政府經管運用；國有土地分回部分，由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依修正後內容通過。 修正理由： 配合本案回饋計畫由「以代金方式繳納」修正為「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以回饋金繳納或以等值更新後房地價值捐贈予新北市政府」,酌修回應內容。 修正後內容: 部分採納。 理由：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部分，以既有新店行政園區為例，其係規定維持原計畫之使用強度，及原公務機關使用時，無須回饋。因此倘使用強度增加或作非公務機關使用仍應辦理回饋。現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使用；貴府非案內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無權要求國有公用土地分回部分，統籌由貴府經管運用，應由管理機關依國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本案參考新店行政園區既有執行案例，以及本市刻正辦理之永和行政園區公展草案，本案倘涉及使用項目放寬及使用強度增加仍應辦理回饋，並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以回饋金繳納或以等值更新後房地價值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2.有關實施進度與經費一節，經營管理方式已由原公展草案「公有地主分回部分，則統籌由新北市政府經管運用。」修正為「市有土地分回部分統籌由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新北市政府經管運用；國有土地分回部分，由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11	五號公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搶救金城公園-百名護樹居民赴營建署、新北市政府陳抗要求撤案 時間/地點： 2020/02/21(週五)AM09:30 內政部營建署的記者會 (AM10:00 內政部都委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0/02/21(週五)PM02:00 新北市政府大門口 共同行動及聲援團體：土城五號公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土城護樹者聯盟、土城愛綠協會、台灣樹人會、新故鄉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亞洲環境生態護育交流協會、桃園護樹聯盟、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桃園歐巴桑聯盟、		1.陳情理由第 1 點及第 3 點係屬新北樹林線 LG11 站內容，該案已另案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涉及捷運規劃的部份將會在該案審議時討論。 2.陳情理由第 2 點部分採納。 理由： (1)計畫範圍已參考民眾陳情建議排除金城公園，目前調整後範圍僅涉及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2)本市除已落成的新店行政園區，亦同時推動土城、永和、三重、新莊及樹林等行政園區，逐步規劃整合分散的行政機關，並適度提供在地需要的公益性設施及留設完善	依修正後內容通過。 修正理由：酌修回應陳情理由第 2 項，有關改善當地停車空間之文字。 修正後內容： 1.陳情理由第 1 點及第 3 點係屬新北樹林線 LG11 站內容，該案已另案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涉及捷運規劃的部份將會在該案審議時討論。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補充說明金城公園範圍，以資明確。 修正後內容： 1.陳情理由第 1 點及第 3 點係屬新北樹林線 LG11 站內容，該案已另案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涉及捷運規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樹黨...等(邀請中) 新聞聯絡人：潘○疆 0985-○ 為搶救公園綠地，針對都市計畫提出三大訴求： 一、萬大線 G11「截直取彎案」毀公園又黑箱偷跑，要求撤案！ 二、「捷運土城站行政園區再造計畫」TOD 圖利建商？萬大線應與行政園區案一起審議！ 三、要求內政部都審前，應依法先送環差(環境現況差異分析)！ 預定出席名單： 五號公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先生 金城公園在地居民黃○銘(建築背景)、盧○芳、魯先生、鄭小姐...等約百名居民 土城護樹者聯盟洪郁凱、土城愛綠協會劉○蘭、新故鄉協會理事長 曾○益、亞洲環境生態護育交流協會 何○翰、桃園護樹聯盟/桃園歐巴桑聯盟 吳○琳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 徐○紅、樹		人行空間，優化整體環境。考量市府近年有多項重大開發及交通建設投入，現又同時推動多處行政園區計畫，倘皆須由市府自籌經費，在財政上將難以負擔，故本案將引入民間力量，以公辦都更方式促進土地利用效率，加速取得服務機能更完善的行政空間及增設在地所需的公益性設施。 (3)本案未來更新改建後，預期可以提升土城區行政服務效能、引入在地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提供停車空間供洽公及在地民眾使用、提供自行車位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優化人本步行環境、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建成優質洽辦公及商業空間，並促進土地利用效率等。	2.陳情理由第2點部分採納。 理由： (1)計畫範圍已參考民眾陳情建議排除金城公園，目前調整後範圍僅涉及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2)本市除已落成的新店行政園區，亦同時推動土城、永和、三重、新莊及樹林等行政園區，逐步規劃整合分散的行政機關，並適度提供在地需要的公益性設施及留設完善人行空間，	劃的部份將會在該案審議時討論。 2.陳情理由第2點部分採納。 理由： (1)計畫範圍已參考民眾陳情建議排除金城公園(公園用地)，目前調整後範圍僅涉及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2)本市除已落成的新店行政園區，亦同時推動土城、永和、三重、新莊及樹林等行政園區，逐步規劃整合分散的行政機關，並適度提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黨黨主席潘○疆、樹黨中評委林○勳 土城捷運站旁的金城公園有近百棵三十多年歷史老樹成蔭，將因捷運萬大線二期工程LG11站的落墩與路線「截直取彎」破壞三分之一，而後還再有新北市府都更三箭第一箭「捷運到哪，都更到哪！」「捷運土城站行政園區再造計畫」TOD興建兩棟大樓而完全破壞殆盡。 土城五號公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陳先生表示，在去年年底「捷運土城站行政園區再造計畫」TOD 公展的說明會偶然得知捷運萬大線將「截直取彎」，彎進公園將破壞公園綠地，且竟然悄悄通過新北市都委會，且早已送進內政部進行審議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社區緊急張掛白布條與公園街頭連署，在年後短短幾週內，已有破二千人的連署。 繼2/20環保立委陳椒華與居民樹團召開記者會，2/21 社區也將動員出動二部遊覽車百人於早上 09:30 營建署、			優化整體環境。考量市府近年有多項重大開發及交通建設投入，現又同時推動多處行政園區計畫，倘皆須由市府自籌經費，在財政上將難以負擔，故本案將引入民間力量，以公辦都更方式促進土地利用效率，加速取得服務機能更完善的行政空間及增設在地所需的公益性設施。 (3)本案未來更新改建後，預	供在地需要的公益性設施及留設完善人行空間，優化整體環境。考量市府近年有多項重大開發及交通建設投入，現又同時推動多處行政園區計畫，倘皆須由市府自籌經費，在財政上將難以負擔，故本案將引入民間力量，以公辦都更方式促進土地利用效率，加速取得服務機能更完善的行政空間及增設在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下午 02:00 新北市政府陳情抗議，表達誓死悍衛公園與老樹的決心。 一、萬大線 G11「截直取彎案」黑箱偷跑，要求撤案： 萬大線第二期工程 G11 站，無論是 96 年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與 106 年底公展版本，均為直線線型，卻在未通告週知附近居民情況下，「截直取彎案」草率通過新北市府都委會。 然依營建署署網站上待審案件進度顯示：此變更捷運系統用地案，新北市政府 108/5/10 核定，內政部審議已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108.7.12.、108.8.23 會勘、108.9.26.）形同新北市府黑箱偷跑送件審議。希望 2/21 專案小組能基於都市計畫專業，退回此案。 二、「捷運土城站行政園區再造計畫」TOD 圖利			以土行務、在求益設<u>改善當地停車空間</u>、提自行引眾導發優本環改障境設建質公業，進利率等。 期可升區服能入需公性施、 提城政效引地之 期可以土行務、在求益設<u>改善當地停車空間</u>、提自行引眾導發優本環改障境設建質公業，進利率等。 提城區行政園區再造計畫」TOD 圖利 政效能入需公性施、 引地之 所需的公益性設施。 (3)本案未來更新改後，預期可以土提城區行政效能、引入在地之需公性施、<u>改善當地停車空間</u>、提供自行車導引運眾向大輸導展化發人優步行本境善無環障凝及境設施、建成優質洽辦公及商業空間，並促進土地利用效率等。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建商？萬大線應與行政園區案一起審議！ 行政園區 TOD 案，依目前進度為 108.10.公展後尚於新北市府審議，尚未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而在新北市府都更三箭第一箭「捷運到哪，都更到哪！」的百分之五十超高容積獎勵下，卻要將許多機關搬到公園建兩棟大樓，完全摧毀公園，而原來公有機關區域為住宅用地規畫，有圖利之嫌。且土城綠地不到半張報紙大，多個重劃區綠地已明顯未依都市計畫法留設，還摧毀三十年金城公園，新北城鄉發展規劃長期忽視綠地不足，明顯向水泥開發傾斜。 據報載,既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長黃一平聲稱，要從公開展覽到審議通過歷時不到三個月的政策宣示，萬大線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G11 站自可待行政園區 TOD 案通過後再一起併案審議，以利整體評估。 三、要求內政部都審前，應依法先送環差（環境現況差異分析） 萬大線環評於 96 年通過後，超過三年本就該依環評法進行環境現況差異分析，然捷運萬大線作過環差只有 LG03 忠義國小、LG05 永平國小，以 LG11 變更線型幅度之大，雖然 2/20 陳椒華立委記者會中，新北市捷運局、台北市捷運局互踢皮球，但請雙北市長柯文哲、侯友宜應雙城論壇協調，依法提送環保署審議，待環境負面衝擊經專業審查後，再進行內政部都審。				
12	盧○芳 土城段土城小段 64-1 地號	為何土城行政園區案都市計畫委員會偷偷開會而未通知陳情人參與？ 本人乃土城行政園區案陳情人,之前城		併人陳編號 8。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鄉局一再承諾說,如果都委會開會會通知陳情人參與。本人已經在許多場合都提過這件事,城鄉局人員都說還沒開會,如果開會一定會通知。但是,就在剛剛,本人才經由其他團體告知,有關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為行政園區案已經在今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於貴腐 28 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召開，請詳附件。請問,新北市政府是這樣在做事的嗎？是在欺騙人民的嗎？是這麼粗暴作為的嗎？到底是把人民當成什麼？侯友宜市長還想選台灣的總統？嘖請問,要作何解釋？！何來通知？要開會不用通知陳情人知悉嗎？！新北市政府是做這種矇騙人民的爛政府嗎？！請問,你們到底要把土城搞爛到什麼程度？！重劃區已經賺一大票,讓建商發大財了，ＬＧ11 站胡亂作為把詭道彎進金城公園便是要成就你們把大片公有土地化為行政專區再一次讓新北市政府跟建商發大財！真是夠了,別以為土城人都死光了！請用正式公文書回覆,為何應通知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與會而未通知,偷偷摸摸開會,想要把土城給毀掉！！！！！！！				
13	新北市看守土城愛綠協會	有關新北市政府109年12月15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92446600號開會通知單(研商變更土城行政中心都市計劃等)，此開會通知單未依法通知利害相關人與會,會議應屬無效,該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屢次開會未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陳情單位(土城字第 20200313)及當地陳情居民等利害相關人與會,敬請新北市政風處依法妥處並查處辦理。 說明： 一、查新北市政府城審字第1092446600號開會通知單未通知上述利害相關依法陳情單位(協會)及地方陳情居民等利害關係人與會以違反行政程序法 二、該會議通知單未通知上述利害相關陳情單位(協會)與地方陳情人民與會，應屬無效		併人陳編號8。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14	新北市看守土城愛綠協會	主旨: 按〈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位於土城區所列管編號	說明： 一、依《森林法》第38-2條「地方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	有關陳情建議之4株珍貴樹木非屬本案計畫範圍，倘後續計畫道路開闢涉及該樹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5#16#17#18 等四棵珍貴樹木,依新北市府所公告樹籍資料等官方資料,樹齡超過百年，已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認定標準,茲依該法第五條「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符合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任何人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樹木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報,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建請此審議案納入近期本月份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預訂於3月31日舉行)敬請依法妥處，查照辦理。	樹木進行普查，具有生態、生物、地理、景觀、文化、歷史、教育、研究、社區及其他重要意義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受保護樹木，應予造冊並公告之。」依據此法條所制定子法《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三條「每五年應至少辦理普查一次。」惟查該法自 105 年通過告施行迄今，新北市府似尚未完成法定公告程序，迄 110 年即將達 5 年普查造冊公告期限，合先敘明。 二、查新北市府農業局雖已有兩件委外招標案「108 年度新北市森林以外受保護樹木普查作業調查委託服務案」「107 年度新北市森林以外受保護樹木普查作業調查委託服務案」均以約 56 萬元決標，而如 107 年度新北市森林以外受保護樹木普查作業調查委託服務案」迄今 109 年，理應完成普查委託服務棄之驗收，應即刻儘速由新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進行法定審議及農業局公告程	木，主管機關將依樹木保護相關法規妥處。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序。 三、次查，新北市農業局林務科新聞稿108/01/04《新聞稿:森林以外受保護樹木保育工作從你我做起》,「今年(108 年)為進一步加強樹工作，優先針對新北市轄內符合森林法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的樹木，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普查，調查項目則包括受保護樹木之基礎調查、樹木健康情形、樹木生長環境評估及保存可行性評估，並請各區公所及里長協助提報，後續則將持續辦理普查及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與公告工作，以建立新北市轄內受保護樹木之資料庫，並優先加強其維養護工作。」另於新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會議中，市府官員曾口頭答覆護樹公民團體，表示預訂於 108 年 3 月公告，唯迄今仍延宕一年並未見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或農業局公告程序。 四、旨揭列管四株珍貴樹木，依新北市列管之網絡公告樹籍資料、於老樹現地所製作宣導告示牌、官方出版品書籍《老樹尋跡?漫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遊新北市境內珍貴樹木》等資料顯示四棵老樹皆「超過百年樹齡」已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二條，樹齡達一百年以上。且該四棵老樹位於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127 巷旁土城仁德、公園，緊鄰土城五穀先帝廟及土地公廟後後側小山，亦符合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與當地居民生活、情感、祭祀、民俗或信仰具有重大連結性」，理應依「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認列森林法國定受保護樹木。且旨揭四株市定列管珍貴老樹皆座落於地段地號「土城段 162 號」經查為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所有之國有公用土地，更應依法由新北市府加強珍貴樹木維養護以作示範。茲依同法第五條「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符合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任何人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樹木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報，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本案共同提報之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案團體為新北市看守土城愛綠協會、五號公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台灣樹人會，請於審議時納入為提案列席單位，推派代表發言與簡報相關佐證資料。並請依<<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直轄市..依前二條規定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前，應辦理「相關利害關係人或當地居民之意見陳述。」 五、為新北市府城鄉局刻正進行審議中〈擬定土域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下稱土城行政園區 TOD 案)，經詳查相關計畫書與相關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歷次會議，似未提及旨揭四株樹木保護事項，恐有違反《森林法》、《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虞。而該計畫劃定之第二種商業區鄰接 12m 計畫道路(未闢建之都市計畫公用設施保留地)，竟將旨揭四株老樹所在地號劃入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道路用他，因《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七條「珍貴樹木經審核通過後，本局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此 12m 道路用地計畫劃設時，是否另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未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市府養護工程處?或養護工程處於相關都計審議程序，未善盡職責，告知其所有及管理之國有公用土地地上物有新北市法定列管受保護珍貴樹木國有財產，恐導致毀損國有公用財產之虞?或計畫道路劃定相關審議時，未知會新北市府樹木保護委員會提出樹木保護相關程序?建請新北市府樹木保護委員會依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三「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依法進行《森林法》國定普查保護標準之審議，並通知土城行政園區 TOD 案之相關審議委員會，如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發許可審議會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等權管機關，並通知地方居民及公民團體等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人民陳情案參採。在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國定老樹期間，新北市府各權管機關應依法帶頭示範樹木保護之法定職掌，暫時停止都市計畫、土地開發等相關審議程序，待樹木保護委員會依法原地保留原則之相關審查程序完成，且農業局得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變更設計。」建請計畫道路權管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係留地申請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為生態環境敏性、加強樹木保護，進行檢討變更使用分區。 六、敬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將本案共同提報《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樹木之立案團體，列為當事人，依法通知列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席參與本案法定審議過程之中相關樹木保護委員會會議、專案小組會議，依《森林法》第38-4條第一項所舉辦之公開說明會及第二項所舉辦的公聽會，以利陳述意見。 本案共同提報之立案團體地址如次： 1.新北市看守土城愛綠協會: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111號 2.五號公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29巷1號 3.台灣樹人會：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子埔83號 通訊電話為:洪○凱09○-○、潘○疆09○-○			
15	黃○墩 一、土地標示： 忠義段52地號 二、門牌： 和平路24號	1.響應文化部「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落實文化公民權」的施政理念。 2.土城於86年首創全國桐花節文化節慶活動，至今20多年來已形成市民生活不可或缺的文化資源。 3.公所設立土城藝文館、金城藝廊、市民文化走廊，然而這三處展覽場地將因都更而走入歷史。 4.現代城市不只是經濟為主體，更	在行政園區內規劃展覽藝術品之空間，需具備完整牆面、完善參觀動線與充足之收納空間。面積應不得少於現有土城藝文館總面積(635.274平方公尺，約200坪)。且需有獨立之出入動線，以利參觀民眾進出及佈卸展時藝術品之搬運。	部分採納。 理由： 有關藝文設施之相關需求已納入本案規劃考量，惟實際開發規模仍須俟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定案後，再由本府公產機關協助空間調派，始能確定空間機能。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應不斷推動藝文活動，作為現代化的精神支柱。				
16	新北市看守土城愛綠協會	有關110年1月28日下午三時,本協會及地方民眾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召開「土城區行政中心及TOD開發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請新北市城鄉局將本協會及地方參與會議各民眾發言內容及所提意見確實做成相關文字資料列入該次會議記錄,於未做成會議紀錄前,本協會及地方參與會議民眾一律不承認任何開會效力。	說明： 1.本協會及地方民眾參與上述會議，因新北市城鄉局於會議中途草草即宣布散會，不僅未將本協會及地方參與會議民眾發言內容及所提意見確實做成文字資料列為該次會議記錄，亦未當場向民眾宣讀會議紀錄，已違反會議相關法規及程序。 2.請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將正式會議公文行至本協會，並詳載本協會及地方參與會議民眾發言內容及所提意見，列於公文及附會議紀錄，並請萬勿遺漏。 3.另本協會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列為利害團體，並請新北市城鄉局併予說明後通知本會。	未涉及都市計畫實質內容調整，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本案第3次都委會專案小組已於會上說明委員已初步了解本案陳情內容，將於後續專案小組討論，另有關本案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皆公開於網際網路，歡迎民眾至市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詢。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17	魯先生、新北看守土城愛綠協會、金城公園綠地保留自救會、普安堂、雙和護樹、江翠我願	**壹、TOD開發案賺錢還是賠錢？** 請新北市政府侯友宜市長親自出來說明捷萬大線非要捨直取彎轉進金公園毀公園破壞學校改變原始計畫的原因?及公佈土城行政園區及TOD開發案所有開發預估經費收支,究竟新北市政府		1.本計畫係為土城行政園區案，有關新北樹林線LG11站非屬本案內容，已另案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涉及捷運規劃的部份將會在該案審議時討論。 2.另有關陳情理由涉及本案內容為部分採納。	依修正後內容通過。 修正理由：酌修回應陳情理由涉及本案內容，有關改善當地停車空間之文字。 修正後內容：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補充說明金城公園範圍，以資明確。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在樹海游泳、野蠻心足協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護聯盟、綠黨、綠黨北北基黨部	是否賺錢或賠錢的收支明細? 大家好,我土城在地60 多年的居民魯先生,自從107年聽說新北市政府侯友宣市長要搞甚麼行政園區及 TOD 都更案之後,捷運萬大線就說他們在十幾年以前經他們自己的專家設計直走金城路的原始設計不能做了,必須要轉彎進金城公園毀掉金城公園,甚至不惜破壞土城小,製造噪音殘害學童,請問社會大眾,難道以前他們自己捷運的專家設計,且經行政院核定及環保署通過的直線設計通通是假的?那是不是要把以前的專家移送法辦?讓法院釐清到底是以前的專家在說謊還是現在的專家在說謊? 我們合理質疑,新北市政府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搞行政園區及 TOD 都更案的開發,否則一個好好直走的捷運原始設計為什麼忽然要捨直取彎破壞公園及國小? 下面簡單跟大家說一下,新北市政府的開發土城行政園區以及土城捷運 TOD 都更到底是什麼?說穿了,不過就是把現在的土城區公所警		理由: (1)計畫範圍已參考民眾陳情建議排除金城公園,目前調整後範圍僅涉及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2)本案範圍內土城藝文館使用年限已超過40年,土城區戶政事務所也已逾30年,土城區衛生所及區公所亦已使用近30年,目前僅警察局土城分局建物年限約24年,建物已老舊需更新,需結合新的地方需求。考量本案尚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且仍需經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時本案尚需辦理招商、規劃設計及都市更新作業程序,爰考量建物實際拆除期程及整體規劃效益,評估本案計畫範圍。另本案後續倘涉及市有建築物拆除,仍需依公產相關法規及審計相關規定辦理報廢,始能進行開發重建。 (3)本市除已落成的新店行政園區,亦同時推動土城、永和、三重、新莊及樹林等行	1. 本計畫係為土城行政園區案,有關新北樹林線 LG11 站非屬本案內容,已另案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涉及捷運規劃的部份將會在該案審議時討論。 2. 另有關陳情理由涉及本案內容為部分採納。 理由: (1)計畫範圍已參考民眾陳情建議排除金城公園,目前調整後範圍僅涉及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2)本案範圍內土城藝文館使用年限已超過40年,土城區戶政	修正後內容: 1. 本計畫係為土城行政園區案,有關新北樹林線 LG11 站非屬本案內容,已另案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涉及捷運規劃的部份將會在該案審議時討論。 2. 另有關陳情理由涉及本案內容為部分採納。 理由: (1)計畫範圍已參考民眾陳情建議排除金城公園(公園用地),目前調整後範圍僅涉及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2)本案範圍內土城藝文館使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察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文中心的建築物全部拆除,然後把這些機關擠到金城公園蓋成棟行政大樓,再把這些機關的原有土地給建商蓋大樓豪宅,但這些機關原有辦公大樓都還很新,請問侯友宜市長,你就忍心這樣浪人民的納稅錢,拆掉這些還很新的行政機關,就為了把土地給建商蓋大樓豪宅嗎?行政園區開發有越開發越小的嗎?土城市民及社會大眾,你們能接受嗎? 請侯友宜市長公飾這個行政園區及TOD 開發都更案的所有新北市政府相關經費的預估收支明細,新北市政府究竟是賺錢還是賠錢?有沒有害土城人以及損害社會大眾的公益?請你不要再隱身在捷運局、城鄉局後面了,請你親自站出來說清楚講明白,讓社會大眾檢驗吧? **貳、反駁捷運說明書?** 軌道彎進公園新方案與公展版都會徵收私地作為捷運十三出口,且公展版軌道在直線上,公有地完整保留(停九、機		政園區，逐步規劃整合分散的行政機關，並適度提供在地需要的公益性設施及留設完善人行空間，優化整體環境。考量市府近年有多項重大開發及交通建設投入，現又同時推動多處行政園區計畫，倘皆須由市府自籌經費，在財政上將難以負擔，故本案將引入民間力量，以公辦都更方式促進土地利用效率，加速取得服務機能更完善的行政空間及增設在地所需的公益性設施。 (4)本案未來更新改建後，預期可以提升土城區行政服務效能、引入在地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提供停車空間供洽公及在地民眾使用、提供自行車位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優化人本步行環境、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建成優質洽辦公及商業空間，並促進土地利用效率等。	事務所也已逾30年,土城區衛生所及區公所亦已使用近30年,目前僅警察局土城分局建物年限約24年,建物已老舊需更新,需結合新的地方需求。考量本案尚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且仍需經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時本案尚需辦理招商、規劃設計及都市更新作業程序,爰考量建物實際拆除期程及整體規劃效	年限已超過40年,土城區戶政事務所也已逾30年,土城區衛生所及區公所亦已使用近30年,目前僅警察局土城分局建物年限約24年,建物已老舊需更新,需結合新的地方需求。考量本案尚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且仍需經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時本案尚需辦理招商、規劃設計及都市更新作業程序,爰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六、機七)，可使行政專區更完善，真正落實新北市區域計畫 TOD 發展核心概念進行土地整體規劃，強調捷運場站周邊土地整體與緊湊發展，強化商業服務機能，並以其為中心落實綠色運輸與TOD 發展。並且軌道直行金城路上，不破壞土城國小，可保護學生的安全與受教權。 公展板的圖例，既已知 95 年完工通車板南線土城站體在其下方，在規劃設計時(中華顧問工程規劃)就已經避開土城站體及廣承岩來做墩柱設計，並且通過行政院核定，才會公開展示於民眾(依大眾運輸法規定捷運經過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細部設計後，才會公開展示於民眾)。 民眾訴求之說明 見簡報 P6 結構形式(一)原先公展板設計門型對柱設計，立柱基礎是長方形基礎，捷運局後來藉口說立墩困難，爭議處			益，評估本案計畫範圍。另本案後續倘涉及市有建築物拆除，仍需依公產相關法規及審計相關規定辦理報廢，始能進行開發重建。 (3)本市除已落成的新店行政園區，亦同時推動土城、永和、三重、新莊及樹林等行政園區，逐步規劃整合分散的行政機關，並適度提供在地需要的公益性設施及留設完善人行空間，優化整體環境。考量	量建物實際拆除期程及整體規劃效益，評估本案計畫範圍。另本案後續倘涉及市有建築物拆除，仍需依公產相關法規及審計相關規定辦理報廢，始能進行開發重建。 (3)本市除已落成的新店行政園區，亦同時推動土城、永和、三重、新莊及樹林等行政園區，逐步規劃整合分散的行政機關，並適度提供在地需要的公益性設施及留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先所規劃的公展板為何?(立柱基礎一定要是正方形或圓形嗎?) (二)我們參考捷運局新方案在原板南線潛盾隧道中,立單柱的設計結構方式採用單柱與門型對柱雙結構共構設計,來解決在民宅立門型對柱及解決廣承岩擋土牆立柱等結構問題。 並可利用站體建議1與2位置做捷運共構宅(案例:板南線與木柵線忠孝復興站共構宅) 公展版時墩柱結構就以避開板南線站體結構所做敢柱結構(長方形結構基礎) (一)原先公展板設計門型對柱設計,立柱基礎是長方形基礎,捷運局後來藉口說立墩困難,爭議處原先所規劃的公展板為何?(立柱基礎一定要是正方形或圓形嗎?) (二)我們參考捷運局新方案在原板南線潛盾隧道中,立單柱的設計結構方式採用單柱與門型對			市府近年有多項重大開發及交通建設投入,現又同時推動多處行政園區計畫,倘皆須由市府自籌經費,在財政上將難以負擔,故本案將引入民間力量,以公辦都更方式促進土地利用效率,加速取得服務機能更完善的行政空間及增設在地所需的公益性設施。 (4)本案未來更新改建後,預期可以提升土城區行政服務效能、引入	設完善人行空間,優化整體環境。考量市府近年有多項重大開發及交通建設投入,現又同時推動多處行政園區計畫,倘皆須由市府自籌經費,在財政上將難以負擔,故本案將引入民間力量,以公辦都更方式促進土地利用效率,加速取得服務機能更完善的行政空間及增設在地所需的公益性設施。 (4)本案未來更新改建後,預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柱雙結構共構設計，來解決在民宅立門型對柱及解決廣承岩擋土牆立柱等結構問題。 目前設計方案說明 行政區域使用2195M^2，軌道禁建範圍7063.9M^2(約2100坪)，佔據行政專區1/3使用面積。 若將300M的軌道長度恢復原設計的金城路上，便可創造更大的使用行政專區，經濟土地利益將近20億。 土城國小議題 軌道專家以107年公布的路線規劃(彎進公園內)，捷運列車在進站前需要在短距離內通過一個反曲線型(先向右轉再向左彎)，這勢必造成列車在進入轉彎路段前就必須比行駛直線路徑狀況更急遽減速，再以較緩的速率連轉兩個彎。而減速和連續轉彎將造成軌道磨耗、噪音、都會比直線路徑嚴重許多。而這些問題，都無法			在地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改善當地停車空間、提供自行車位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優化人本步行環境、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建成優質洽辦公及商業空間，並促進土地利用效率等。	以土行務、在求期可升區服能入需公之性設施、改善當地停車空間、提城政效引地供自行引大眾輸導運向發展、優化人本步行環境、改善無障礙及環境設施、優質成辦公及商業空間，並促進土地利用效率等。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透過捷運局所提出的浮動道床之方案加以解決。 破壞土地區塊的完整性,軌道彎入金城公園內，將造成公五、停九、機六、機七等地不完整。軌道檢設在金城路上取直,可取得更大的土地使用面積,以利更大開發及規畫更加完整的都市計劃。 軌道車站執行設計，出入口規劃於機關 20 用地(現為消防局)，並與板南線土城站 3 號出口為連結。 對於日後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等具有發展潛力之區域，以及今年正式營運之土城醫院，將大大地提供人潮舒緩需求。 **參、缺失報告** 一、公展版(軌道在金城路上)(見圖例三)，依據大眾捷運法處理程序,從可行性評估到綜合規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進入細部設計，才會公開展示給民眾。90年開始設計，91~93年完成可行性評估，97年通過環評，99年通過行政院核定計畫，至107年才變更為彎進公園內。 由公展到線路調整，應公開透明，變更立油的過程需與周邊民眾充分溝通與協調。期間90年~106年，這16年期間工程未變動，何以至107年才彎進公園內。(見圖例一) ● 軌道路線彎入金城公園，三十年的親環境生態將破壞，違背全國區域計畫所提永續綠運輸原則。 ● 軌道執行金城路上，土木落墩位置、數量，在現有工程技術本就可行。 ● 軌道彎入公園要減速運轉，會減低行車舒適度與行車效益，增加環境噪音(空傳噪音)。 ● 軌道彎入公園造成周邊影響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必須要先進行環境差異分析或重作環評。 ● 依大眾捷運法規定,捷運經過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細部設計後,才會公開展示給民眾。 二、依據 107 年 10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70124436 號函，第四項,本案涉及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部分,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申請變更。因變更原案時,需重作環評才能開始作站體及軌道設計，但至今至 109 年查詢環保署,並未重新做環差及環評,即無依循法規辦理,重大違背行政程序法(見圖例四、圖利五) 三、因軌道轉彎因太靠近民房(低於 4M)，軌道由 LG10 地下車站行駛至 LG11 站(由地下站體行駛至高架上轉彎急停,因鋼軌鋼輪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所產生空傳噪音至今無解,由新莊環狀線目前轉彎處抗議聲不斷，4/16 新北市環保局人員已證實此事)(見圖例六) 四、違反大眾捷運系統兩側 6M 以內禁建限建範圍。(見圖例七) 五、捷運軌道結構體距離民房 1F 離最小 2cm,3~5F 轉彎處距離小於 4M 以下，違反消防防災法規,5F 以下不得低於 4.1M。(見圖例八、圖利九) 六、因軌道結構高度為 7M~18M，水平距離低於 4M 以下，影響民房的日照權、空氣品質、日照陰影、生態環境、景觀美質、遊憩資源、生活水準、居住環境、消防防災人身安全,並形成噪音、振動、電波干擾、侵犯民眾民房私地(禁建 6M 範圍內)。(見圖例十) 七、軌道施工距離原有老舊房舍太近,恐破壞 30 年老舊民房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結構,並且未做民房結構評估,居民日後將面臨建造期間民宅龜裂損壞疑慮,以及營運時產生的永久性低頻噪音(空傳噪音)、震動等安居品質問題。 八、軌道因捨直取彎破壞土城國小校門兩側的圍牆及人行道上一整排油桐樹與菩提樹,逕行將原本,逕行將原本設計直行在金城路上的軌道與車站彎入公園,在從土城國小彎出。沿線敏感點包含民宅社區及學校,亦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規定,緊鄰社區最近距離竟然只有 4M 以下,於國小圍牆處以及人行道上設置墩柱及軌道,不僅施工期間學生曝於危險,日後捷運運行在軌道上,每 6 分鐘一班,早上 6 點到晚上 12 點所產生的空傳噪音,將永久嚴重影響小學生身心健康。(見圖例十一、圖例十二) 尚未發育成熟的學童,去操場玩時,須面對高大墩柱軌道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的壓迫與不安感;上課時,列車運行產生震動尖銳低頻噪音造成身心焦躁,不僅學習效果大打折扣,學習權益受損,學童的健康問題也成一大隱憂。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兒童基本人權的保障,國際兒童公約,須保障兒童受教權、遊戲權、健康權、免壓迫權(景觀、日照權、通行權),運動權(金城土城公園兒童遊戲區、籃球運動場) 九、捷運萬大線變更成彎道設計對土城國小之影響。 台北市捷運局近期規畫高架捷運萬大線(第二期),將原本設計直行在金城路上的軌道改成彎線,軌道與車站彎入公園,然後從金城國小彎出,破壞校門兩側的圍牆及人行道,並設置墩柱,在上面蓋雙向軌道。以下說明對土城國小的影響: **整面圍牆將被破壞設置橋敬軌道** 在圍牆處以及人行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道上設置墩柱及軌道,不僅施工期間學生曝於危險,日後捷運運行在軌道上,尚未發育成熟的學童,去操場玩,須面對高大墩柱軌道的壓迫與不安感;列車在鋼輪軌道上行駛將產生極劇噪音,每6分鐘一班,早上6點到晚上12點,上課時,列車運行產生震動與尖銳低頻噪音(空傳噪音)將造成身心焦躁,不僅學習效果大打折扣,學習權益受損,學童的健康問題也成一大隱憂,將永久嚴重影響小學生身心健康。未來送到土城國小托育中心的實實要戴耳塞?學生、幼兒區小朋友,都要戴耳塞來上課? **離教室最近距離不到20公尺** 軌道離教室最近距離不到20公尺,首當其衝的是托育中心、低年級教室與特教生復健教室,面對噪音與震動傷害,對生長才剛開始的寶寶、低年級生,以及有身障問題的學生,尚無足夠保護力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時不能承受。(見圖例十三) **隔音牆設備無法解決空傳噪音** (一)土城國小沒有設置噪音監測點 台北市捷運局於 97 年設計直線捷運時所提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有依照「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將土城國小設置為噪音敏感點進行監測調查;然而逕行變更成彎道設計後,軌道直接設在學校圍牆上,離教室最近距離不到 20 公尺,噪音震動影響將更劇烈,捷運局反而未在學校設置噪音敏感點進行監測,根本不能取得數據資料進行分析模擬,如何設置所需適合的隔音牆設備? (1)97 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土城國小被列入環境敏感點加以監測分析 (2)107 年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的變更設計中,土城國小並未選定成噪音監測點。如此一來,土城國小學童所受到的噪音及震動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干擾程度無從得知,如何能提供對等的噪音防制設備,更遑論要評估該處學習環境品質。 (二)隔音牆無法解決空傳噪音問題 經詢問軌道專家,列車行駛在軌道上,受到列車加減速所引發的鋼輪衝擊與擠壓鋼軌所產生的尖銳摩擦聲響,經空氣傳播,即所謂的空傳噪音(此與由土壤或建物結構傳遞的空傳噪音有所區別)空傳噪音無法藉由設置浮動式道床軌道或隔間牆設備解決,需透過其他工程技術或手段降低惱人噪音;但以現有工程技術或目前隔音設施,僅能降低部份分貝音量,皆難以獲得有效解決。這樣的例子無論國內外比比皆是,像國內的高架路段就有台灣高鐵、台鐵高架路段、台北捷運及機場捷連，都有相同的問題。由新莊環狀線的噪音問題抗議聲不斷，4/16 新北市環保人員於捷運局在土城區公所舉辦的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說明會中已證實此事。(見圖例十四) **學童放學後無處可去** 土城捷運站周邊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目前包含公園用地 1 處(即金城公園)與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 處。金城公園面積 0.76 公頃，開闢率 100%,樹蔭茂密，有籃球場、遊樂場、溜冰廣場等各種遊憩空間;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現況為鐵皮屋、停車場、空地、住宅、既成道路等使用,開闢率 0%。若依照此變更計畫設置行政園區，公園將被消失，而其餘 5 處鄰里公園並未有規劃案,只是依照原現況放置,如此一來,形同本區將無公園,土城國小學童的遊憩空間完全被剝奪。孩童在學校已經不得安寧，放學後無處可去，只能待在家?或是網咖?或是電動遊戲房?以上所述皆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所規定必須保障兒童基本人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權、教育權、遊戲權、健康權、環境權。 十、LG11 站周邊機能原先規劃是機關服務區。 反對捷運捨直取彎,後績是為了幫土城行政園區鋪路。藉由「都更三箭第一箭,捷運到哪,都更到哪!」口號,新北政府規劃「捷運土城站周邊都市計畫變更暨劃定更新地區案」,從原本的公園用地,變成行政專區用地,金城公園剩餘的 2/3 面積也將完全消失,變成行政大樓。(見圖例十七、圖例十八) 十一、政府公展版簡報內容,證明公園真的變住宅(豪宅)、商場。而此行政專區的計畫,竟將超大的比例變成住宅大樓,破壞公園,原則上就是被政府扼殺變賣成建案銷售,建商獲利收割。(見圖例十九、圖例二十) <u>結論:維持公園完整性,反對破壞土城國小</u>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軌道車站直行設計，出入口規劃於機關 20 用地(現為消防局)，並與板南線土城站 3 號出口做連結對於日後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等具有發展潛力之區域，以及令年正式營運之土城醫院，將大大地提供人潮疏緩需求。 2、公園綠地(公五)的完整保留，永續金城公園數十年建立的親環境生態，符合內政部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所提「致力環境保育的綠能運輸」發展目標，以及新北市區域計劃中所提「綠色響居之城」發展定位要求。 3、公有地完整保留(停九、機六、機七)，可使行政專區更完善，真正落實新北市區域計畫 TOD 發展核心概念進行土地整體規劃，強調捷連場站周邊土地整體與緊湊發展，強化商業服務機能，並以其為中心落實綠色運輸與 TOD 發展。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相較於將軌道彎入公園，直行軌道行駛距離更短，亦可避免有轉彎時發生的摩擦噪音，直行行駛更加穩定，充分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所提的「優質的」「可靠的」「環保的」綠運輸環境，實現永續運輸願景。 5、捷運車站可與消防局(機關20用地)行政辦公空間進行捷連車站共構設計，除可供作鄰近商國多元住宅型態，藉此擴充消防硬體設備及規模，以因應未來周邊商業區與重劃區發展後所需負載。 **捷運萬大線軌道與LG11 站設計專家意見** (一)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單○瑜教授意見 資料大概看了。維持原案，技術上應該沒有太大困難。 寺廟的擋土牆影響也不大。可以先拆除，後共構。 墩柱與基樁應該也可以處理。 但是他們刻意弄成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困難重重,確實不知道目的何在。 但是,這是市府的行政裁量權。 除非對民眾本身的權益和安全有重大影響,否則比較難反對。 圖利特定建商,他們也可以說成創造大眾利益。 至於公園也是市府的。 所以,這個案子,不容易。 除非是於法不合,有違法行為。 我想,他們的確是可以幫忙的。 目前,這應該是可以設法透過行政程序處理。 但是,也別對都委會有什麼信心。 那群人也常常憑感覺。而不是那麼懂法令。很容易被玩。關鍵還是主席。 要請你們先找一些資料我沒找到的,就是改線後進出站的曲率半徑是否符合規範,那個奇怪的形狀,我上網找了找,沒找到,那是唯一我認為可能會有問題的,但是前提是和普悠瑪一樣,當列車出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狀況時,這個站的風險比其他站風險高,要看看這樣的曲率半徑那些其他的捷運線的路線或車站有，是否有特例，且違反設計規範。 你們有學長學弟在捷運局或捷運公司的或顧問公司的,看看能不能找到完整的設計規範,和變更後的設計資料,進站時的要減速,風險比離站要高,你們也可找交大運研所的教授或退休的教授問問,因為他們有專門研究軌道的我不是,所以說服力及公信力不夠。 (二)捷運軌道專家意見 浮動式道床是一種將減振材料作為中間介質,使道版與隧道(或橋梁)結構之間不會直接接觸的設計。如此，當列車行經道版時,可有效減少因振動而引發的地傳噪音,可對鄰近建物達到減振降噪之效果。 至於列車行駛在一般路段甚或彎道路段，受列車加、減速所引發的鋼輪衝擊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與擠壓鋼軌面作用力所產生的尖銳摩擦聲響,即所謂的空傳噪音(藉由空氣傳播,此與地傳噪音係由土壤或建物結構傳遞有所區別)，空傳噪音無法藉由設置浮動式道床軌道解決,需要透過其他工程技術或手段降低惱人噪音,以現有工程技術檢討,營運路線軌道或其他設施發生噪音處距民宅過近時,僅能降低部份分貝音量,而難以獲得有效解決。這樣的例子無論國內外比比皆是,像國內的高架路段就有台灣高鐵,台鐵高架路段,台北捷運及機場捷運都是有著相同的問題。 (三)國立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意見 以 107 年公布的路線規畫(彎進公園內)，捷運列車在進站前需要在短距離內通過一個反曲線型(先向右彎再向左彎)，這勢必造成列車在進入轉彎路段前就必須比行駛直線路徑狀況更急劇減速,再以較緩的速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率連轉兩個彎。而減速和連續轉彎將造成軌道磨耗、噪音，都會比直線路徑嚴重許多。而這些問題,都無法透過捷運局所提出的浮動道床之方案加以解決。以 107 年公布的路線規畫(彎進公園內)造成敬柱與道路旁建築物的距離少於5公尺,未來捨直取彎後高架的橋梁和兩旁護欄設施將會貼在路旁建築物的上方。除了增加了捷運的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也意昧著結構體本身和附屬設施(如隔音牆等)，必須有更高的性能和安全要求。在距離更接近的狀況下,捷運高架的任何結構缺陷或非結構性損傷都會對民眾造成更嚴峻的衝擊。捷運萬大線於 LG11 站捨直取彎,站體設於金城公園,高架橋緊貼鄰近住家、散柱坐落土城國小側。對該地區的環境造成極大衝擊。考量施工時機具動線、材料堆置、基礎開挖回填區域,捨直取彎影響範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圍絕對遠大於站體和高架所在的面積。然而捷運局截至目前尚未對LG11站鄰近地區的居民、金城公園的使用民眾、土城國小的師生,詳細解釋施工過程影響範圍;也沒有提出若施工區域進入民宅、居民日常生活區域、土城國小校園等的因應措施與計畫;更沒有確實說明金城公國有多大範圍需要變成工地。				

表7 逕提市大會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8	新北市看守土城愛綠協會	主旨: 為函請延後召開 110 年 6 月 8 日「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及「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主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會議，及開放公民參與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頃聞貴局擬於 110 年 6 月 8 日召開「變更土域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及「擬定土域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會議，該案過去因捷運截直取彎，侵害土城國小學童及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並破壞金城公園完整性，引起廣大民眾抗爭。而會議議程規劃「討論人民陳情意見」及「計畫案內容」理當選擇民眾可參與之時點舉辦。 二、查目前武漢肺炎疫情嚴峻，	未涉及都市計畫實質內容調整，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查全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延長警戒，惟市府仍在遵守防疫作為前提下持續推動市政工作，爰110年6月8日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使用雲端視訊會議召開，賡續審議進行。 2. 陳情理由第 1 點有關捷運截直取彎一事，屬新北樹林線 LG11 站內容，該案已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行政院已宣布「三級警戒延長到 6/28」，貴局不應趁民眾努力減少外出、共同防疫之際，舉辦前揭爭議極大之會議。 三、前揭會議預定於 110 年 6 月 8 日週二召開，卻於同年月 4 日週五始公告，顯未給予民眾充分的準備時間；且居民去電詢問，獲知民眾無法線上參與；意圖排除公民參與之心態可議。 四、前揭會議攸關廣大民眾權益，貴局刻意排除民眾參與顯屬不當，特函請貴局延後舉辦前揭會議，以兼顧防疫及民眾權益保障。	另案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涉及捷運規劃的部份將會在該案審議時討論。	
19	綠黨	主旨: 為函請延後召開 110 年 6 月 8 日「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及「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主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會議，及開放公民參與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頃聞貴局擬於 110 年 6 月 8 日召開「變更土域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及「擬定土域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會議，該案過去因捷運截直取彎，侵害土城國小學童及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並破壞金城公園完整性，引起廣大民眾抗爭。而會議議程規劃「討論人民陳情意見」及「計畫案內容」理當選擇民眾可參與之時點舉辦。 二、查目前武漢肺炎疫情嚴峻，行政院已宣布「三級警戒延長到 6/28」，貴局不應趁民眾努力減少外出、共同防疫之際，舉辦前揭爭議極大之會議。 三、前揭會議預定於 110 年 6 月 8 日週二召開，卻於同年月 4 日週五始公告，顯未給予	併人陳編號 18。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民眾充分的準備時間；且居民去電詢問，獲知民眾無法線上參與；意圖排除公民參與之心態可議。 四、前揭會議攸關廣大民眾權益，貴局刻意排除民眾參與顯屬不當，特函請貴局延後舉辦前揭會議，以兼顧防疫及民眾權益保障。		
20	五號公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旨: 為函請延後召開 110 年 6 月 8 日「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及「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主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會議，及開放公民參與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頃聞貴局擬於 110 年 6 月 8 日召開「變更土域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及「擬定土域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會議，該案過去因捷運截直取彎，侵害土城國小學童及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並破壞金城公園完整性，引起廣大民眾抗爭。而會議議程規劃「討論人民陳情意見」及「計畫案內容」理當選擇民眾可參與之時點舉辦。 二、查目前武漢肺炎疫情嚴峻，行政院已宣布「三級警戒延長到 6/28」，貴局不應趁民眾努力減少外出、共同防疫之際，舉辦前揭爭議極大之會議。 三、前揭會議預定於 110 年 6 月 8 日週二召開，卻於同年月 4 日週五始公告，顯未給予民眾充分的準備時間；且居民去電詢問，獲知民眾無法線上參與；意圖排除公民參與之心態可議。 四、前揭會議攸關廣大民眾權益，貴局刻意排除民眾參與顯屬不當，特函請貴局延後舉辦前揭會議，以兼顧防疫	併人陳編號 18。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及民眾權益保障。		
21	五號公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 110 年 6 月 8 日召開「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 次專案小組一案，因上述會議未開放土城居民及其他利害關係全體國民人士共同參與開會，已違反會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討論原則，本管委會一律不予承認上開會議所有結論，請查照。	說明: 查上開會議所討論事項攸關土城公有土地之使用目的及使用是否適當等等原則，不僅關係土城全體居民權益，更關係國家社會共同公益，自應開放土城居民甚至利害關係全體國民共同參與討論，惟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遵循上開公開討論原則，於未經土城居民甚至利害關係全體國民共同參與情況下，即私下草草運作召開上述會議，已嚴重違反會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討論原則，損害土城居民權益及國家社會共同公益，固此本管委會特此聲明一律不予承認上述會議所有結論。	未涉及都市計畫實質內容調整，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查全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延長警戒，惟市府仍在遵守防疫作為前提下持續推動市政工作，爰 110 年 6 月 8 日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使用雲端視訊會議召開，賡續審議進行。 2. 本案已於第 3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通知陳情人列席及表達意見，委員已初步了解本案陳情內容，後續都委會皆會逐案討論。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刪修回應意見第 2 點文字。 修正後內容：未涉及都市計畫實質內容調整，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查全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延長警戒，惟市府仍在遵守防疫作為前提下持續推動市政工作，爰 110 年 6 月 8 日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使用雲端視訊會議召開，賡續審議進行。 2. 本案已於第 3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通知陳情人列席及表達意見。
		(陳情書附件) 連署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反迫遷連線、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滿野心足生態協會、地球公民金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法令未完備、數位落差未克服，不應召開各項線上審議會議。 我國 COVID-19 通報確診人數近幾個月來逐漸上升，全臺已進入三級警戒，不必要之活動或集會應停止。部分政府機關為避免開發案之進度延宕，陸續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委員會、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我們的呼籲】 ● 線上審議會議應有配套措施,在配套措施完備且法制化前，不應採行線上審議，否則恐嚴重侵害人民參與程序之權利。 1.事前應提供一定期間及所有必要資料，給予民眾表示意見之機會(包含書面、口頭、電話等方式)，並於會前，將民眾意見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方式回覆彙整提供予審查委員，且公布於網路上供民眾參考。 2.會議應採取直播方式進行，並提供民眾以通話視訊方式即時表示意見，以消弭不擅長使用電子設備之弱勢群體參與會議之障礙。 3.直播影片及會議資料應於網路公開，供民眾事後表示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等實體審查會議改由線上舉行。但此作法不僅無法令依據，亦未見相關配套措施，恐嚴重侵害民眾參與程序之權利，尤其是偏鄉地區民眾、老年人及經濟上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和個人。 過去一年為因應防疫，部分政府部門的公聽會與審議會已廣泛運用直播、開設同步轉播室等方式試圖維持「形式上」的民眾參與。但光是會議直播的品質，就取決機關使用的網路、器材的良莠。例如五月上旬在諾富特飯店員工確診 COVID-19 事件疫情緊張下，民航局與桃園市政府仍堅持舉辦20場的「航空城土地改良物徵收公聽會」，現場嚴格限制實體參與人數。人數額滿時就請其餘民眾改至其他空間觀看直播，並鼓勵民眾線上觀看桃市府地政局的臉書直播。但直播品質卻不夠穩定，因此許多民眾在地政局的粉專留言抱怨「聽不清楚」、「簡報畫面看不清楚」。由此可見，即便是以會議直播維持最低程度的民眾參與形式，參與品質仍然高度受限於直播設備的可靠程度。 除了會議旁聽的權力容易受到設備良莠影響之外，相關審議會議改線上進行，更直接限制利害相關人及公民團體參與會議討論的權力。台	4.上述民眾事前及事後所提供之意見，開發單位或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並彙整於會議紀錄中。 5.利害關係人仍無法有效參與會議者，得說明理由提出異議，主管機關如無法處理，應暫緩線上會議。 ● 線上審議會議應僅限於疫情封鎖期間，使得適用。 線上會議影響人民參與程序權利，是疫情期間為避免病毒傳播，不得不採行之手段，故疫情封鎖期間結束後，其正當化理由以不存在，應立即恢復實體審查。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合議制審查組織章程、設置要點，將線上審查起訖要件及民眾參與配套法制化，未完成法制化前，不應以線上方式進行審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灣開發案件各階段缺乏民眾實質參與，已被學界、實務工作者長期詬病，更是許多開發案長期爭議不斷的根本原因。目前民眾到審議會議上陳情並參與討論，幾乎是受開發計畫影響的民眾唯一有意義的程序參與管道；實務上開發單位也的確有機會根據民眾在會議上的陳述，微調、修正計畫。相關審議會議改採線上進行，則會大幅限制民眾實體出席、直接參與表述意見的權利。如環保署從去年開始以防疫名義，將環評會議由原本「旁聽民眾可以同場參與討論」改為「民眾另室旁聽，僅能入場陳述三分鐘後就須離場，無法就環評委員跟開發單位的回覆即時回應」，而被公民團體抨擊是限制民眾參與權力。而隨著疫情三級警戒時間延長，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等實體審查會議將全面改為線上審議。然而目前各合議制委員會、小組的組織規程、設置要點，皆未規定可以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審議，機關逕行改採線上審議，無法確保合議制精神能落實，審議會議的適法性恐有疑慮。而線上審議也沒有辦法確認視訊鏡頭下，各委員是否確實全程實質參與審議，難以確保審議品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質。更有甚者，線上審議有嚴重侵害弱勢居民參與權利之虞。目前開發案件多半落在鄉村地區，利害相關人多是不擅長使用網路的長輩，即便是生活在都市的民眾，若無一定教育、社經位置，恐怕也沒有熟練使用線上會議工具的能力，「數位落差」在此成為具象的「數位高強」。審查會議若在網路堡壘裡如期進行，對民眾權益的損傷是無可言喻。 疫情對於民眾參與權利的漸縮，已引起國際間的高度注意，在紐西蘭，多個環保組織表示，政府利用 COVID-19 為藉口限制公民參與，是對於民主程序的踐踏；在馬爾他，10 個環保團體批評政府延長開發許可 3 年卻沒有依據法律進行公眾諮詢，且主管機關舉辦的線上聽證，是歧視並排擠了部分不會使用電子工具的人。在斯洛維尼亞，三個非政府組織主張憲法法院應審查政府頒布的新的建築許可參與程序，他們表示，新的程序將阻止大多是非政府組織參與，違反斯洛文尼亞憲法、歐盟法律和奧爾胡斯公約。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 針對 COVID-19 流行期間的民眾參與問題發布聲明，強調電子工具是幫助民眾獲得資訊和參與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決策的方式，但並非所有公眾成員都能夠使用此類工具，尤其是老年人、不識字的人和窮人等，因此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促進其可用性、可及性和可負擔姓，包括在偏遠和農村地區。且此方式應限於疫情封鎖期間，且不應侵害人民權利。冰要求：1.在使用電子工具執行民眾參與時，應確保不同群體的需求被滿足、2.建構適當的公民參與法令，以達成有效率、有效用的決策過程、3.強化機構間的合作，協調出一致的結論，以節省時間和資源。 而奧地利亦針對疫情期間政府各項民眾參與程序如何進行，於COVID-19 特別法案予以立法授權。當中特別規範：對於無法線上進行程序參與的相關人士，政府必須提供其他方式，保障他們的意見表達跟資訊取得權利。而相關人士可因技術及設備限制，要求程序暫停。僅有在確保各相關人士都有適切設備參與的前提下，相關程序才可以遠端工具進行。			
22	新北市看守土城愛綠協會	主旨: 函請鈞院調查有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罔顧民意，意圓規避排除居民參與召開110年6月8日「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	說明： 一、土城居民於110年6月7日驚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突擬於110 年6月8日召開「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110年6 月7日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及「擬定土城都市	併人陳編號18。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商業區) 」案及「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會議，該局一意孤行惡意不給居民參與準備時間，以致居民無法充份準備及參與，居民除拒絕承認此次會議所有結論，並請鈞院詳加調查該局違法之處並給予應有之處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會議，該案過去因捷運截直取彎，侵害土城國小學童及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並破壞金城公園完整性，引起廣大民眾抗爭。而會議議程規劃「討論人民陳情意見」及「計畫案內容」， 理當選擇民眾可參與之時點舉辦(註:居民接獲通知之參與開會之時間為 110 年 6 月 7 日)。 二、查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行政院已宣布「三級警在延長到 6/28」，該局不應趁民眾努力減少外出、共同防疫之際，舉辦前揭爭議極大之會議。 三、復查前揭會議預定於 110 年 6 月 8 日週二召開，該局卻於同年月 4 日週五始公告，顯未給予民眾充分的準備時間，且居民去電詢問，獲知民眾無法線上參與，意圖排除公民參與之心態已昭然若揭。 四、前揭會議攸關廣大民眾權益甚至國家公益，該局刻意排除民眾參與顯屬不當且意圖令人啟疑，特此函請鈞院應詳加調查該局為何罔顧民意一意孤行，其中究竟是否有何不可告人之處?如有違法，並請鈞院即予依法處理，以維護居民權益及國家公益，居民並拒絕承認此次會議所有結論。		
23	新北市看守土城愛綠協會	主旨: 有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 110 年 6 月 8 日召開「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行政園	說明: 1.查上開會議所討論事項攸關土城公有土地之使用目的及使用是否適當等等原則，不僅關係土城全體居民權益，更關係在國家社會共同公益，自應開	併人陳編號 21。	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作業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特定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案、「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 次專案小組一案，因上述會議未開放土城居民及其他利害關係全體國民人士共同參與開會，已違反會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討論原則，本發展協會及土城居民一律不予承認上開會議所有結論，請查照。	放土城居民甚至利害關係全體國民共同參與討論，惟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遵循上開公開討論原則，於未經土城居民甚至利害關係全體國民共同參與情況下，即私下草草運作召開上述會議，已嚴重違反會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討論原則，損害土城居民權益及國家社會共同公益，故此本協會及土城居民特此聲明一律不予承認上述會議所有結論。		

案由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七案

說明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參、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及第 9 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

肆、計畫緣起

捷運土城站周邊土地以提供土城區公共服務機能為主，包含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皆集中於此，臨接公有停車場、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為土城區的行政核心。考量本區機關林立分散，尚缺乏整體規劃，且考量本區機關建築日益老舊，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亟待重新整合更新改建。

捷運土城站自板南線通車之後，已是土城市區對外聯繫的主要門戶。而萬大－中和-樹林捷運線已奉中央政府核准，屆時本區將成為捷運萬大線（LG11 站）及捷運土城線（土城站）雙站交會之捷運站。

為期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本計畫針對區內機關的空間需求進行規劃，整合政府服務空間，並增設社福設施及藝文等公益服務設施，以擴大對民眾服務範圍。而為建構便利、適舒的車站周邊環境，鼓勵居民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本計畫透過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發展（TOD）理念，進行捷運站周邊土地使用機能檢討及本基地都市計畫變更。同時更希望結合滾動式的都市更新策略，誘發周邊老舊建築的更新改造，發展人本、綠化步行空間，打造以行政為主體之多元複合使用空間，促進土城區再發展。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伍、細部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變更案位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範圍內之機關用地（六）、機關用地（七）、停車場用地（九），變更範圍面積約為 1.4330 公頃，鄰近土城捷運站、北側為五穀先帝廟及商業區，東側為捷六用地及金城路，南側為土城國小，西側為興城路，另基地周邊劃設有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商業區、住宅區及保護區等。

陸、更新地區劃定範圍與面積

本更新地區範圍為土城區金城路一段以北、興城路以南、土城國小以東、金城路一段 129 巷以西所圍街廓；忠義段 23、24、25、26、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土城段 385-3 地號共 40 筆土地，總面積約 16,358.40 平方公尺，詳表 3、4。

柒、發展現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位於土城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50%；停車場用地作平面使用建蔽率為 10%、容積率為 20%，作立體使用建蔽率為 80%、容積率為 960%。

二、土地使用現況：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包括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土城藝文館、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等機關及公有和平停車場等。

三、建物現況：建物結構以鋼筋混凝土為主，均在機關用地（七）；建物樓層約為 2 至 3 層樓（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土城藝文館、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及 8 層樓（新北市政府土城區公所）；建物年限約為 20 至 40 年間。

四、土地權屬概況：更新地區範圍包含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 23 地號等 39 筆土地及土城段 385-3 地號等 1 筆土地，總面積合計為 16,358.40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面積 16,091.78 平方公尺，佔 98.37%；私有土地面積 266.62 平方公尺，佔 1.63%。

更新地區範圍公私有土地權屬一覽表

權屬	所有權人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3,988.39	24.38%
	新北市	12,103.39	73.99%
公有小計		16,091.78	98.37%
私人小計		266.62	1.63%
合計		16,358.40	100.00%

捌、細部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計畫

本細部計畫範圍坐落於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 23 地號等 40 筆土地，劃設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及綠地用地，面積合計 1.4330 公頃，本案細部計畫內容詳表 1、2、4、5。另本案配合後續公辦都更招商需求及期程，將都市更新計畫自細部計畫拆分，本案都市更新計畫內容詳表 1、3、4。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綜理表詳表 6。

玖、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實施方式

本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由新北市政府公開評選實施者、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或公開評選實施者以進行更新事業開發，實施經費將由實施者自行籌措。

二、回饋計畫

(一)回饋方式

本計畫由原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變更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土地變更後涉及使用項目放寬及使用強度增加，變更基地應以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並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以回饋金繳納或以等值更新後房地價值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應回饋金額＝變更範圍土地面積×45%×(1+40%)×V

V：建築基地經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向新北市政

府申請報核當日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二)回饋時機

1. 採回饋金方式繳納時，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

2. 採等值更新後房地價值方式捐贈時，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敘明，並以各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權利價值計算等值樓地板面積抵付。

三、實施進度

本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目標年為118年，於110年辦理都市更新區之招商作業，後續實施進度依實際辦理進度酌予調整。

拾、都市更新計畫

一、土地利用計畫構想

1.行政園區專用區：行政園區專用區主要提供現有行政辦公空間，同時引入在地需求的社會福利設施等空間。

2.沿街式開放空間：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概念及行政園區專用區更新事業計畫，透過都市設計原則，規範和平路左右兩側及臨接土城國小部分退縮至少4公尺作為人行空間供公眾通行，形塑優良友善人行空間。

3.廣場式開放空間：透過都市設計原則及大眾運輸發展導向概念，以主要幹道路口及重大公共設施出入路口側留設開放式廣場，做為行政園區之入口意象，並連接地區發展軸，藉此串接原鄰里公園及學校用地，強化地區公共設施機能與環境品質，串聯地區生活和自然之間的連結。

二、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構想

1.維持現有機關服務水準。

2.導入托老、托幼、藝文空間等公共服務性設施，滿足土城區社會福利及社會教育設施之需求，並依公產管理機關統籌調派結果為準。

3.行政園區專用區(一)內留設街角廣場，透過入口意象創造，增加基地辨識性。

三、交通運輸系統構想

	原有停車場用地（停九）提供之公共停車位數量，納入未來行政園區專用區內法定停車位一併規劃。 四、防災、救災空間構想 1.防災規劃原則 (1)集中留設綠地及退縮開放空間，提供作為救災及逃生使用之疏散動線。 (2)留設大型廣場及設置行政大樓，形塑新的防災指揮場所，改善本區防災計畫。 2.防災計畫 (1)防救災路線 A.避難道路：大量疏散逃生流量，達到迅速避難的目的，以道路寬度 35 公尺之金城路一段及道路寬度 18 公尺之中央路一、二段為主。 B.救援輸送道路：供救災、救助、救急、輸送等用，使救災人、車迅速到達目的地，道路寬度 15 公尺以上，包括和平路、中正路、學府路等。 C.避難輔助道路：作為各指定避難場所、防災據點設施無法直接連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而劃設，道路寬度 8 公尺，以案所劃設之出入道路系統為之。 (2)防災避難場所 A.臨時避難場所：利用公共空間的救災及避難功能，如行政園區專用區內和平路與金城路一段之街角廣場退縮 4 公尺供公眾通行之通道、園區留設之退縮空間，以及更新地區範圍周邊之廣場、鄰里公園等。 B.長期避難場所：提供完善的設備及庇護場所，如更新地區範圍周邊之土城國小等。 C.收容場所：提供災後都市重建完成前，提供所需生活設施，如更新後之行政中心及計畫範圓周邊之土城國小，皆可為收容場所。 D.防災設施：行政園區專用區做為醫療救護與救難指揮中心。 **拾壹、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前座談會：10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假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舉辦。 二、公開展覽：自 108 年 10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三、公開說明會：108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舉辦。 四、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由本會胥委員直強(召集人)、簡委員連貴、吳委員杰穎、詹委員士樑、蔡委員麗秋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第 2 次專案小組由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國峰(召集人)、劉委員玉山、許委員阿雪、林委員政逸、王委員榮進、洪委員迪光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第 3、4 次專案小組由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國峰(召集人)、王委員榮進、黃委員敏修、洪委員迪光、解委員鴻年、劉委員惠雯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已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 日、109 年 12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28 日、110 年 6 月 8 日共召開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一) 108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1. 請補充說明周邊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或對本計畫之影響，例如土城彈藥庫計畫案、捷運萬大線第二期工程計畫案、土城公共設施解編檢討計畫案、土城醫院等，以及補充基地北側土城五穀先帝廟相關資訊，以協助了解本計畫周邊紋理發展。 2. 請補充本計畫區周邊排水系統、地下相關既有設施，俾釐清後續本案開發是否對既有基盤設施造成影響。 3. 請補充捷運萬大線第二期工程案 LG11 站的設施未來將如何與本案銜接，並提供剖面圖輔以說明。 4. 本案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包含住宅使用，請補充說明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民眾觀感，及如何因應。 5. 請就整體都市發展的角度，更深入說明本案辦理都市更新的緣由，例如透過本案都市更新打通未開闢道路、設置中繼住宅供未來周邊都市更新使用、改善周邊公共開放空間等。 6. 有關本案容積率上限及相關限制請補充說明清楚。

7. 請補充新店行政園區案例，並分析可供本案借鏡或後續可預為因應之處。

8. 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前原來的停車功能，及變更後提供之公共停車機能，並分析本案是否需納入轉運功能，例如提供部分樓層供公共運輸轉運。

9. 有關本案納入警察局土城分局一併規劃，請評估警察局是否有特殊需求需於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特別考量。

10. 有關本案未來擬設置連通道連結捷運萬大二期 LG11 站，以及土管規定應留設開放空間，則開放時間是否有限制，建議評估於土管規定明定。

11. 請補充本案變更後減少之公共設施用地，是否有相應的替代或補償計畫，以維持在地居民的生活機能。

12. 請評估警察局土城分局後側角地是否一併納入本案檢討，以求基地完整性。

13. 有關防災計畫請再檢視合理性，例如已變更的機關用地劃設為長期避難所。

（二）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1. 有關本案原公開展覽草案係變更機關用地(六)、機關用地(七)、停車場用地(九)、公園用地(五)(金城公園)等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經考量在地民眾關心保留金城公園一事，本次提會保留金城公園之變更方案原則同意及支持。

2. 有關本案容積率之訂定方式及上限，考量後續招商之穩定性，原則建議採容積率一次到位，同時明定投資人應負擔之相關環境義務，以維後續開發與義務之平衡；另有關容積率上限，考量機關需求、交通容受力、現行土城都市計畫住宅、商業區及相關 TOD 土管之規定，原則同意 560%之容積率上限。惟請規劃單位分析本案容積率組成及補充論述本案達成之相對應環境義務及外部貢獻，供後續審議參考。

3. 請規劃單位補充本案停車位數量估算，另有關本案後續擬對外提供之停車位建議納入招商計畫敘明。

4. 請規劃單位就本案地下連通蒐集相關基礎資訊，並整體規劃與

捷運站連通之動線。

5. 有關本案都市更新財務試算概要，請都更處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供後續審議參考。

（三）110 年 1 月 28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1. 已初步了解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意見，將於後續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變更案及人民陳情意見等內容。

2. 有關本次專案小組之公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摘要如附件。

（四）110 年 6 月 8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1. 有關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一節，相關內容及文字建議依都市更新之法令用語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2.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節之建議說明如下：

(1)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第 3 點容許使用一節，建議整併性質相近之第 5 組社會住宅設施及第 8 組住宅設施，以資簡明。

(2)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第 4 點開發強度一節，有關本計畫區容積得調派部分，建議於後續補充說明本案容積調派比例。

(3)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第 6 點汽機車停車位設置一節，應考量本案位於雙捷運交會站旁，配合 TOD 發展策略下應朝向鼓勵大眾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之發展方向，爰建議於後續補充說明本案周邊停車需供、捷運轉乘設施規劃，及本案留設 150 席公共停車空間之考量依據。

3. 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詳後附表 1~10、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綜理表詳表 11、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 12。

4. 本案專案小組已獲致具體意見，相關修正內容授權作業單位確認後，續提大會審議。

拾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並無接獲屬本案細部計畫範疇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拾參、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一、細部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案名及內容修正：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及和平路口之機關用地劃設部分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爰修正細部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案名、內容及示意圖，詳表 1~4、6。 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本案經專案小組審議後，配合劃設綠地用地修正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規定，另修正公共停車位規定及補充建築物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說明等，逕提請大會討論，詳表 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綜理表。 **拾肆、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一、依本次提會簡報內容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三、本次配合計畫範圍調整及公辦都更後續招商需求及期程，修正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案名，拆分之都市更新計畫書圖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相關法定程序公告實施。

表 1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案名變更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計畫案名：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及行政園區專用區(二)」案、「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 23 地號等 4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修正後變更理由： 1.考量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計畫範圍排除既有公園用地，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二次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同意排除，配合計畫範圍調整及公辦都更後續招商需求及期程，修正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案名，並將拆分之都市更新計畫書圖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相關法定程序公告實施。 2.修正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與「行政園區專用區(二)」。	修正理由： 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爰修正計畫案名。 修正後計畫案名：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及綠地用地)」案、「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 23 地號等 4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修正後變更理由： 1.考量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計畫範圍排除既有公園用地，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二次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同意排除，配合計畫範圍調整及公辦都更後續招商需求及期程，同時配合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修正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案名，並將拆分之都市更新計畫書圖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相關法定程序公告實施。 2.修正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與「行政園區專用區(二)」。	依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表 2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細部計畫內容變更綜理表

<table>
<tr><th>公開展覽內容</th><th>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th><th>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th><th>市都委會決議</th></tr>
<tr>
<td>
<table>
<tr><th>位置</th><th>使用內容</th><th>面積(公頃)</th></tr>
<tr><td>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7 筆土地</td><td>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td><td>2.1796</td></tr>
<tr><td>土城段 64-1 地號</td><td>第二種住宅區</td><td>0.0140</td></tr>
<tr><td>土城段 246-2 地號</td><td>第二種商業區</td><td>0.0021</td></tr>
<tr><td colspan="2">總計</td><td>2.1957</td></tr>
</table>
</td>
<td>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細部計畫內容：
<table>
<tr><th>位置</th><th>使用內容</th><th>面積(公頃)</th></tr>
<tr><td>忠義段 28 地號等 10 筆土地</td><td>行政園區專用區(一)</td><td>0.5402</td></tr>
<tr><td>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地號等 24 筆土地</td><td>行政園區專用區(二)</td><td>0.8928</td></tr>
<tr><td colspan="2">總計</td><td>1.4330</td></tr>
</table>
修正後變更理由：
1.考量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計畫範圍排除既有公園用地，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內容修正相關面積。
2.本案基地為和平路區隔為左右二側土地，並得視產品規劃及機關需求相互調派容積與進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選配，考量後續容積調派與申請建築執照作業，故修正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與「行政園區專用區(二)」。
</td>
<td>
修正理由：
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爰修正細部計畫內容。

修正後細部計畫內容：
<table>
<tr><th>位置</th><th>使用內容</th><th>面積(公頃)</th></tr>
<tr><td>忠義段 28 地號等 10 筆土地</td><td>行政園區專用區(一)</td><td>0.5402</td></tr>
<tr><td>土城段 385-3 地號等 1 筆土地、忠義段 40 地號等 18 筆土地及部分忠義段 60、61、62、67、68 地號等 4 筆土地</td><td>行政園區專用區(二)</td><td>0.8511</td></tr>
<tr><td>部分忠義段 60、61、62、67、68 地號等 5 筆土地</td><td>綠地用地</td><td>0.0417</td></tr>
<tr><td colspan="2">總計</td><td>1.4330</td></tr>
</table>
修正後變更理由：
1.考量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計畫範圍排除既有公園用地，同時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內容修正相關面積。
</td>
<td>依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通過。</td>
</tr>
</table>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2.本案基地為和平路區隔為左右二側土地，並得視產品規劃及機關需求相互調派容積與進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選配，考量後續容積調派與申請建築執照作業，故修正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與「行政園區專用區(二)」。	

表 3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更新計畫之劃定更新單元內容變更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公開展覽無劃定更新單元。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都更計畫內容： 一、指定之更新單元 為促進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加速地方建設優先指定更新單元，其範圍為西臨土城國小，北臨興城路及五穀先帝廟，東臨金城公園，南臨金城路一段所圍之地區。 二、申請更新單元範圍彈性 考量更新地區內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等全區規劃願景落實，除應依本計畫所劃設更新單元範圍申請都市更新事業外，可視更新單元範圍外之權利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納入本更新單元，以利未來更新事業實施者得串聯街廓配置、全區整體規劃設計，改善地區整體環境。	修正理由： 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爰修正更新單元示意圖。 修正後都更計畫內容： 一、指定之更新單元 為促進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加速地方建設優先指定更新單元，其範圍為西臨土城國小，北臨興城路及五穀先帝廟，東臨金城公園，南臨金城路一段所圍之地區。 二、申請更新單元範圍彈性 考量更新地區內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等全區規劃願景落實，除應依本計畫所劃設更新單元範圍申請都市更新事業外，可視更新單元範圍外之權利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納入本更新單元，以利未來更新事業實施者得串聯街廓配置、全區整體規劃設計，改善地區整體環境。	依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修正後變更理由： 1.為促進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加速地方建設優先指定更新單元。 2.修正更新單元示意圖之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與「行政園區專用區(二)」。	 修正後變更理由： 1.為促進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加速地方建設優先指定更新單元。 2.修正更新單元示意圖之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與「行政園區專用區(二)」。 3.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爰修正更新單元示意圖。	

表 4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範圍圖變更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圖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計畫範圍圖：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及行政園區專用區(二)」案圖	修正理由： 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爰修正細部計畫及更新地區範圍圖。 修正後計畫範圍圖：	依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53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 23 地號等 4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圖 修正後變更理由： 1.考量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計畫範圍排除既有公園用地，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內容修正相關範圍圖。 2.修正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與「行政園區專用區(二)」。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及綠地用地)」案圖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85-3 地號及忠義段 23 地號等 40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圖 修正後變更理由： 1.考量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計畫範圍排除既有公園用地，同時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內容修正相關範圍圖。 2.修正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與「行政園區專用區(二)」。	

表 5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變更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實施方式 本計畫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由本府公開評選實施者進行更新事業開發，實施經費將由公開評選之實施者自行籌措。 二、回饋計畫 (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變更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 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依本計畫申請開發時應回饋，規定如下： 1.變更基地應以下公式計算回饋樓地板面積捐贈予新北市政府，如申請基地無法提供適當之樓地板面積，經本府同意得改以等值代金方式繳納。 (1)機關用地應回饋樓地板面積=變更基地土地面積× 45%×400% +回饋後剩餘部分土地面積×(400%-250%)×1/2 (2)公園用地應回饋樓地板面積=變更基地土地面積× 45%×400% +回饋後剩餘部分土地面積×(400%-30%)×1/2 (3)停車場用地應回饋樓地板面積=變更基地土地面積× 45%×400%+回饋後剩餘部分土地面積×(400%-20%)×1/2 2.回饋時機 (1)捐贈之樓地板面積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水、電及相關設施、設備及裝修後移交接管，並應於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將產權登記為本市所有，其不足之差額應於產權登記前以現金方式繳納。 (2)以代金方式繳納者，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一次全部回饋完竣。 3.採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開發時，變更回饋方式應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執行，依其他方式開發者，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實施方式 本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由新北市政府公開評選實施者、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或公開評選實施者以進行更新事業開發，實施經費將由實施者自行籌措。 二、回饋計畫 (一)回饋方式 本計畫由原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變更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土地變更後涉及使用項目放寬及使用強度增加，變更基地應以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並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以回饋金繳納或以等值更新後房地價值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應回饋金額＝變更範圍土地面積×45%×(1+40%)×V V：建築基地經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報核當日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二)回饋時機 1.採回饋金方式繳納時，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 2.採等值更新後房地價值方式捐贈時，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敘明，並以各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權利價值計算等值樓地板面積抵付。 三、實施進度 本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目標年為 118 年，於 110 年辦理都市更新區之招商作業，後續實施進度依實際辦理進度酌予調整。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應由私有地主與本府簽定協議書後，始得申請開發或變更使用。 (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 現況為既有合法申請建築執照之土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考量民眾權益，免予回饋。 三、實施進度 本計畫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目標年為118年，於109年辦理都市更新區之招商作業，後續實施進度依實際辦理進度酌予調整。	修正後變更理由： 1.考量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通案回饋內容，重劃範圍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以45%土地為原則，爰參酌該檢討精神，本案修正回饋內容無需再另外回饋變更前、後容積差額半數，以兼顧公平性及一致性原則。 2.參考既有新店行政園區執行案例，以及與本市刻正辦理之永和行政園區草案一致性，修正本案涉及使用項目放寬及使用強度增加應回饋，並以捐贈等值更新後房地價值或繳納代金予新北市政府，並修正公告土地現值之時點相關內容。 3.考量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排除公園用地，刪除有關公園用地變更回饋之相關內容。 4.依本案實際辦理招商情形修正實施進度。 5.修正分區名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與「行政園區專用區(二)」。	

表 6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247地號及忠義段16地號等49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更新計畫之其他應表明事項內容變更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四、其他應表明事項 本案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規定範圍圖所示，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	修正理由： 為計畫案件一致性，參考永和行政園區內容，依都市更新相關法定用語、本案實際辦理招商情形，修正實施方式。 修正後其他應表明事項： 一、本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由新北市政府公開評選實施者、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或公開評選實施者以進行更新事業開發，實施經費將由實施者自行籌措。 二、後續本更新地區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者，得從其計畫內容規定。	依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公開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三、都市更新計畫內容與未來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有所競合者，仍以本地區最終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相關書圖內容為準。 四、本計畫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規定範圍圖所示，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	

表 7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土城段 247 地號及忠義段 1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細部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綜理表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40 條之規定訂定之。	依公開展覽條文照案通過。	-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前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依公開展覽條文照案通過。	-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四、本計畫區內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之開發可容許之使用性質、用途分為下列各組： **第一組:公務機關** 供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使用。 **第二組:公共服務設施** 供托兒所、幼稚園、郵局、電信分支局、辦事處使用。 **第三組:社會福利設施** 供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條文： 三、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之開發可容許之使用性質、用途分為下列各組： (一)第一組：公務機關 1.各級政府機關 2.各級民意機關 3.其他公務機關使用 (二)第二組：公共服務設施 1.托兒所、幼稚園 2.郵局	-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 **第四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供圖書館、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科學館及陳列館、文康活動中心、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及研究機構使用。 **第五組：社區遊憩設施** 提供室內遊憩設施、公園、兒童遊樂場、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健身中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等使用。 **第六組：住宅設施** 依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第七組：商業設施** 依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 **第八組：捷運設施** 供捷運萬大線第二期 LG11 站及高架軌道墩柱等相關捷運設施使用。	(三)第三組：社會福利設施 (四)第四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1.圖書館、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科學館及展覽館 2.紀念性建築物 3.文康活動中心、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及研究機構 (五)第五組：旅館 (六)第六組：一般商業使用 1.一般零售業 2.綜合零售業 3.一般服務業 4.餐飲業 5.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 6.運動休閒設施 7.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七)第七組：住宅使用 1.一般住宅。 2.社會住宅、中繼住宅等。 (八)第八組：捷運設施 供捷運萬大線第二期 LG11 站及高架軌道墩柱等相關捷運設施使用。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以上第一組至第八組使用之其他類似用途場所。		

<table>
<tr><th>公開展覽條文</th><th>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th><th>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th><th>市都委會決議</th></tr>
<tr><td></td><td>修正後變更理由：
1. 點次調整。
2. 參考既有新店行政園區案例及永和行政園區草案修正允許使用項目之細項內容、增訂倘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類似用途亦符規定。
3. 修正住宅設施包含一般住宅、社會住宅、中繼住宅等相關使用，並將「住宅設施」修正為「住宅使用」、「一般商業設施」為「一般商業使用」，以資明確。
4. 配合分區名稱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修正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行政園區專用區(二)」酌修文字。</td><td></td><td></td></tr>
<tr><td>五、各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除依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辦理，及捷運設施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外，其餘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
<tr><th colspan="2">使用分區</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h>備註</th></tr>
<tr><td>住宅區</td><td>第二種住宅區</td><td>依施細規辦理</td><td>依施細規辦理</td><td></td></tr>
<tr><td>商業區</td><td>第二種商業區</td><td>依施細規辦理</td><td>依施細規辦理</td><td></td></tr>
<tr><td colspan="2">行政園區特定專用</td><td>60%</td><td>400%</td><td></td></tr>
</table></td><td>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條文：
四、<u>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與行政園區專用區(二)</u>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560%，<u>其容積得於容積率 30%之額度內互相調派，調派後兩宗基地容積率之平均值不得大於 560%，計算公式如下：</u>

<u>調派後兩宗基地容積率之平均值</u>
$=\frac{(A_1\times V_1)+(A_2\times V_2)}{(A_1+A_2)}\leq 560\%$</td><td>－</td><td>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td></tr>
</table>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區	且 $\frac{\lvert V_1\text{-}560\% \rvert}{560\%} \leq 30\%$ 、$\frac{\lvert V_2-560\% \rvert}{560\%} \leq 30\%$ A_1：行政園區專用區(一)之基地面積 V_1：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調派後之容積率 A_2：行政園區專用區(二)之基地面積 V_2：行政園區專用區(二)調派後之容積率 本計畫區不得再依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另捷運設施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		
六、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之容積得調派，其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大於 87,180.76 平方公尺，並不得再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	修正後變更理由： 1. 點次調整及整併原公展條文第 5 點及第 6 點。 2. 配合本案計畫範圍排除公園用地，刪修有關公園用地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二種商業區之土管條文規定。 3. 本案計畫範圍後續將由新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且基地條件與規模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與第 65 條策略性更新地區規定，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以 2 倍之基準容積為上限。為明確化實施者開發義務與確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保全案公益性，本案將原可申請之容積獎勵應盡義務於土管內義務化，且不得再額外申請容積獎勵、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避免增加環境負荷，同時為利後續建造執照審查事宜，爰修正容積調派上限之文字。 4. 本點已明訂容積率上限，爰刪除有關樓地板面積上限之重複性規定。 5.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簡稱替代。 6. 配合分區名稱由「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修正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一)」與「行政園區專用區(二)」酌修文字。		
八、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圍牆並應開放供公眾使用(如附圖 2)：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1.建築基地臨接和平路兩側部分，應自基地線退縮淨寬 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或留設騎樓供公眾通行。 2.建築基地臨接北側計畫區界線(與五穀先帝廟間)之部分，應自基地線退縮淨寬 6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空間並供公眾通行。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1.和平路與金城一段入口兩側應設置長度	五、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實際管制內容如附圖 1，建築管制事項如下： (一)建築基地臨接和平路兩側及鄰接土城國民小學部分，應退縮 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或留設騎樓，並供公眾通行，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和平路與金城一段入口兩側應設置長度與寬度至少 10 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位。 前項廣場式開放空間得設頂蓋，其頂蓋設計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修正理由: 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爰刪修有關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之規定，僅保留行政園區專用區(一)應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 修正後條文: 五、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實際管制內容如附圖 1，建築管制事項如下： (一)建築基地臨接和平路兩側及鄰接土城國民小學部分，應	依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與寬度至少 10 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位、圍牆等視線遮蔽物，且應供公眾通行或活動使用。 2.廣場式開放空間得設頂蓋，其頂蓋設計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83 條辦理，若未與建築物連接者，免計建築面積。 (三)建築物動線應配合捷運站出口設計，除經都設會同意外，應避免將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金城路一段，以減少車輛進出對道路車流之影響。	第 283 條辦理，若未與建築物連接者，免計建築面積。 (三)建築物動線應配合捷運站出口設計，除經<u>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u>同意外，應避免將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金城路一段，以減少車輛進出對道路車流之影響。 變更理由： 1. 點次及圖編號調整。 2. 為降低本案建築對土城國小影響，本點增訂建築基地臨接土城國小部分應退縮4公尺留設人行空間做為緩衝，同時可兼顧通學步道功能。 3. 配合本案計畫範圍排除公園用地，刪除本點有關臨接北側計畫區界線應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之規定。 4. 參考 108 年 8 月 29 日核定實施「擬定新北市捷運場站(第一階段)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案之建築管制事項，酌修有關退縮管制之文字。	退縮 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或留設騎樓，並供公眾通行，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u>行政園區專用區(一)之</u>和平路與金城路一段入口應設置長度與寬度至少 10 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位。 前項廣場式開放空間得設頂蓋，其頂蓋設計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83 條辦理，若未與建築物連接者，免計建築面積。 (三)建築物動線應配合捷運站出口設計，除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同意外，應避免將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金城路一段，以減少車輛進出對道路車流之影響。 修正後變更理由： 1. 點次及圖編號調整。 2. 為降低本案建築對土城國小影響，本點增訂建築基地臨接土城國小部分應退縮4公尺留設人行空間做為緩衝，同時可兼顧通學步道功能。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3. 配合本案計畫範圍排除公園用地，刪除本點有關臨接北側計畫區界線應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之規定。 4. 另為提供更多綠色開放空間，本案於金城路一段及和平路口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作為街角開放空間使用，爰刪修有關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之規定，僅保留行政園區專用區(一)應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 5. 參考 108 年 8 月 29 日核定實施「擬定新北市捷運場站(第一階段)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案之建築管制事項，酌修有關退縮管制之文字。	
七、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之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依施行細則第 42 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外，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停車空間不得移作他種用途使用： (一)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外，並	六、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依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外，其中應留設 150 席公共停車空間。 (二)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	修正理由： 考量本案所訂定之 150 席公共提停車空間係為替代原停九用地及機七用地(土城區公所)分別提供之 85 席及 44 席之停車空間，爰酌修有關公共停車空間之文字，後續行政園區專用區(一)及行政園區專用區(二)應提供合計 150 席公共停車空間，以資明確。	依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應再留設 150 席公共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設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應依以下規定設置： 1.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第二類用途建築物，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小於 66 平方公尺者，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機車位，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66 平方公尺者，應設置一戶一機車停車位。 2.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以 50 平方公尺一機車位設置。 3.其他使用則不得低於法定汽車停車位等輛數。 (三)為引導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發展，建築物至少應依法定機車停車位數 15%計算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其經都設會要求應設置於室內者，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四)汽機車坡道應於地面層起始點至法定退縮範圍留設至少 6 公尺平地緩衝空間(詳附圖 1)，但停車總數量在 50 部以下者，其平地緩衝空間減為 4 公尺。建築基地	位應依以下規定設置： 1.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第二類用途建築物，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小於 66 平方公尺者，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機車位，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66 平方公尺者，應設置一戶一機車停車位。 2.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以 50 平方公尺一機車位設置。 3.其他使用則不得低於法定汽車停車位等輛數。 (三)為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築物至少應依法定機車停車位數 15%計算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其經都設會要求應設置於室內者，得免計樓地板面積。 (四)基地情況特殊者，得經都設會同意比照「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汽機車坡道應於地面層起始點至法定退縮	修正後條文: 六、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依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外，其中行政園區專用區(一)及行政園區專用區(二)應留設合計 150 席公共停車空間。 (二)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應依以下規定設置： 1.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第二類用途建築物，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小於 66 平方公尺者，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機車位，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66 平方公尺者，應設置一戶一機車停車位。 2.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以 50 平方公尺一機車位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如情況特殊經都設會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範圍留設至少 6 公尺平地緩衝空間(詳附圖 2)，但停車總數量在 50 部以下者，其平地緩衝空間減為 4 公尺。建築基地如情況特殊經都設會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變更理由： 1. 點次及圖編號調整。 2. 配合全市通案性土管條文修正文字。 3. 參考既有新店行政園區案例及永和行政園區草案，修正停車空間經都設會同意得折繳代金之規定。 4. 本案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者，已明訂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另考量一般民眾使用機車習慣，已規定前開公有建築物以 50 平方公尺一機車位設置。爰在大眾運輸發展導向概念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同時兼顧原停九用地提供之路外停車功能，修正額外增設 150 席汽車停車空間之規定為其中 150 席應作為公共停車空間。	設置。 3.其他使用則不得低於法定汽車停車位等輛數(三)為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築物至少應依法定機車停車位數 15%計算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其經都設會要求應設置於室內者，得免計樓地板面積。 (四)基地情況特殊者，得經都設會同意比照「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汽機車坡道應於地面層起始點至法定退縮範圍留設至少 6 公尺平地緩衝空間(詳附圖 2)，但停車總數量在 50 部以下者，其平地緩衝空間減為 4 公尺。建築基地如情況特殊經都設會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修正後變更理由： 1. 點次及圖編號調整。 2. 配合全市通案性土管條文修正文字。 3. 參考既有新店行政園區案例及永和行政園區草案，修正停車空間經都設會同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意得折繳代金之規定。 4. 本案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者，已明訂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另考量一般民眾使用機車習慣，已規定前開公有建築物以 50 平方公尺一機車位設置。爰在大眾運輸發展導向概念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同時兼顧原停九用地及機七用地(土城區公所)分別提供 85 席及 44 席之停車功能，修正額外增設 150 席汽車停車空間之規定為其中 150 席應作為公共停車空間，並由行政園區專用區(一)及行政園區專用區(二)合計留設。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九、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之建築物除捷運設施外，其餘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取得綠建築標章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以上，並於建造執照核准前與市府完成協議書簽訂。 (二)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通過智慧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並於建造執照核准前與市府完成協議書簽訂。 (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並於建造執照核准前與市府完成協議書簽訂。 (四)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並於建造執照核准前與市府完成協議書簽訂。 (五)配合與捷運場站之連通空橋或與周邊公共開放空間之聯繫設置空橋、平台等設施而增加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經提都設會審議核准，增加部分得免予再檢討計算。另因前述設施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積，應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討綠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七、本計畫區之建築物除捷運設施外，其餘應符合下列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與新北市政府完成協議書簽訂，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一)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 (二)應取得智慧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之智慧建築標章。 (三)建築物做住宅使用者，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四)配合與捷運場站之連通空橋或與周邊公共開放空間之聯繫設置空橋、平台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經提都設會審議核准，增加部分得免予再檢討計算。另因前述設施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積，應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討綠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變更理由： 1. 點次調整。 2. 本市刻正辦理多處行政園區，考量案件性	修正理由： 補充建築物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者說明，修正變更理由。 修正後條文： 七、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除捷運設施外，其餘應符合下列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與新北市政府完成協議書簽訂，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一)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 (二)應取得智慧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之智慧建築標章。 (三)建築物做住宅使用者，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四)配合與捷運場站之連通空橋或與周邊公共開放空間之聯繫設置空橋、平台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經提都設會審議核准，增加部分得免予再檢討計算。另因前述設施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積，應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討綠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	依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質一致性及配合本案財務計畫，刪修有關綠建築分級及耐震建築規定，並修正智慧建築應取得標章，且各項標章應於辦理都市更新時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修正後變更理由： 1. 點次調整。 2. 本市刻正辦理多處行政園區，考量案件性質一致性及配合本案財務計畫，刪修有關綠建築分級及耐震建築規定，並修正智慧建築應取得標章，且各項標章應於辦理都市更新時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3. 有關建築物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者，內政部營建署於108年6月17日營署管字第1081111843號函說明住商混合建築物申請規定，故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倘符合本點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規定時，則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三、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之開發，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八、本計畫區應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變更理由： 1. 點次調整。 2. 有關建造執照之申請與核准，因建築法已有相關規定，且考量實務執行程序，都市設計審議與建造執照申請得予同時併行，故依建造執照實際申辦程序修正文字。 3.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	–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簡稱替代。		
十、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之基地綠化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外，應依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辦理，另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基地內實設空地，應於扣除依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留設三分之二以上種植花草樹木。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深度，喬木應大於 1.5 公尺，灌木應大於 0.6 公尺，地被植物應大於 0.3 公尺；面積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滿 36 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 1 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穴深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經都設會另有決議者，得依決議辦理。	建議刪除。 刪除理由： 考量本案計畫範圍排除公園用地，爰有關綠化規定回歸施行細則之通案性規定辦理。	－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十一、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行。	九、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行。 變更理由： 點次調整。	－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附圖 2 開放空間及建築退縮範圍示意圖	 附圖 1 開放空間及建築退縮範圍示意圖 變更理由： 1.圖編號調整。 2.配合修正後條文第 5 點增訂建築基地臨接土城國小部分應退縮 4 公尺留設人行空間做為緩衝，修正示意圖。	修正理由： 配合修正後條文第 5 點刪修有關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之規定，僅保留行政園區專用區(一)應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爰修正示意圖。 修正後變更理由： 1.圖編號調整。 2.配合修正後條文第 5 點增訂建築基地臨接土城國小部分應退縮 4 公尺留設人行空間做為緩衝，修正示意圖。 3.配合修正後條文第 5 點刪修有關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之規定，僅保留行政園區專用區(一)應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爰修正示意圖。	依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 配合修正後條文第 5 點刪修有關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之規定，僅保留行政園區專用區(一)應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另配合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爰修正示意圖。 修正後變更理由： 1.圖編號調整。 2.配合修正後條文第 5 點增訂建築基地臨接土城國小部分應退縮 4 公尺留設人行空間做為緩衝，修正示意圖。 3.配合修正後條文第 5 點刪修有關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之規定，僅保留行政園區專用區(一)應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爰修正示意圖。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附圖 1 汽機車坡道緩衝空間示意圖	 附圖 2 汽機車坡道緩衝空間示意圖 變更理由： 1.圖編號調整。 2.配合全市通案性土管條文修正示意圖。	–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發布實施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385-3地號及忠義段23地號等40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範圍圖

圖例

	更新地區範圍線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存二	寺廟保存區	機	機關用地
	更新單元範圍線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行專	行政園區專用區	捷	捷運系統用地
		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	溝	排水溝用地	公	公園用地
		保	保護區	文小	學校用地	綠	綠地用地

N

比例尺1：1000

發布實施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385-3地號及忠義段23地號等40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示意圖

圖例

- 更新地區範圍線
- 開放空間（長度與寬度至少10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 人行步道（退縮4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或留設騎樓並供公眾通行）
- 保 保護區
-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 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
- 存二 寺廟保存區
- 行專 行政園區專用區
- 溝 排水溝用地
- 機關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
- 文小 學校用地
- 公 公園用地
- 綠 綠地用地

N

比例尺1：1000